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子計畫八）旨在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本章分四節敘述，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說明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名詞定義，第四節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節探究技職教育公平之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分兩大段分別敘述如下。

壹、研究背景

技職教育是臺灣經濟起飛與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政府遷台以還，技職教育之發展與進步相當神速，其在培育各級技術優秀人才、提供低學業成就學生就業及謀生技能、與產業建教合作提升人力素質、提供生活技能的學習動力、促進社會變遷及階層流動、提升國家核心競爭力、推動重點產業、研發技術移轉與技職教育出口、提供弱勢族群技職教育機會、協助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與研發等方面，都發揮了莫大功能（張國保，2008:3）。技職教育培育產業所需菁英，培養一技之長的就業能力，其教育機會的提供，對人民的教育選擇與機會的保障更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性。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流動與提升人民素質的功能，但教育的制度、資源投入、實施過程及結果的應用程度，都將影響教育的產出，決定教育功能的展現。《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明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的議題既然獲得《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之保障，顯示此教育議題的重要性。因此，建立一個屬於公平的接受教育機會，爰為政府及社會必須肩負的共同責任。

技職教育雖然只是各級各類教育之一環，但因其縱向教育階段涵括面甚廣，包含之學制也相當多元。技職教育學制上之特色有三（張國保，2009）：（1）就招收對象而言，一方面可以招收國中畢業就讀五專、高中職畢業就讀四技或二專、專科畢業就讀二技、四年制及二年制學士畢業就讀研究所碩士班或學士優異者逕修讀博士學位、或碩士畢業再就讀博士學位，學制體系相當完整；同時利用假日開辦進修推廣學院，方便在職人士及成人繼續進修，足以滿足學生個別需求，達到有教無類之效。（2）就上課時間而言，修業年限有五年制、二年制、四年制以及利用夜間或假日進修的推廣教育專班、學位專班等，依學生程度及需求提供各種不同的教育方式與學習時段或教材，符合因材施教的精神。（3）就產業需求而言，配合產業需求，以產官學合作模式，推動建教合作專班、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專班、台德菁英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等多元學制，結合產業實務、實習與就業導向的學制，符合務實致用的目的。

技職教育的學制既具特色，但如何祛除學生及家長選擇學校時總是「重普通教育、

輕技職教育」、「先公立、後私立」、「先科大、後技術學院」、「先技術學院、後專科」、「先都會、後鄉鎮校院」、「先四技、後二專」等等的考試分發志願之種種刻板印象，以及私立學雜費高於公立收費之情事，顯然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間、公立與私立技職校院間、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間、學校位處都會與鄉鎮區域間、同一考試分發學制間等，都存在許多差異現象，無疑的就是技職教育公平存在種種差異現象，該差異現象或存在不公平之教育問題。而現行技職教育現況有那些指標可以充分反映技職教育公平的事實議題，乃本研究（子計畫八）欲進一步深入加以探析的內涵。

貳、研究動機

一、技職教育存在教育公平的問題

臺灣地區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全球化的衝擊、兩岸的競爭與交流、多元文化社會、少子女化及 M 型化等因素，使技職教育的存在相對產生巨大影響。因國民所得的提高，家長對子女接受教育的選擇不以就業與一技之長為首選，讓技職教育淪為次要選擇。而全球化的衝擊，強調國際視野與外語的重要性，技職教育學生除少數與外語有關之科系外，將外語與專業結合誠乃技職學生之弱勢，不但難與國際接軌，更無法藉以提高國際競爭力。在多元文化社會下，高所得及高社經背景家庭選擇先普通教育後技職教育的情形相當普遍。同樣的邏輯出現在少子女化趨勢之後及 M 型化的社會結構現象，形成來自低社經家庭的學生就讀技職教育的比重偏高情況。

在兩岸的競爭與交流方面，儘管臺灣的技職教育尚領先中國大陸，技職校院的類科多樣化，可符應業界的不同需求，學制多元利於陸生銜接獲取學位，或攻讀研究所學位（張國保，2010）。但採認大陸學歷及招收大陸學生來台就學的相關法案，因泛政治化而產生諸多不可控因素，對技職教育的優勢性反而無法彰顯。2010 年 8 月 19 日陸生三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行政院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核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案，教育部據以辦理大陸學歷採認等相關業務（教育部高教司，2011a）。技職校院也相對獲得招收大陸學生名額，教育部核准一般大學體系包括臺大等 67 校、技職校院體系包括臺科大等 65 校；以學生名額分，一般大學體系 1,123 名，技職校院體系計 877 名（教育部高教司，2011b）。技職體系所獲招收陸生名額，仍低於一般大學體系。

我國雖然是一個多元開放的民主社會，真正具體影響技職教育公平的因素包括升學主義、教師的教學認知、社會的價值觀、教育資源的分配及學生家長的社經背景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首先，台灣的技職教育曾為台灣的經濟奇蹟建立過豐功偉績，但在國民所得提升之後，家長對小孩的升學意願大增，考試領導教學的風氣下，影響到家長及學生的升學選擇。導致國中畢業後開始雙軌分流的升學制度，技職教育被扭曲為升學主義的第二選擇，高職階段的學生自此成為次等國民，奠定技職教育的第一個不公平的基礎。

其次，中小學教師教學較重視記憶性的知識學習，忽略情意與技能行為目標的多元學習。造成性向發展屬於偏向性或提早明確性向的學生諸多不利現象，該等學生適合學

習技職教育的某一個專業領域，但無法兼顧升學筆試科目，甚有在各級正式教育學習階段即被列為學習不利學生者，無形中壓抑學生的創發力與學習潛能之發揮。因此，現階段中小學教師偏重記憶的認知教學，讓善於技能與情意發展的學生無法適性學習與適性發展，此為技職教育的第二個不公平因素。

再次，中國傳統社會對於士農工商的僵化觀念，影響社會對技職教育的價值觀念。「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之傳統思想，以及「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王道觀念，對技職教育的價值觀與社會地位大受打擊。雖然「行行出狀元」的口號成為社會的期望與理想，但對於就讀技職教育的學生則往往欠缺高規格、高品質及高期望的關懷與照顧，使技職教育的社會價值，並未因為科技的進步有所改觀，仍然停留在黑手的技術工人觀念上，形成技職教育的第三個不公平因素。

復次，重普通輕技職教育的結果，最明顯之處就是反映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公平上面，尤其是高等教育階段的情形更為嚴重。除年度預算的落差，專案競爭性之經費也明顯不同。如發展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雖然開放所有校院申請，但所定之各項指標均以學術性的量化研究為門檻，對於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技專校院而言，實不利技職教育之競爭與發展。

最後，就讀技職教育的學生，出身自弱勢家庭的比例較高，辦理就學貸款、打工、家庭經濟因素中輟等之比例均較一般大學來得高。而技職教育學生的公私立學校比例，亦以高學費的私立學校居多，家長的低社經背景，又不得不就讀私立的技職學校，繳較高的學雜費，卻無法同國立學生享受高品質的教育，其不公平現象不證自明矣！

綜上所述，臺灣技職教育已存在影響教育公平的環境與因素，是以，深入探究技職教育存在教育公平的相關問題，分析出具體明確的教育指標，作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改善技職教育的不公平現象，進而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殊有必要，此為本研究之第一個動機。

二、探討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的必要性

我國技職教育的學制，在國民教育階段有國中三年級的技藝教育學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等教育階段有專科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四年制與二年制技術系、附設專科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張國保，2008:3）。如此多元且涵括面既深且廣的教育學制，如何兼顧每一階段的公平性，更顯得重要性與必要性。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到底包括那些要素？本研究總計畫歸納出影響教育公平之內容包括「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教育公平之研究」等變項（王如哲，2009）。這些相關內容變項均與技職教育的關聯性息息相關，對技職教育的影響至為密切與深遠。探究這些指標之內涵，並從政策上提出維繫教育公平之重要措施，一方面彰顯政府對技職教育公平議題的重視，另一方面宣示政府照顧每位接受不同教育階段與類別的學生之公平受教權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是以，分析、了解與探討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除為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外，對教育的貢獻及我國技職教育的永續發展與競爭力的提升，功不可沒。

綜上，我國技職教育學制多元，適合不同年齡層、不同專業領域、不同社會階層之國民就讀，更與產業升級與用人息息相關，本研究總計畫所建構之影響教育公平之內容，如何深化並建構出適合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內容，以強化我國技職教育的量化與質性特色，為本子計畫八之第二個研究動機。

三、建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的價值性

技職教育並非台灣首創，但台灣的技職教育能在全世界聞名，自有許多可資參採的獨特之處（張國保，2010）。台灣的技職教育具有理論與實務並重、兼顧升學與就業、學習與實習合一、適性學習及多元選擇、強調能力本位與證照表現及加強產學合作等特色（張國保，2008）。換言之，臺灣的技職教育本身具有自己的優點與特色，不但領先大陸，更是臺灣教育出口的最佳利基。

教育的功能在培育優質的人才。臺灣的技職教育強調就業導向，在專業技術人才的培育方面，著有貢獻（張國保，2010）：（1）培育一技之長的優質技術人才：技職教育強調「一技之長」的理念，鼓勵學生赴業界實習與報考證照檢定，輔導學生畢業之後具有就業的能力，成為產業的中堅，以及社會安定的力量。（2）產學合作提升人力素質：業界所需的優質人才需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臺灣的產業以中小企業居多，透過產學合作適足以解決產業的難題，達到產業與學校雙贏之效。當大學技職化來臨，大學的課程、師資、教學、實習輔導、學生的表現績效等，都以強化就業導向課程、重視學生就業率、提升學生技藝能表現、加強國際接軌等為優先考量（張國保，2008.3.28）。技職教育本就重視這些優點與特色，自須透過指標的建立更加強化與重視，始能聚焦技職教育的優點與特色或檢討與評估有何不足須加強改善之處。

因此，建立一套具有本土特色的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當能鞏固台灣技職教育的優勢性，同時保障技職教育學生就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泯除技職教育長久以來被汙蟻為弱勢教育或次等選擇的歧視價值觀。此為本研究的第三個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節探述本子計畫八之研究目的，依據研究目的分析本子計畫擬進一步解決之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依據上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歸納如下：

- 一、瞭解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
- 三、建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質性案例；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貳、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子計畫擬依 5W1H 進一步探究下列問題：

- 一、為何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Why)
- 二、那些對象需要適用技職教育公平指標？(Who)
- 三、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內容及現況如何？(What)
- 四、那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案例具有我國之特色？(Which)
- 五、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How)
- 六、什麼時候需由政府將建構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納入施政參考？(When)

第三節 名詞定義

壹、技職教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簡稱為「技職教育」。本研究(子計畫八)所稱之「技職教育」泛指我國在國民教育、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依法所辦理之「技術及職業教育」而言。

根據上開定義，國民教育階段之技職教育係指「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而言。高級中等職業教育係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施技職教育者，包括有「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等類別之學校。高等技職教育係指高等教育階段實施技職教育之「專科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碩、博士班，並可附設專科部)」而言，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本研究(子計畫八)簡稱「技專校院」。

貳、技職教育公平指標

所謂公平(fairness)指的是平等對待的意思。Rawls 在 1972 年發表的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中，對於正義也提出了一項精闢的見解，他認為正義就是公正或公平(fairness) 亦即「平等地對待平等的，差等地對待差等的」的涵義。其正義原則有兩點：(1) 平等的自由權原則：重視每個公民擁有平等的自由權利，不因性別、種族、信仰之不同而有差異，此原則強調對人同等的尊重。(2) 機會平等原則及差異原則：機會平等原則重視每個公民享有同等的機會來開展自我的能力，而「差異原則」則明顯地表達以差等地對待差等地的涵義(林秀珍，1994)。

本研究以探討並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為目的，所稱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係指影響技職教育公平之具體關鍵因素。包括技職教育在「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之「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相關聯之質性或量化指標因素而言。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內容

本研究（子計畫八）在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依據研究總計畫之規劃，初步以公平理論架構模式之縱軸所建構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再藉由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橫軸之「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面向，予以檢視及分析具有相關聯性之因素內容，作為本研究（子計畫八）建構之基礎。

二、技職教育範圍

本研究為使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能充分反映我國技職教育不同階段之教育問題，在研究範圍的設定上以國民教育階段的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及技專校院所辦理之「技術及職業教育」為各項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考量之範圍。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方法的限制

囿於經費限制，本研究（子計畫八）僅藉由文件分析法及焦點團體座談，對於現行技職教育政策中有關之教育資源分配、入學機會、接受教育機會、適性學習及學生未來之生涯與就業發展等政策內涵，作一整理，並初步彙整至上開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縱軸所建構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面向；再藉由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橫軸之「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面向中，予以檢視分析。尚未能進行廣泛之問卷調查、意見徵詢及驗證，有待後續研究廣續進行。

二、研究資料蒐集的限制

本研究（子計畫八）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期建立屬於我國特有的本土特色指標，俾針對各項指標作為未來技職教育改革建議與論述的基礎。為使研究結果更具有公信力與客觀性，除以政府所公布及網站上已有之資料為建構分析為主外，並適時蒐集國外具有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輔助本研究指標之分析與論述。惟因研究時間及篇幅之限制，本研究僅能限制在與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有關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就其「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層面之質性與量化指標加以建構彙整。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子計畫八）之文獻探討將分別就技職教育公平之意涵，及我國技職教育政策之公平現況與探析，分別說明如後。

第一節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涵義

有關技職教育公平之意涵，本研究（子計畫八）將依據技職教育公平之意涵，及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兩部分，說明如下。

壹、技職教育公平之意涵

OECD (2007: 11) 指出教育上的不公平，不但會導致薪資所得的不公平，在健康、子女教養及公民參與等面向，也同樣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然而，教育公平的意義究竟為何？Grubb (2006: 5) 指出：十九世紀教育公平概念相對單純，亦即所有學生要獲得相同的課程，並完成文法中學八年級課程；此外，單一課程仍然居中等學校發展的主導地位。繼之 Grubb (2006: 5) 又提出：新的機會公平概念強調，提供不同的課程給不同經驗的學生；例如提供中產階級的學生學術的課程，讓他們能進大學，並獲得專業或管理的工作；提供工業教育給勞動階級的男孩，讓他們能進入工廠成為技術工人；提供商業教育給勞動階級的女孩，讓她們能進入公司行號擔任文書工作；提供家政教育給未來的家庭主婦，讓她們能承擔家計管理的工作。不論我們是否同意 Grubb 的說法，然而教育公平的意涵隨著時代不斷調整、變動，應該是個可接受的事實。

此外，公平 (equity) 與均等 (或稱平等) (equality) 在許多場合被視為同義詞，而出現交互使用的現象，譬如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機會公平，就一般的理解而言並無差異。1971 年 John Rawls 在《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中，提出兩個「正義的原則」。第一、每個人的基本自由是相等的；亦即，「平等自由原則」；第二、機會必須對所有人開放，且社會與經濟上的一切不平等，在「無知之幕」下，所有人都認為這些不平等對自己有利；亦即，「差異原則」(李少軍、杜麗燕、張虹譯，2003: 56-76)。又，Secada (1989) 亦認為公平與均等在概念上有差異的，故應致力追求「公平的不平等」(equitable inequality) (引自王如哲，2009: 10)。綜合 John Rawls 「差異原則」與 Secada 「公平的不平等」等概念，本研究（子計畫八）認為「公平」(equity) 涵括「均等」(equality) 的概念。是以，「不公平」自當包含「不均等」或「不平等」之內涵。

依據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出版之《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指出，不公平 (inequality) 是人類發展的基本議題，機會 (opportunity) 或生活機會 (life chance) 的不公平，將直接影響人們所能成為的 (what people can be)，與他們所能做的 (what they can do)；亦即，UNDP 所謂的不公平，係與個人的能力 (capabilities) 發展受到不當的限制有關 (UNDP, 2005: 51)。又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EC) 在 2006 年出版之《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Europea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亦指出，個人生活中所出現生活機會不公平的問題，其內涵包括收入分配、教育、健康以及更廣泛的生活機會的不公平 (CEC, 2006: 7)；亦即，當個人能力發展受到不公平對待時，收入分配、教育、健康等面向的不公平也會相繼發

生。OECD (2007: 11) 則提出：公平是要確保個人不會因為財富、收入、種族、性別、權力或財產等不同，而使其權益產生差異。綜前所述，本研究（子計畫八）所稱之「公平」係指，個人能力發展與培養之機會，不因其社會經濟背景或其他非個人能力之因素，而遭到減損或剝奪。

CEC (2006: 7) 教育與訓練政策的目的即在實踐公平，為確保教育與訓練系統的公平，教育與訓練的結果必須獨立於社會經濟背景及其他因素之外，以免導致對教育的不利；因此，入學必須對所有人開放，對待的方式則必須依個人特殊的學習需求而有所不同。亦即，教育與訓練的公平可以區分為：入學的公平 (equity in access)、對待的公平 (equity in treatment) 與結果的公平 (equity in outcomes) 等三項；入學的公平是指所有人都具有相同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對待的公平是指提供適合個人需求的優質教育系統，結果的公平是指能在教育系統內學習知識、能力與技能，並獲得證照 (CEC, 2006: 7)。此外，Reimer (2005) 在《公共教育之公平》(Equity in Public Education) 亦提及，教育公平包括：資源公平 (equity of resources) 即有關公共教育之補助公式、財政支援模式；過程公平 (equity of process) 即提供適性的教育模式；結果公平 (equity of outcomes) 即學生所達成之成就或生涯表現。

承上，有關教育公平之內涵，不論係 CEC (2006: 7) 所提之入學公平、對待公平、結果公平等三項；或 Reimer (2005) 在所稱之資源公平、過程公平、結果公平。本研究（子計畫八）認為入學公平只在強調入學機會，不因個人之社會背景或社會關係不同而不同，即「背景的公平」；資源公平則在強調教育資源投入的公平，即「輸入的公平」；對待公平、過程公平均係強調學生應擁有適性的學習歷程，即「過程的公平」；而「結果的公平」則是強調學生獲致成就或生涯發展的公平。基此，本研究（子計畫八）認為教育公平之內涵應具備背景的公平 (equity of context)、輸入的公平 (equity of input)、過程的公平 (equity of process) 及結果的公平 (equity of product) 四個面向。Wößmann & Schütz (2006: 3) 指出，唯一能忍受的不公平，是因為個人努力程度不同所造成的差異，而不是因為環境超越個人的控制之概念。是以，公平教育即要求學生的學習表現不因為種族、性別或家庭背景而受到影響；亦即，努力是預測個人學習結果唯一的函數，而不是他或她所在的環境。

綜上，本研究（子計畫八）所稱之「教育公平」，就背景公平而言，學生入學之權利不因遺傳、天賦、宗教，乃至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等，遭致制度或法律的剝奪。就輸入公平而言，學生受教育過程中所享有的資源，不因家庭背景與社會關係不同而有差異。就過程公平而言，不論學生背景或出身為何，均能因個別差異而獲得相應的對待。就結果公平而言，係指學生學術生涯的成功與否，與學生社會出身沒有統計上的相關 (Benadusi, 2001: 28)。

依據前述「教育公平」之意義與內涵，本研究（子計畫八）所稱之「技職教育公平」之意涵，係指學生接受技職教育之機會（背景公平）、學生享有技職教育之資源（輸入公平）、學生於技職教育獲得的適性的學習歷程（過程公平），以及學生接受技職教育後所能獲致的成果（結果公平），不因學生個人之社會經濟背景、種族、性別、財富，或其他非個人能力之因素，而有所差別。

貳、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

為探求「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本研究（子計畫八）就國內、外相關指標內涵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外相關指標內涵

依據 CEC 在《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Europea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2006: 66-80) 所訂定之公平指標範疇計有：參與教育與訓練的比率 (participation rates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依職業與教育不同參與教育與訓練的比率 (participation rates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y working status and level of education)，以及教育結果的差異 (dispersion in outcomes of education) 等三項主要範疇，各範疇之指標、次指標與細項指標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所訂之教育與訓練公平指標彙整表

E1 參與教育與訓練的比率 (Participation rates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1-1 從學校畢業與參與終身教育的比率 (Participation in lifelong learning and graduation from education)
E1-1-1 四歲時參與學前教育的比率 (Educational participation rates of 4-year-olds in education)
E1-1-2 20-24 歲人口完成高中以上教育的人口比率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aged 20 to 24 having completed at least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E1-1-3 中輟學生 (歐盟的標準) (Early school leavers (EU benchmark))
E1-1-3-1 比較 2001 年及 2005 年，18-24 歲完成國中教育的人口比率，以及沒有參加進一步教育訓練的人口比率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aged 18-24 with at most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not participating in further education or training, 2001, 2005)
E1-1-3-2 2004 年 18-24 歲中輟學生教育程度的百分比 (Percentage of early school leavers 18-24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2004)
E1-1-3-3 2005 年國內的中輟學生百分比 (Percentage of early school leavers (ESL) by national status, 2005)
E1-1-3-4 2003 年 25-34 歲人口的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of population 25-34 years old, 2003)
E1-1-5 25-64 歲人口參與教育訓練超過四週的人口比率 (歐盟的標準)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aged 25-64 participating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ver the four weeks prior to the survey (EU benchmark))
E1-2 參與教育者的社會經濟背景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 by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SEB))
E1-2-1 2005 年高等教育參與者父親的背景 (Participation in tertiary education by paternal background, 2005)

續表 2-1-1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所訂教育與訓練公平指標彙整表

E1-2-2 2000 年高等教育參與者父親的背景

(Participation in tertiary education by paternal background, 2000)

E2. 參與終身學習者的就業情況與教育程度

(Participation in lifelong learning by employment status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E2-1 參與終身學習者教育程度的比率

(Rates of participation in lifelong learning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E2-1-1 2003 年 25-64 歲人口參與正規教育與訓練者教育程度的百分比

(以教育程度別區分)

(Participation of 25-64-year-olds in 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 2003)

E2-1-2 2003 年 25-64 歲人口參與非正規教育與訓練者教育程度的百分比

(以教育程度別區分)

(Participation of 25-64-year-olds in non-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 2003)

E2-2 參與終身學習者就業情況的比率

(Rates of participation in lifelong learning by employment status)

E2-2-1 2003 年 25-64 歲人口參與正規教育與訓練者就業的百分比

(以就業別區分)

(Participation of 25-64 year olds in 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y employment status (%), 2003)

E2-2-2 2003 年 25-64 歲人口參與非正規教育與訓練者就業的百分比

(以就業別區分)

(Participation of 25-64 year olds in non-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y employment status (%), 2003)

E3. 結果的差異 (Dispersion in outcomes)

E3-1 PISA 數學與閱讀成績的變化

(Performance variability on PISA mathematics and reading proficiency scales)

E3-1-1 以社會經濟與文化背景區分 2003 年學生 PISA 成績表現的標準差與百分比的變化

(Standard deviation and percentage of variance in student performance

explained b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Status on PISA 2003 scales)

E3-2 教育與收入的吉尼係數¹ (Gini coefficients of education and income)

E3-2-1 教育的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of education)

E3-2-2 收入的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of incom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Europea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說明：本表中編號第一碼表示範疇，第二碼表示指標，第三碼表示次指標，第四碼表示細項指標。

¹ 吉尼係數係測量洛倫滋曲線 (Lorenz Curve, 即戶數累積百分比為橫軸, 所得累積百分比為縱軸之所得分配曲線) 與完全均等直線間所包含之面積對完全均等直線以下整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 此項係數愈大, 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愈高, 反之, 係數愈小, 表示不均等的程度愈低。(資料來源: 行政院經建會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246>)。

此外，依據美國《2006年卡爾地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Carl D. Perkins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6)，又稱柏金斯第四版(Perkins IV)，就中等教育階段，及後中等教育階段成就表現之核心指標分別予以規定，經整理其指標內涵包括：(1) 在中等教育階段依《帶好每一小孩法》(NCLB) 規定之規準辦理評量，期使學生完成的學業內容及達到的學術成就標準；(2) 無論中等教育或後中等教育階段，均強調以產業所認可之標準進行技術精熟(technical proficiency)之評量，促使學生生涯及技術技能達到精熟程度；(3) 在中等教育階段強調學生畢業率；而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則重視學生繼續就讀後中教育，或轉讀學士學位之比例；(4) 在中等教育階段強調學生繼續就讀後期中等教育、接受進階訓練、服役或就業比例；而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則重視學生服役、參與學徒訓練計畫，或就業之比例；(5) 在中等教育階段強調完成生涯及技術教育選讀計畫(CTE programs)學生的比例；而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則重視，完成生涯及技術教育選讀計畫後，學生在「非傳統領域」(non-traditional fields)之就業情形；及(6) 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要求學生，獲得產業認可之證明文件(credential)、證書(certificate)或學位(degree)(胡茹萍，2010：171-172)。雖然，柏金斯第四版所強調的是「成就表現之核心指標」，而非教育公平指標；不過，相較於CEC在《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Europea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所訂教育公平指標，有關教育與訓練之結果部分，本研究(子計畫八)認為有增補、擴充之功能，有助於前述研究目的之達成。本研究(子計畫八)就柏金斯第四版中等教育階段，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成就表現核心指標整理如表 2-1-2。

表 2-1-2 柏金斯第四版成就表現核心指標彙整表

A1. 中等教育階段成就表現核心指標。
A1-1 依《帶好每一小孩法》(NCLB) 規定之規準辦理評量，使學生完成的學業內容及達到的學術成就標準。
A1-2 以產業所認可之標準評量學生生涯及技術技能之精熟程度。
A1-3 學生畢業率。
A1-4 在中等教育階段強調學生繼續就讀後期中等教育、接受進階訓練、服役或就業比例。
A1-5 學生參與及完成生涯及技術教育選讀計畫的比例。
A2.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成就表現核心指標。
A2-1 以產業所認可之標準評量學生生涯及技術技能之精熟程度。
A2-2 學生獲得產業認可之證明文件、證書或學位。
A2-3 學生留在後期中等教育機構就讀或轉讀學士學位之比例。
A2-4 學生服役、參與學徒訓練計畫，或就業，尤其是在高技能、高薪資或高需求之職業或專業領域之比例。
A2-5 完成生涯及技術教育選讀計畫後，學生在「非傳統領域」之就業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子計畫八)整理自胡茹萍，2010：11-12。

Reimer(2005)提出教育公平的挑戰因素十五項，本研究(子計畫八)整理如表 2-1-3。

表 2-1-3 Reimer 教育公平的挑戰因素彙整表

R1 教師期望與行為的公平
R2 獲得好老師機會的公平
R3 在生涯期望和生涯或學術諮商上的公平
R4 關於性別的公平
R5 關於性傾向的公平
R6 關於學校學科過程上的公平
R7 取得文化上適合學習的資源之公平
R8 獲得足夠的語言支援機會的公平
R9 取得符合個人能力、障礙、天賦、才能及特殊需要教育方案與資源機會之公平
R10 取得科技機會的公平
R11 獲得使用運動設施與教育方案機會的公平
R12 獲得參與教育管理、政策制定、學校委員會及諮議組織機會之公平
R13 更換用於教育之稅賦上的公平
R14 關於學校系統或地方購置政策規定上的公平
R15 其他可再擴充有關公平之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Reimer (2005)。

二、國內相關指標內涵

依據王如哲 (2009: 24-26) 歸納不同理論派別對教育公平關注之焦點有強調「社會結構」、建構「法律制度」、尊重「個別差異」、實施「補償措施」, 及追求「適性發展」等五項。其中「社會結構」是指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外在結構對教育系統的規範、限制與影響; 「法律制度」係指法律制度對教育公平的保障與引導; 「個別差異」係指教育過程、社會資源應適合個別學生的能力, 採用多元的標準; 「補償措施」是指教育系統中, 對弱勢族群與文化不利者建構的積極性差別待遇; 「適性發展」則指教育系統應訂定差別性的能力指標, 並能因材施教俾使學生發展不同能力。

綜合王如哲 (2009) 所提教育公平五項關注焦點: 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 與本研究 (子計畫八) 前述教育公平內涵的四個面向: 背景公平、輸入公平、過程公平及結果公平。有關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 本研究 (子計畫八) 認為其具體討論方向如下:

首先, 在社會結構範疇部分, 其背景在分析技職教育學生之社會經濟背景, 以及社會價值觀與城鄉差距等因素所產生的不公平現象, 藉以探討技職教育在社會結構範疇背景面之公平指標。在輸入面, 則是由資源分配所生之不公平現象, 探討技職教育在社會結構範疇輸入面之公平指標。在過程面, 係由接受教育機會與傳媒行銷所面對之不公平現象, 探討技職教育在社會結構範疇過程面之公平指標。在結果面, 主要由升學機會與就業機會等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 探討技職教育在社會結構範疇結果面之公平指標。

其次, 在法律制度範疇部分, 其背景係由引發法律制度變革的相關現象著手, 分析

權責主管機關與技職教育相關政策與法規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藉以探討技職教育在法律制度範疇背景面之公平指標。在輸入面，係要由權益規範保障與技職教育資訊平台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法律制度範疇輸入面之公平指標。在過程面，則是由評鑑制度、證照制度及法規執行與救濟等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法律制度範疇過程面之公平指標。在結果面，係由權利保障、義務承擔及證照（就業）效益等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法律制度範疇結果面之公平指標。

第三，在個別差異範疇部分，其背景係由技職教師升等制度及學生升學制度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著手，藉以探討技職教育在個別差異範疇背景面之公平指標。在輸入面，則是就技職教育教學補助資源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個別差異範疇輸入面之公平指標。在過程面，係就課程設計與輔導所面對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個別差異範疇過程面之公平指標。在結果面，則是就升學機會、學習機會及就業機會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個別差異範疇結果面之公平指標。

第四，在補償措施範疇部分，其背景係由弱勢照顧與技優獎勵所面對的不公平著手，探討技職教育在補償措施範疇背景面之公平指標。在輸入面，是要由資源分配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補償措施範疇輸入面之公平指標。在過程面，係要由獎助學措施與輔導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補償措施範疇過程面之公平指標。在結果面，是就升學機會、學習機會及就業機會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補償措施範疇結果面之公平指標。

最後，在適性發展範疇部分，其背景係由多元學習所面對的不公平著手，探討技職教育在適性發展範疇背景面之公平指標。在輸入面，是要由適性學習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適性發展範疇輸入面之公平指標。在過程面，係要由適性輔導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適性發展範疇過程面之公平指標。在結果面，則是就升學機會、學習機會及就業機會所面對的不公平現象，探討技職教育在適性發展範疇結果面之公平指標。

承上，本研究（子計畫八）建議有關「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應聚焦於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項範疇，並於各範疇依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個面向，分別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綜言之，背景面是在探討技職教育於前述五項範疇，所面對的社會架構或社會現象，如學生社會經濟背景、法律制度修正之緣起或差異等。輸入面是在探討技職教育於前述五項範疇，所面對的軟、硬體資源輸入，如資源分配、教學補助資源等。過程面是在探討技職教育於前述五項範疇，在接受教育期間所受到之對待，如接受教育機會、課程設計與輔導等。結果面是在探討技職教育於前述五項範疇，有關學生接受技職教育後，其所獲得成果所受之對待，如升學機會、進修機會及就業機會等。

第二節 我國技職教育政策之公平現況與探析

為瞭解我國技職教育之公平現況，本節謹就我國技職教育所受到之不公平現象及現行政策之內容，予以探析說明如次。

壹、我國技職教育的不公平現象

就我國技職教育而言，起步較一般教育更晚，可說到了政府播遷來台之後才有中央的統一規劃（陳明印，2008）。技職正規教育發展的歷史雖然不長，但是就其發展規模卻已成為教育主流之一；然而社會一般大眾對於技職教育的觀念卻常常視之為次等教育。張國保（2010.5.21）指出目前技職教育體系仍存在幾點劣勢：（1）價值觀，重普通教育輕技職教育；（2）教育問題，重理論輕實務；（3）升學制度重筆試輕實作；（4）成績的評定方式重記憶輕技能；（5）教師的升等重著作輕研發。是以，就我國技職教育所遭受之不公平對待，以下謹就教師結構、生師比、升學管道，以及就學貸款人數等面向，略做說明：

一、教師結構

技專校院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分級係依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專科學校主要係以教導學生職業技能為目的，在教師徵聘以業界具實務專業人員為專業及技術教師為原則。亦即各專科學校可依其實際教學需要，廣納各類專業人才，學校在用教師聘任方面較一般大學具彈性。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或是其成就之認定皆與一般大學有所差異，現行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原應具專業性工作一定年限以上，但如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予酌減。

技專校院老師的教學研究目標跟一般大學不太一樣，前者偏重務實面，後者注重理論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上面，主要是以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從事專題研究，若將近五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細分，以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公立科技大學與私立科技大學來做比較，由數據上可以明顯看得出公立一般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數量遠遠高於私立一般大學及技專院校，如圖 2-2-1。

以學校數目來平均，99 學年度申請國科會計畫的核定數會發現，平均每間公立大學所核定的專題研究計畫達 187 件之多，接下來是私立一般大學平均每間核定數目為 76 件，公立技專院校達 60 件，最後是私立技專院校僅 15 件。這也說明了公立大學教師在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較為踴躍，且獲得核定機率相當高，反觀技專院校教師較偏重實務面，在技能開發研究上所占比率較為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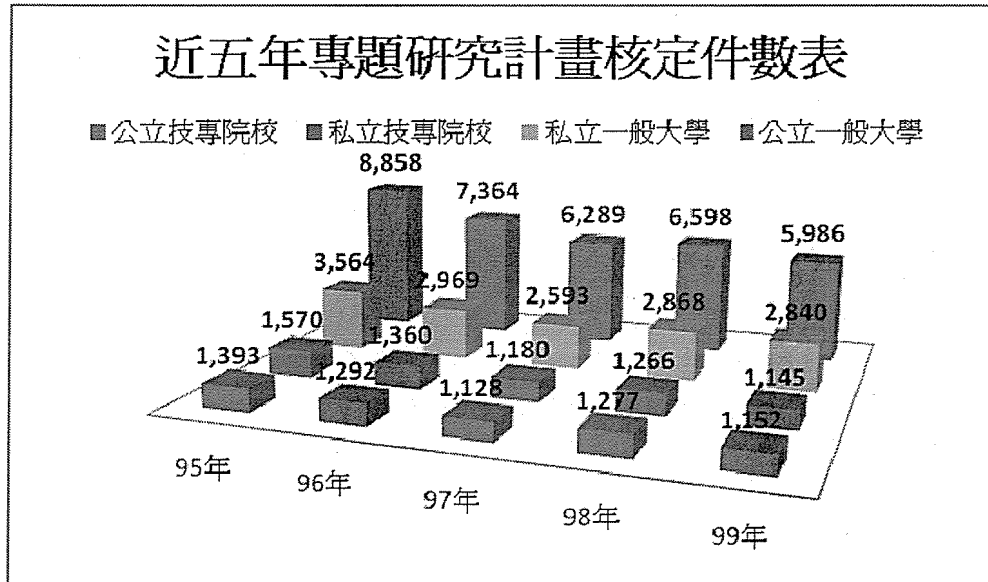


圖 2-2-1 近五年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

註1：統計數據不含軍警學校、空中大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0）。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統計表-依機關類別區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資料庫進階查詢，2010年7月27日，取自：

<https://nscnt12.nsc.gov.tw/WAS2/academia/AsAcademiaInquire.aspx?sys=PR>

高等教育教師學歷可分為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及其他，其升等制度從講師到助理教授、副教授到教授，有一定的制度與升等規則。若先不論公、私立學校之間教授學歷，單純以一般大學與技專院校來看，一般大學教授數 7,340 人遠遠高過於技專院校的 1,637 人，副教授 7,371 人高於技專院校的 4,608 人，其比較如表 2-2-1。

表 2-2-1 九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統計表

大學及技專院校	教師學歷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一般大學	博士	7,340	7,371	7,676	87	79	3
	碩士	459	856	483	2,620	396	127
	學士	272	345	170	218	356	183
	專科	3	11	7	6	36	7
	其他	0	3	7	5	10	0
	總計		8,074	8,586	8,343	2,936	877

續表 2-2-1 九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統計表

大學及技專院校	教師學歷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技專院校	博士	1,637	4,608	4,495	203	16	1
	碩士	184	815	657	6,833	507	61
	學士	58	166	58	365	572	121
	專科	5	21	10	26	43	30
	其他	0	3	9	4	14	0
	總計	1,884	5,613	5,229	7,431	1,152	2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2009）。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2010年7月22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021549

在分析後期中等教育學程公、私立教師人數之前，先從學生人數來探究其關係，以九十八學年度後期中等教育為例，其學生人數比例如表 2-2-2。就讀公立高級中學的學生人數為 272,811 人；私立高級中學人數為 130,372 人，總計 403,183 人。而就讀公立高職學生人數為 131,173 人；就讀私立高職學生人數為 223,435 人，總計 354,608 人。就讀普通高中的學生有較高的機會進入公立學校就讀，但技職體系的學生卻是就讀私立高職佔較高的比例。

表 2-2-2 九十八學年高中職學生數概況統計表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國立高中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職
學生數	158,077	74,592	40,142	130,372	131,173	223,435
合計	403,183				354,60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2010e）。高中職概況。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0年7月18日，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以後期中等教育學程教師來看，公立高職學校學生有 131,173 人，並且有教師 11,627 人；但私立高職學校學生數量高達 223,435 人卻僅有教師 4,958 人，其差距過大，更顯其不公平，公私立高中職教師總人數如表 2-2-3。

表 2-2-3 近五年高中職教師總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高中教師		高職教師	
	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職
94	20,950	13,162	10,885	4,705
95	21,200	13,381	11,452	4,716
96	21,213	13,535	11,515	4,743
97	21,430	13,329	11,535	4,935
98	22,151	13,429	11,627	4,95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2010）。高中職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比率。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0年7月22日，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二、生師比

從 96-98 年大專校院生師比來看，由於教育部政策上針對生師比做管控，基本上都合乎標準，然從 98 學年度資料顯示，私立與公立大專校院生師比，私立學校學生所受到的關注略遜於公立學校學生。這也顯示出公立學校在教師資源所占的優勢，公立學校學生有較高的機會接受老師的個別指導，96-98 年大專院校生師比人數統計詳如表 2-2-4。

表 2-2-4 96-98 年大專校院生師比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	專科學校	學院	大學	
96	19.99	22.73	18.55	20.25	
97	20.28	23.65	18.81	20.47	
98	公立	18.83	21.36	21.63	18.60
	私立	22.19	26.67	18.89	22.8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2010a）。98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教育部統計處：應用統計分析。2010年7月24日，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9

高中、高職生師比的計算方式主要是根據一位教師需要教導幾位學生來衡酌教師的教學負荷。表 2-2-5 為 94-98 年高中與高職生師比之統計，由表 2-2-5 顯示公立高中與公立高職生師比明顯要比私立高中與私立高職來得低。這顯示公立學校學生有較高的機會接受老師的個別指導，且私立高職學生明顯處於劣勢，如表 2-2-5 所示。

表 2-2-5 94-98 年高中與高職生師比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高 中		高 職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94	16.43	24.22	14.10	29.70
95	16.21	24.15	13.62	30.01
96	16.24	23.63	13.80	30.60
97	16.08	23.45	3.95	30.80
98	15.88	23.43	13.96	31.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 (2010d)。高中職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及生師比。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0 年 7 月 24 日，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三、升學管道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至今已近 10 年，除大幅度的整併外，由於招生管道的多元化，使技專校院能以更加寬廣的方式，接納更多適才適所的學生，培養更多能在社會各角落發揮所長的技專人（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2009）。每一年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依照考招分離制度架構，考生除報考統測取得測驗成績外，仍須另行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分發。在招生管道方面可分為推薦甄選、技優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或申請入學及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等五種。茲就入學方式說明如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2009）：

- （一） 推薦甄選：推薦甄選主要是針對高職（含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以及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含）學分以上之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甄選方式含有兩階段，第一階段依各甄選學校標準篩選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要求者，第二階段各校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 （二） 技優入學：學生可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可分為技優保送以及技優甄審兩種方式。技優保送資格為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者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個人賽）獲得前 3 名者。採用保送方式分發入學，毋須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技優甄審資格為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符合資格者，直接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毋須再參加統測入學。
- （三）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適用對象含高職、綜合高中畢業生、高級中學已畢業 1 年（含）以上學生及同等學力考生。僅採計統測成績辦理分發，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或參採其他項目成績，亦即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及在職年資加分優待。
- （四） 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或申請入學：適用對象為高職、綜合高中畢業生、高級中學已畢業一年（含）以上學生及同等學力考生。採用聯合登記分發以及申請入學方式，因各區採計成績之項目不一，詳細規定須參閱各區招生簡章。
- （五）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適用對象為高級中學及綜合高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甄試作業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

學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由各校辦理複試為原則。

從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所公布的入學管道可以發現，一般高中生可以用其學測成績申請進入四技及科大就讀，並不須採計統測成績。但是高職生卻無法直接以統測成績申請一般大學就讀，一般大學入學管道並沒有阻止高職生來念大學，但是卻必需參加學測，無法直接以統測成績申請學校。這也顯示出高中生與高職生之間不對等的入學方式。

四、就學貸款人數

就學貸款設立的目的是想幫助學生在高中職以上求學期間，不需擔心學費的來源，使學生能夠專心於課業，由政府提供的一項就學協助措施。從 93-97 年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數據來看，從 93 學度的 694,423 人次到 97 學年度的 800,809 人次，顯示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屢創新高，如表 2-2-6 所示。

表 2-2-6 93-97 年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學年度	高中職以上學校申貸人次	申貸金額	利息補助	貸款利率%
93	694,423	26,496	3,462	3-3.07
94	698,371	27,156	3,469	3.17-3.43
95	728,074	28,121	3,637	3.48-3.6
96	759,594	28,628	4,160	3.45~3.64
97	800,809	29,906	3,612	1.6-3.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 (2010i)。就學貸款統計。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0 年 7 月 26 日，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9

97 學年度一般大學因為經濟因素而休學者共計有 4,002 人，占有休學人數的 38%；另外 97 年技專校院因為經濟因素而休學者共計有 6,658 人，占有休學人數的 62%。這也顯示就讀技職體系的學生學習狀況因為不穩定的經濟因素休學者占大多數比例，如圖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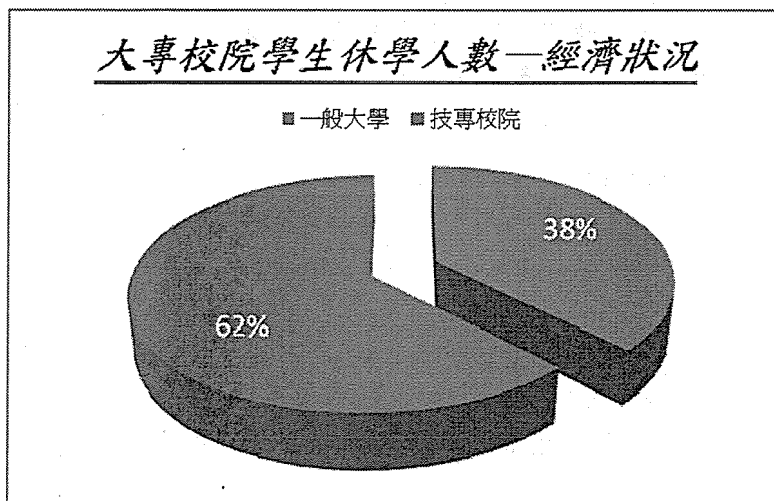


圖 2-2-2 大專校院學生休學人數—經濟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2010b)。上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人數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98(2009-2010)學年度。2010年7月26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9

如果單純以公、私立技專院校因為經濟因素休學者共計 6,658 人，其中公立技專院校有 791 人，佔所有技專院校的 12%；另外私立技專院校有 5,867 人，佔所有技專院校的 88%，從圖 2-2-3 數據來看，顯示出就讀私立技專院校學生有較高的比例會因為經濟因素而辦理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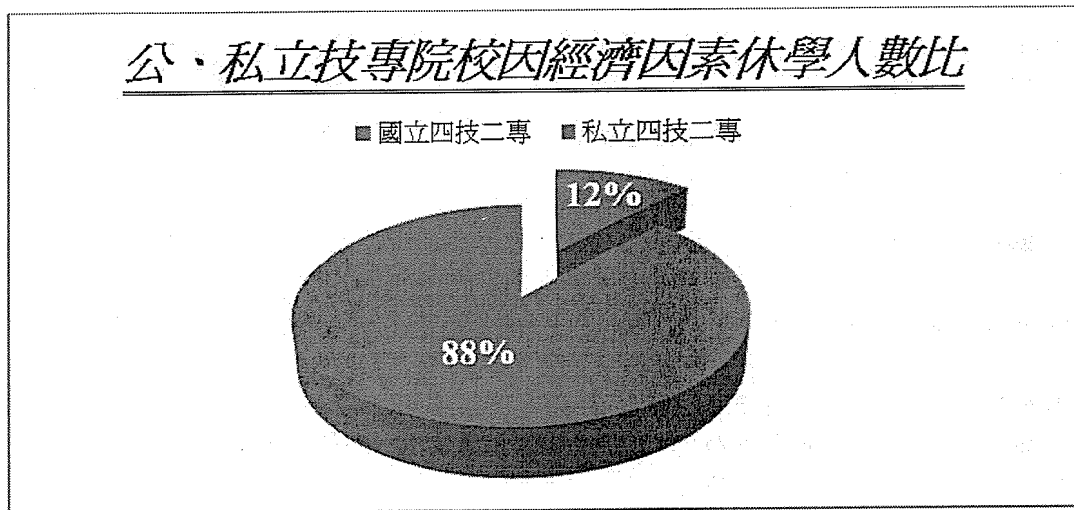


圖 2-2-3 公、私立技專院校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比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2010)。上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人數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98(2009-2010)學年度。2010年7月26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9

五、家長社經地位

近年來大專校院的擴充，大大地增加國人享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依據統計，92-93 學年度的大一新生，有 28%來自年收入 50 萬以下的家庭，45%來自年收入在 50 萬至 114 萬之間的家庭。另外數據亦顯示 68%的學生，其父母親都未接受過大專教育，是家中第一代大學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6)。由這些數據來看，大專校院的擴充對於國人高等教育的普及性獲得很高的提升。雖然說高等教育獲得了極高的普及，但是卻有許多學生來自於弱勢的家庭。由於公立學校十分有限，家長社經地位較高者，有較多的經費能提供給子女補習或請家教，亦即其獲得教學資源較為豐富，能獲得的資訊也更多更廣，相對的也有更多的機會能進入公立的高中就讀。家長社經地位較低者，由於沒有多餘的金錢可供小孩到補習班深造，獲取知識的來源僅從學校老師以及圖書館的資訊，相對來說求學的路途比較辛苦，有很高的比例進入私立高職就讀。同樣的，私立技

專校院的學校數及學生數都較高的情況下，私立高職畢業在進入私立技專就讀的比例大增，彰顯低社經家庭子女接受私立技職教育的情形相當嚴重，換言之，其無法享受政府提供給公立技職校院之資源也是相關聯，且值得重視。

貳、現行政策分析

技職教育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扮演重要人力支援的角色，技職教育的存在不該被視為普通教育的附屬。為利技職教育獲得其在社會上應有的尊嚴與價值，以下謹就現行施行之技職教育政策之內容做進一步之探討，俾以瞭解政策內容中，是否有兼顧公平之內涵。

一、相關政策概述

現行技職教育政策眾多，本研究（子計畫八）囿於時間及篇幅限制，僅就近年來公告之計畫方案（如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技職校院策略聯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中職社區化、繁星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行諸多年的政策（如私校獎補助、國中技藝教育、建教合作教育），分述如後。

（一）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當前技職教育面臨的局勢與挑戰大致可分為四大面向：(1) 傳統觀念；(2) 教學資源；(3) 學生因素；(4) 產學變化（技職教育再造方案，2010）。以傳統觀念來說，為消除社會錯誤觀念「重視普通教育，輕忽技職教育」刻板印象，且職業學校畢業生選擇升學，高等技職教育與普通高等教育的區隔逐漸模糊，技職教育定位模糊；以教學資源而言，技職教育資源不足，教學品質有待提升，專業技能的科目一應有更多教學設備的投入，以有效進行專業教學。且教師較重研究輕實務經驗，實務能力普遍不足；從學生因素而論，我國高職學生在國文、英文、數學基本學科能力普遍低於普通教育學生，應在學科表現加以強化，以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的需要；最後從產學變化來看，技職教育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師缺少實務工作經驗、業界人士參與課程設計少、教學內容缺少實務內容、教師升等過於學術化、缺少教師推廣產學合作之誘因等。

教育部發布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以彰顯並強化「技職教育特色」為優先規劃實施。該方案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之定位下，分5個推展面向，提出10項施政策略，各項策略務求從點至面深根落實，逐步逐階段執行。

技職教育再造的10項施政政策如下：策略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策略2—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策略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策略4—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策略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策略6—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策略7—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策略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策略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策略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期透過本方案的實施，達到「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的目標。

（二）技職校院策略聯盟

教育部為加強技專院校與高職之間的教學合作，協助高職學生能銜接技專校院課程並促進學生能就近選擇技專校院就讀，教育部特別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策略聯盟辦理內容有兩項主軸：(1) 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2) 結合學生進路。

在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部分主要分為四個重點項目：(1) 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2) 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包括建教合作）；(3) 共同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4) 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教育部，2010h）。高職教師以及學生可以參與技專校院教師所主持的專案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也能藉此機會分享專題製作經驗，雙方藉由合作皆能提升專題研究能力。當技專校院及高職共同研擬計畫，與企業實際做連結，技專校院與高職及產業間的產學合作，將能加強產業界與技職校院之交流與合作關係。策略聯盟團體可共同規劃高職與技專校院之間的課程銜接，在教材以及課程設計上可以作一系列的規劃，技專校院也能協助高職加強其專業技能之培訓，發展出針對學校特色、學生需求的學校本位課程。技專校院可辦理預修課程，供高職生預修其學程，也可共同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或技藝競賽活動。推動技專院校與高職之垂直資源分享，有效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與產業間三合一的互動關係。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辦理主要透過學制彈性，協調廠商提供高級職業學校或技專校院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會或津貼補助，或設施分享（教育部技職司，2007）。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對學生、對業界、對技專校院來說都有相當大的助益。對學生而言，由於高職階段招生對象以家庭經濟弱勢（清寒）學生優先，學生能透過在業界的實習提升其專業技能，並能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對技專校院而言，與廠商的合作能藉此發展出符合社區發展需求以及學生需求的學校本位課程，並且培養學生畢業能力及就業的能力；對於廠商而言，透過跟學校的合作，可獲得技術上的指導與交流，也能夠培養產業真正需要的人力資源；技專校院對高職而言，高職畢業學生能利用在學成績、實習成績、實習時數及證照等證明，甄試技專校院就讀，展現出大手攜小手的功能。

(四) 高中職社區化

目前技職教育所呈現的不公平現象可先從政府的政策探析，首先，在高中職學校數方面，從表 2-2-7 可以看到高級中學學校數目超過高級職業學校數目。高級中等學校有公立高中 185 校、私立高中 145 校，合計 330 校，占後期中等教育學校比例 68%；高職有公立 92 校、私立 64 校，合計 156 校，占後期中等教育學校比例 32%，顯示出高級中學學校數為高職學校的兩倍多，國中畢業學生縱使性向明確，想要繼續走技職體系學習一技之長的道路相較高中而言，顯然狹窄許多。

表 2-2-7 九十八學年度高中職學校概況統計表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國立高中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職
學校數	86	39	60	145	92	64
合計				330	15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2010e）。高中職概況。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0年7月18日，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由於公立高中名額有限，不管是補習也好或是請家教也好，大家擠破頭用盡心思，就是希望能進入一般高中就讀。但是家境狀況較差者，家中無法供應其龐大的補習費用，相對的影響到資訊取得不一，到最後的結果，通常較不會讀書又較沒錢的人會選擇就讀技職教育（李隆盛、賴春金，2007）。為打破公立學校與都會區學校優於私立學校與鄉村學校的傳統觀念，以及普通高中比職業學校還要重視升學的迷思，於是乎有了「高中職社區化」的政策產生。當學生優先選擇都會區學校就讀，同時也造成地方學校學生招不滿的現象產生，明顯有城鄉差距問題存在。政府為均衡城鄉發展，民眾能就近於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以讓學校建立社區的終身學習中心，政府透過專案補助的方式，使社區內高中職加強教育資源的分享與整合，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的品質。社區內特有的特色產業與藝術、以及族群文化，能藉由高中職社區化，學校與地方特色能作緊密之結合，形成當地特有教育文化，使其人文素養與文化傳承皆能得到提升。

（五）繁星計畫

教育部在近幾年積極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招生管道有推薦甄選、技優保甄以及聯合登記分發等三種方式，而繁星計畫這條管道則是從96學年度開始試辦。該計畫讓具有優秀成績以及具有專業技能的學生有就讀優質科技大學的機會。繁星計畫招生管道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是採計學生的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1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前20%以內或具有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者，都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繁星計畫。繁星計畫的推動不僅讓多元入學的管道更加豐富，由於採計在校成績的原故，學生也能隨時警惕自己平時實力累積的重要性。

（六）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都會核撥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給私立技專校院，用以提升各校在師資的擴充、教師的進修研究、硬體設備的採購及改善、軟體資源的升級等。實施對象是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為了使獎補助款能有效地提供各校自行彈性運用並健全發展，於實施該方案後，應將各項作業方式公開化、透明化，以達公平及公開之目標（教育部，2010f）。96-99年之獎補助核配合金額，如表2-2-8。

表 2-2-8 96-99 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核配合金額一覽表

實施年度	基本型補助款核配合金額	績效型獎助款核配合金額	各校核配合補助款總金額
96 年	\$2,416,722,211	\$2,343,180,207	\$4,759,902,418
97 年	\$944,028,024	\$1,209,393,280	\$2,153,421,304
98 年	\$2,472,224,846	\$2,411,959,481	\$4,884,184,327
99 年	\$1,250,000,000	\$1,222,312,630	\$2,472,312,63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教育部 (2010g)。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資訊網：歷年獎補助核配款金額。2010年8月13日，取自：
<http://tvc-fund.yuntech.edu.tw/SchoolInfo/HistoryAmount.aspx>

(七) 教學卓越計畫

由於時代的轉變，國民所得隨著經濟的進步而提升，家長對小孩的升學意願大增，在考試引導教學的風氣下，影響到家長及學生的升學選擇。我國大學數量在近幾年急速擴充，大學教育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化的教育。大學的數量擴充但其質量卻沒有隨之提升，以至於高等教育的成效受到質疑。教育部推動的教學卓越計畫，期望能夠透過專案經費的補助，達到以下幾項目標：(1) 教師專業水準的提升；(2) 完善健全的課程規劃；(3) 學生學習意願的強化；(4) 教學評鑑制度的建立(教育部技職司, 2008)。教學卓越計畫的成果皆為公開的資訊可供檢核，各校可以藉由教學觀摩互相學習各校的優點，教學品質也能藉由修正達到提升。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落實教學及學生訓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等制度面之建制，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促進大學教學品質的提升，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教育部技職司, 2010)。

(八)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學生在經過七、八年級(國一、國二)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對職業性向明確的同學，可鼓勵學生在國三(九年級)選修技藝教育學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主要對象是九年級(國三)學生，基於職業試探的理念，課程主要為試探性質，實作多於理論，使學生可多一些實務之學習，以加深對職業生涯的認識，並培養對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的認識(教育部, 2010c)。技藝教育學程的學生畢業後之進路可優先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且也可以參與各項多元入學方案，就讀高中、高職及五專。技藝教育學程的教學透過實務練習，藉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使學生能自我探索，增進學習的自信心，達成適性教育之理想。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成效可提供學術成就較低學生另類的選擇、提供性向偏向學生及早學習技藝教育機會，減少學生中途輟學。

(九) 建教合作教育

建教合作係指「建設」與「教育」，由學校與企業雙方合作共同培植人才，學校為落實實務的技能教學，派遣學生至企業進行各種技術性服務、實習或訓練；企業也為學校提供設備、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學生能藉由建教合作獲得高職所屬類科的課程教學、獲得實際職場行業的實務技能，以及在實習期間能賺取生活津貼，在學生畢業之後，具備高職學歷以及職場就業經驗，且能即時投入就業的能力。而學校也能藉由產學交流了解市場需求，並且實現扶助弱勢及適性發展的理念，產學合作若持續辦理，不僅能增加實習教學的產能資源，更能拓展合作的經驗累積；在企業方面，可以獲得長期穩定的工作人力、培訓供需需求人才的機會，且學生畢業後延攬學生就業可節省人員訓練的成本。

政府實施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政策，主要是為了減輕學生及家長的負擔及協助學生免於經濟因素而中斷學業，就學三年畢業之後，學生並不需償付政府學費，將來學生畢業

後可自我選擇發展任何進路。由於建教合作班學生具備職場實習經驗，對於未來投入就業或是升學進修，都比一般學生更具備實務發展能力及技能水準（建教合作資訊網，2009）。

二、政策內容分析

以我國現行的政策來看，從國中三年級、高職以及技專校院階段設有諸多輔助政策，而各政策針對不同需求設計有其特色及施行對象之方案內容，如表 2-2-9。以下將針對目前實行之政策內容做分析：

表 2-2-9 我國技職教育政策內容分析表

名稱	對象	目的	內容方案	效益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技專校院及高職之師資、課程、資源、制度	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	十項施政政策：(1)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2)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3)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4) 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5) 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6) 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7)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8) 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9) 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10)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教學輔助資源 設備提升品質 學校特色發展 產學緊密結合 建立評鑑制度
技職校院策略聯盟	技專校院及高職之學校與學生	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結合學生進路。	(1) 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2) 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包括建教合作）；(3) 共同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4) 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	學校本位課程 課程設計與輔導 多元學習 適性輔導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技專校院、高職及企業	落實特殊類科人才培育、滿足缺工業人力需求，並扶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	(1) 學生能透過在業界的實習提升其專業技能，並能改善家庭經濟狀況；(2) 學校能藉此發展出社區發展需求以及學生需求的學校本位課程；(3) 廠商能可獲得技術上的指導與交流，也能培養其需要的人力資源。	建教/產學合作 弱勢照顧 學校本位課程 生活及就業能力

續表 2-2-9 我國技職教育政策內容分析表

名稱	對象	目的	內容方案	效益
高中職社區化	高中職學校、學生	均衡城鄉發展，使學校成為社區的終身學習中心	(1) 學生能就近於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讓學校建立社區的終身學習中心。(2) 高中職加強教育資源的分享與整合，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的品質。(3) 學校與地方特色能作緊密之結合，形成當地特有教育文化。	適性學習 解決城鄉差距 教育資源分享與整合
繁星計畫	高職、綜合高中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	讓具有優秀成績以及具有專業技能的學生能以技術專長進修，真正落實技術教育之培訓	繁星計畫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是採計學生的在校學業成績或具有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者，都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繁星計畫	多元入學 升學機會公平 技優獎勵 適性輔導 證照(就業)效益
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	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提升各校師資的擴充、教師的進修研究、硬體設備的採購及改善、軟體資源的升級	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50%)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50%)。學校符合申請獎勵條件：(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3)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法規執行及救濟 學校特色發展 教學輔助資源 教育資源分配 弱勢照顧
教學卓越計畫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鼓勵技專校院重視教學，導引大學在教學制度面做整體的調整及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四項目標：(1) 教師專業水準的提升；(2) 完善健全的課程規劃；(3) 學生學習意願的強化；(4) 教學評鑑制度的建立。	法規執行及救濟 學校特色發展 教學輔助資源 教育資源分配 評鑑制度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九年級(國三)學生	加深學生生涯試探，培養學生自我探索、生涯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五種核心能力，幫助學生未來生涯之發展。	技藝教育學程之課程採職群開設，分為：電機電子、機械、動力機械、化工、土木與建築、設計、餐旅、商業與管理、家政、農業、食品、水產、海事等十三職群。使學生由職群的實務學習中，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職能分析 適性輔導 適性學習 多元學習 課程設計與輔導

續表 2-2-9 我國技職教育政策內容分析表

名稱	對象	目的	內容方案	效益
建教合作教育	技專校院及高職之學生	學校與工商企業單位配合從事研究和培訓企業所需的人才，企業也為學校提供設備、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分甲、乙兩班(組)，一班(組)在校上課，另一班(組)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訓練，在校為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為技術生，輪調期間 1 至 3 個月為原則。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係一、二年級於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三年級於事業單位接受專職教育。	建教/產學合作 弱勢照顧 學校本位課程 生活及就業能力 職業輔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教育政策的產生起源於特殊族群的需求，考量到每個人的家庭背景皆不相同以及為求均衡城鄉發展等因素，故研擬了各項政策，其目的也是希望能藉由資源的配置來平衡社會結構的不公平現象。為求政策制度施行有其正當性，建構法律制度規範使得政策有立足點，也使相關權益能受到保障。基於尊重個別差異，在教育公平之架構下，必然得讓不同個體之差異得到充分尊重並讓其自由發展。在教育公平原則下對於弱勢施予照顧，也對技優者實施獎勵，在補償措施方面資源分配的問題被彰顯出來。政策實施目的乃希望學生能夠適性學習，依照其潛質因材施教，追求適性發展的目標。

從政策中發現到技職教育與一般教育所接受到政府的照顧並不相同，因為技職教育體系的特殊性，發展出許多異於一般普通教育的政策，例如「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產學攜手計畫」、「技優保甄」或是「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等。這些政策的產生主要也是為了讓技職體系的學生在學習機會公平、升學機會公平以及就業機會能夠公平獲得保障。以目前技職教育的發展來看，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間、公立與私立技職校院間、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間都存在許多差異，而政府的政策應針對各種不同的階段設計相對應的解決辦法，使得技職教育能從不公平的陰霾中走出。

第三節 本章小節

本研究旨在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本章文獻探討先論述國外技職教育公平之涵義，並探討相關指標內涵。其次，就國內面臨之技職教育不公平現象加以論述，進而分析相關政策與其內涵，據以檢討是否存在公平之相關因素。

綜合前述表 2-1-1、表 2-1-2、表 2-1-3、王如哲（2009）教育公平五項關注焦點，及本研究（子計畫八）教育公平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層面，以及縱軸有關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進一步彙總教育公平之理論架構及相關可供參考之指標如表 2-3-1 所示。依據表 2-3-1 五大縱軸與四大橫軸參考文獻所歸納建構之公平指標說明如次。

(一)社會結構:

- 1.背景面：
 - E1-1-1 四歲時參與學前教育的比率
 - E1-2-1 高等教育參與者父親的背景
 - R4 關於性別的公平
 - R5 關於性傾向的公平
 - R12 獲得參與教育管理、政策制定、學校委員會及諮議組織機會之公平
- 2.輸入面：
 - R7 取得文化上適合學習的資源之公平
 - R8 獲得足夠的語言支援機會的公平
 - R13 更換用於教育之稅賦上的公平
 - R14 關於學校系統或地方購置政策規定上的公平
- 3.過程面：
 - R1 教師期望與行為的公平
 - R2 獲得好老師機會的公平
 - R3 在生涯期望和生涯或學術諮商上的公平
 - R9 取得符合個人能力、障礙、天賦、才能及特殊需要教育方案與源機會之公平
 - R10 取得科技機會的公平
 - R11 獲得使用運動設施與教育方案機會的公平
- 4.結果面：
 - E1-1-3 中輟學生
 - E3-2-1 教育的吉尼係數
 - E3-2-2 收入的吉尼係數
 - A2-5 完成生涯及技術教育選讀計畫後，學生在「非傳統領域」之就業情形

(二) 法律制度:

- 1.背景面：
 - R4 關於性別的公平
 - R5 關於性傾向的公平
 - R12 獲得參與教育管理、政策制定、學校委員會及諮議組織機會之公平
- 2.輸入面：
 - R7 取得文化上適合學習的資源之公平
 - R8 獲得足夠的語言支援機會的公平
 - R13 更換用於教育之稅賦上的公平
 - R14 關於學校系統或地方購置政策規定上的公平
- 3.過程面：
 - R1 教師期望與行為的公平
 - R2 獲得好老師機會的公平
 - R3 在生涯期望和生涯或學術諮商上的公平
 - R9 取得符合個人能力、障礙、天賦、才能及特殊需要教育方案與資源機會之公平
 - R10 取得科技機會的公平
 - R11 獲得使用運動設施與教育方案機會的公平
- 4.結果面：
 - A 2-3 學生留在後中等教育機構就讀或轉讀學士學位之比例。
 - A 2-4 學生服役、參與學徒訓練計畫，或就業，尤其是在高技能、高薪資或高需求之職業或專業領域之比例。

(三) 個別差異:

- 1.背景面：
 - R4 關於性別的公平
 - R5 關於性傾向的公平
- 2.輸入面：
 - R6 關於學校學科過程上的公平
 - R7 取得文化上適合學習的資源之公平
 - R8 獲得足夠的語言支援機會的公平
- 3.過程面：
 - R1 教師期望與行為的公平
 - R2 獲得好老師機會的公平
 - R3 在生涯期望和生涯或學術諮商上的公平
 - R9 取得符合個人能力、障礙、天賦、才能及特殊需要教育方案與資源機會之公平
 - R10 取得科技機會的公平
 - R11 獲得使用運動設施與教育方案機會的公平
- 4.結果面：
 - A 2-1 以產業所認可之標準評量學生生涯及技術技能之精熟程度。

(四) 補償措施:

- 1.背景面： R4 關於性別的公平
R5 關於性傾向的公平
R12 獲得參與教育管理、政策制定、學校委員會及諮議組織機會之公平
- 2.輸入面： R6 關於學校學科過程上的公平
R7 取得文化上適合學習的資源之公平
R8 獲得足夠的語言支援機會的公平
R13 更換用於教育之稅賦上的公平
- 3.過程面： R3 在生涯期望和生涯或學術諮商上的公平
R9 取得符合個人能力、障礙、天賦、才能及特殊需要教育方案與資源機會之公平
R10 取得科技機會的公平
R11 獲得使用運動設施與教育方案機會的公平
- 4.結果面： A 2-2 學生獲得產業認可之證明文件、證書或學位。

(五) 適性發展:

- 1.背景面： R4 關於性別的公平
R5 關於性傾向的公平
- 2.輸入面： R6 關於學校學科過程上的公平
R7 取得文化上適合學習的資源之公平
R8 獲得足夠的語言支援機會的公平
- 3.過程面： R1 教師期望與行為的公平
R2 獲得好老師機會的公平
R3 在生涯期望和生涯或學術諮商上的公平
R9 取得符合個人能力、障礙、天賦、才能及特殊需要教育方案與資源機會之公平
R10 取得科技機會的公平
R11 獲得使用運動設施與教育方案機會的公平
- 4.結果面： A 2-1 以產業所認可之標準評量學生生涯及技術技能之精熟程度。
A 2-3 學生留在後中等教育機構就讀或轉讀學士學位之比例。

表 2-3-1 技職教育公平之理論架構與相關參考指標彙整表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E1-1-1 E1-2-1 R4 R5 R12 家長社經地位 學校區域分布	R7 R8 R13 R14 教育資源分配	R1 R2 R3 R9 R10 R11 接受教育機會	E1-1-3 E3-2-1 E3-2-2 A2-5 升學機會均等 就業機會均等
法律制度	R4 R5 R12 政策及法規	R7 R8 R13 R14 保障或規範	R1 R2 R3 R9 R10 R11 檢討修正	A2-3 A2-4 機會公平
個別差異	R4 R5 入學機會	R6 R7 R8 適性學習	R1 R2 R3 R9 R10 R11 適性輔導	A2-1 未來進路之公平
補償措施	R4 R5 R12 弱勢照顧	R6 R7 R8 R13 教育資源分配	R3 R9 R10 R11 獎助學措施	A2-2 學習之公平
適性發展	R4 R5 多元入學	R6 R7 R8 適性學習	R1 R2 R3 R9 R10 R11 適性輔導	A2-1 A2-3 生涯發展均等 就業發展均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概念架構，第二節敘述研究方法，第三節則為研究之實施。

第一節 研究概念架構

本節說明架構理念及研究概念架構，以呈現本研究（子計畫八）擬進一步研究之重點內含與相關議題指標。

壹、研究架構理念

本研究之總目標在探討「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分階段建構「教育公平指標」。研究內容含括：建構教育公平理論之基礎、研究國外教育公平之指標及討論第一階段共同的研究架構。在此整體架構下，子計畫八之目的在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內容含括：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階段之各級各類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分橫軸與縱軸交集考量，縱軸有關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就其與橫軸在「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層面之質性與量化指標加以建構並彙整論述。

貳、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研究概念架構，經依據研究總計畫之內涵，整理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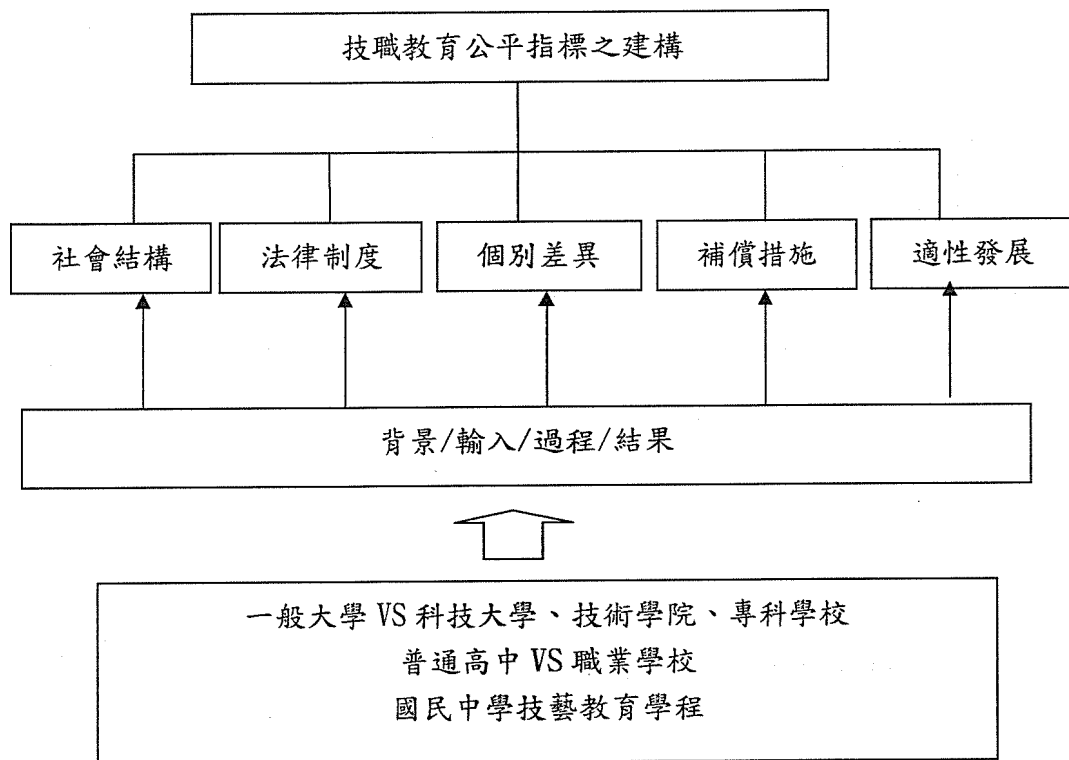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概念架構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樣本選擇

為達成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目的，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研究方法與樣本選擇，分別說明如下。

壹、研究方法

經查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發現迄今仍無任何博碩士論文以「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為論文名稱或關鍵字。由此可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在我國仍屬探索性研究之範疇。因此，為落實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目的，本研究(子計畫八)擬以「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與「焦點團體座談法」(focus group discussion)為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又稱為文獻探討，係以相關文獻之蒐集與分析，從中獲得結論的一種研究方法(謝文全，2006)。所謂「文獻」，係指國內外期刊、論文、書籍、研究報告或政府出版品等。由於國內缺乏有關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因此本研究(子計畫八)擬以國內、外與教育公平指標相關之論文、書籍、期刊及政府組織之出版品等為基礎，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以期能獲得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概念，為後續焦點團體座談建立相關參考資料。

二、文件分析法

文件分析法係透過相關文件的蒐集與分析中，從中獲得結論的一種研究方法(謝文全，2006)。所謂「文件」，包括私人文件如手稿、信函，官方文件如會議資料、公文、官方書信等，流行文化文件如廣告、商品目錄或圖說等(黃瑞琴，1991；李奉儒，2001)。本研究(子計畫八)為了解國內技職教育公平現況，擬蒐集教育部辦理與技職教育有關之專案計畫、活動辦法及會議資料，以提升本研究(子計畫八)對我國技職教育公平現況之了解。

三、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座談係在引發眾人意見，交換彼此意見，以針對研究議題之核心內涵進行探討與確認(Cohen, Manion & Morrison, 2007)。亦即，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專家學者，係依據研究小組所擬定之討論題綱，由主持人引導參與者就討論題綱進行互動式的意見交換；並透過這種互動討論，迅速且具高表面效度地產生討論結果(李美華譯，1998)。另參考Krueger(1994)、Morgan(1997)、Greebaum(2000)等學者之建議，焦點團體座談每場成員人數以8-10人為原則。基此，本研究(子計畫八)採用焦點團體座談，研究小組依前述文獻分析與文件分析，臚列討論提綱或相關資料供學者專家參考，再藉由與會學者專家的互動討論，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

貳、樣本選擇

基於前述研究方法之探討，本研究（子計畫八）為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係以技專校院校長與高職校長為母群。同時，為避免意見有所偏失，以立意取樣為取樣之方式，邀請學校屬性不同之技專校院校長與高職校長擔任專家，出席焦點團體座談討論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相關議題。

為使意見能周延，本研究（子計畫八）共計辦理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每次邀請學者專家以 10 人為原則。又每次焦點團體座談，力求技專與高職校長之人數能均衡；且於每次焦點團體座談七日前，將會議資料寄交出席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

第三節 研究進度、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研究步驟與研究流程圖說明如下：

壹、研究計畫進度

本研究之期程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循前述步驟與流程，完成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之甘特圖如表 3-2-1。

表 3-2-1 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進度表

項目	月份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擬定研究計畫	■											
蒐集資料及文獻	■	■	■	■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			■	■								
分析及彙整現行技職教育政策中有關之教育資源分配、入學機會、教育機會、適性學習及學生未來發展等政策內涵之各項指標		■	■	■	■	■	■					
期中報告及審查						■	■					
檢視及分析各項指標/第二次焦點座談						■	■	■				
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初步內涵					■	■	■	■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									■			
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之相關建議與後續研究方向										■	■	■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研究步驟自擬定研究計畫起，至撰寫研究報告止，主要研究步驟計有十四項，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擬定研究計畫
- 二. 蒐集資料及文獻
- 三. 擬定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初步架構
- 四. 召開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
- 五. 彙整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紀錄並討論
- 六. 期中報告及審查
- 七. 擬定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資料
- 八. 召開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
- 九. 彙整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紀錄並討論
- 十. 擬定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資料
- 十一. 召開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
- 十二. 彙整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紀錄並討論
- 十三. 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初步內涵
- 十四. 撰寫研究報告、提出建議與後續研究方向

參、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子計畫八)之流程圖如圖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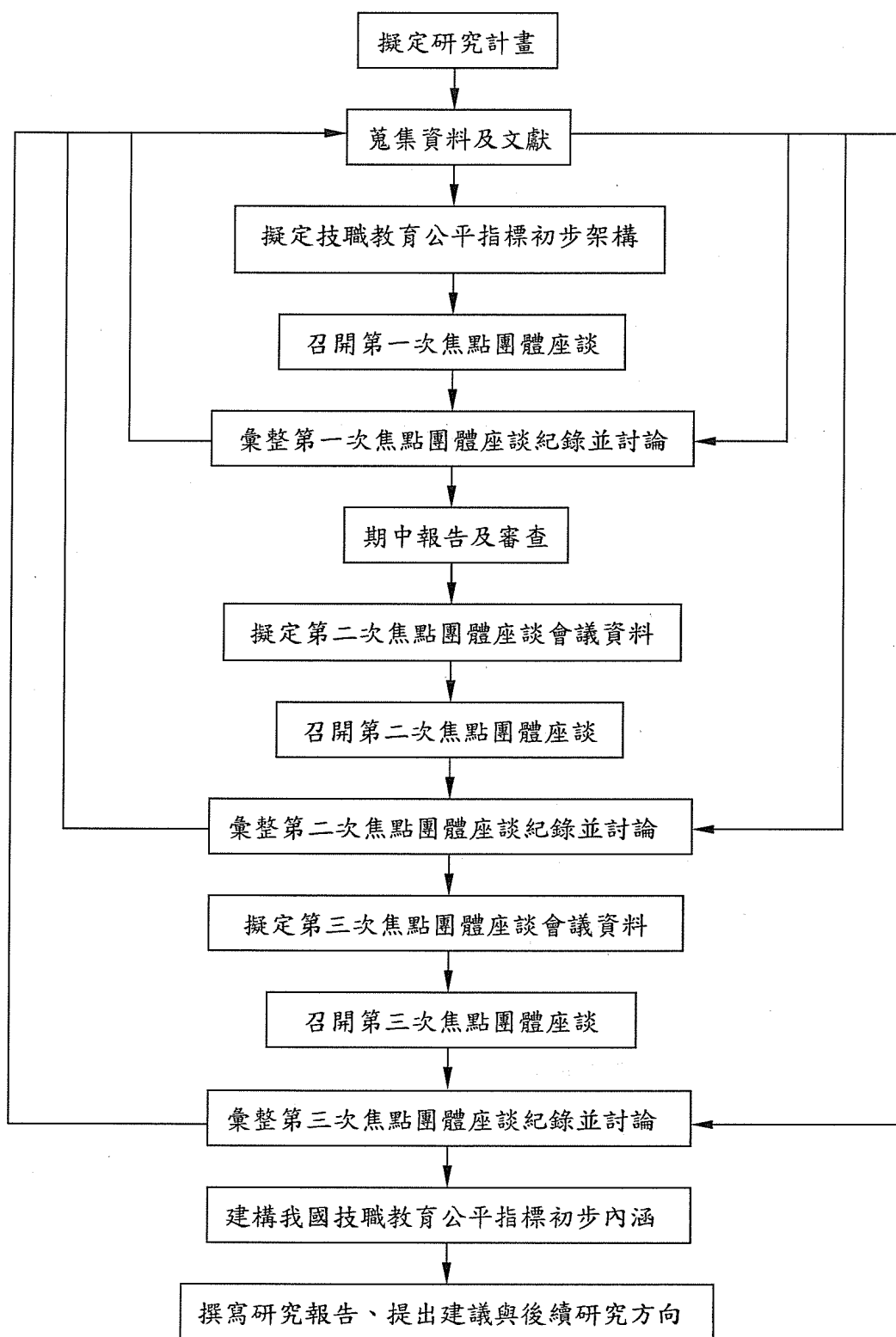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研究（子計畫八）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之實施

本節就研究之實施方式、相關會議及指標建構程序內容，加以分析說明如次。

壹、召開研究小組會議

本研究為使研究工作順利進行，各項進度如期展開，研究小組成員定期進行研究小組會議。針對研究分工、國內外之資料蒐集、指標草案之擬定、焦點座談專家名單、總計畫交付完成事項等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目前已召開 10 次小組會議，對研究進度的執行，均與原規劃期程相符。

貳、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本研究為廣諏諮，在研究小組初擬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後，於 9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4 日及 10 月 22 日分別邀請科技大學、高職校長、主管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等代表之專家學者召開三次焦點座談會，就教育公平指標內涵、教育公平之定義、技職教育之公平指標內涵與定義等議題，進行意見徵詢，頗獲與會專家熱烈回應。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參、參與總計畫教育公平指標建構會議

本研究（子計畫八）基於總計畫之整體規劃、進度追蹤、協調、管考與掌握，配合參加相關作業及會議，使本研究之研究方向與進度均能符合總計畫之要求及委託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之整體需求。

肆、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資料蒐集與整理

本研究積極蒐集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資料，目前蒐集之政策、法規及執行措施之相關內容，與本研究擬進行建構之「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面向，或「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內涵，分析如表 3-2-2。

根據表 3-2-2 可知，目前重大之技職教育政策包括有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高職技專策略聯盟、產學攜手計畫、高中職社區化、繁星計畫、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教學卓越計畫、國中技藝教育、建教合作教育等多項。而可能涉及技職教育公平之相關指標則包括有師生人數比、就學貸款人數比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國科會教師獲獎比例、中輟生人數比例等多項。

表 3-2-2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參考資料關係表

項次	資料類別	橫軸				縱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1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V	V	V	V	V	V		V	
2	高職技專策略聯盟	V	V	V	V	V	V	V	V	V

3	產學攜手計畫	V	V	V	V	V	V	V	V	V
4	高中職社區化	V	V	V	V	V	V	V	V	V
5	繁星計畫	V	V	V	V	V	V	V	V	V
6	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	V	V	V	V	V	V	V	V	
7	教學卓越計畫	V	V	V	V	V	V	V	V	V
8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V	V	V	V	V	V	V	V	V
9	建教合作教育	V	V	V	V	V	V	V		V
10	師生人數比	V	V	V	V	V	V	V		
11	就學貸款人數比例	V	V	V	V	V	V	V	V	V
12	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V	V	V	V	V	V	V	V	V
13	國科會教師獲獎比例	V	V	V	V	V		V		V
14	中輟生人數比例	V	V	V	V	V		V	V	V

五、技職教育公平指標草案之建構修正經過

本研究依據總計畫之進度，在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的過程，係採逐步漸進方式，且依據蒐集之資料與專家諮詢之建議、小組討論共識等程序不斷檢討修正。在期中報告審查前召開專家諮詢座談一次、期中報告審查之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二次，加上小組會議的持續檢修，使指標的建構更趨完善。以下說明建構修正之重要經過。

(一) 第一次指標草擬階段

依據總計畫建構之縱軸「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五大構面，與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四大面向，初擬之指標共有 23 項之多，詳如表 3-2-3 所示。

表 3-2-3 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一次草案）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家長社經地位 學校區域分布	教育資源分配	接受教育機會	升學機會均等 就業機會均等
法律制度	政策及法規	保障或規範	法規檢修	機會公平
個別差異	入學機會	適性學習	適性輔導	未來進路之公平
補償措施	弱勢照顧	教育資源分配	獎助學措施	學習之公平
適性發展	多元入學	適性學習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均等 就業發展均等

（二）第二次指標初構階段

本研究依據第一次指標草擬建構之 23 項指標，經過本研究（子計畫八）小組討論後加以修正，相關指標項目增加至 35 項，詳如表 3-2-4。

表 3-2-4 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草案）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家長社經地位 學校區域分布 族群	教育資源分配	接受教育機會	升學機會均等 就業機會均等
法律制度	教育制度 政策及法規	保障、規範	法規檢修 救濟程序	權利保障 義務承擔
個別差異	入學機會	適性學習 職能分析 教師專業	適性輔導 專業實習 建教/產學合作	未來進路之公平
補償措施	弱勢照顧	教育資源分配 規範	獎助學措施 職業輔導 權利救濟	學習機會之公平
適性發展	多元入學	適性學習 學校環境	適性輔導 生涯輔導	生涯發展機會 均等 就業發展機會 均等 生活能力及就業 能力獲得機會 之公平

（三）第三次指標修正階段

本研究依據第二次指標草擬建構之 35 項指標，經過本研究（子計畫八）小組討論後再加修正，相關指標項目增加至 40 項，並依此 40 項指標草案提供專家諮詢。詳如表 3-2-5。

表 3-2-5 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草案）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家長社經地位 族群 學校區域 學校類別	教育資源分配	接受教育機會	升學機會均等 就業機會均等
法律制度	教育制度 政策及法規	權益保障 法源規範	法規檢修 救濟程序	權利保障 義務承擔
個別差異	入學機會	適性學習 職能分析 教師專業	適性輔導 專業實習 建教/產學合作	未來進路之公平
補償措施	弱勢照顧	教育資源分配 法源規範	獎助學措施 職業輔導 權利救濟	學習機會之公平
適性發展	多元入學	適性學習 學校環境	適性輔導 生涯輔導	生涯發展機會 均等就業發展 機會均等 生活能力及就業 能力獲得機會 之公平

（四）第四次指標修正階段

本研究依據第三次指標草擬建構之 40 項指標，經過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後，相關指標項目增加至 73 項之多，詳如表 3-2-6。並依此提 99 年 6 月 30 日總計畫之研究進度檢討報告。

表 3-2-6 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四次草案）

縱軸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家長社經地位 社會價值觀 城鄉差距 族群 學校區域 學校類別 交通分配	資源分配	接受教育機會 傳媒行銷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法律制度	權責主管機關 技職教育政策及法規 教育制度 技職教育立法	權益規範保障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評鑑制度 證照制度 法規執行及救濟 法規檢修 救濟程序	權利保障 義務承擔 證照(就業)效益
個別差異	技職教師制度 升學制度 入學機會	教學輔助資源 適性學習 職能分析 師資結構 課程架構 學習環境	課程設計與輔導 實習 專題製作 建教/產學合作 適性輔導	升學機會公平 學習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未來進路機會公平
補償措施	弱勢照顧 技優獎勵	資源分配 教育資源分配 法源規範	獎助學措施與輔導 職業輔導 權利救濟	學習機會公平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適性發展	多元學習 多元入學 師資培育 教師升等制度 教學輔助資源	適性學習 學習環境 學校特色發展	適性輔導 生涯輔導 教科書編撰	學習機會公平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生涯與就業 發展機會公平 生活及就業能力 獲得機會公平

(五) 第五次指標修正階段

本研究依據第四次指標草擬建構之 73 項指標，經過總計畫報告及小組會議再討論修正後，相關指標項目整合剩下 38 項之多，依此作為第二次專家諮詢之草案。同時做為提供期中報告審查之草案資料。

(六) 期中審查意見及回應修正

本研究（子計畫八）配合總計畫之整體規劃、執行與審核機制，於 2010 年 8 月完成期中報告初稿，經總計畫送請委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據以審查，並提供寶貴建議。本計畫均予參採修正，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如附件。相關意見並併入期末報告初稿中全面檢討修正，使本研究計畫內容更臻周延完整。

(七) 指標建構成型階段

本研究（子計畫八）在期中報告送審之後持續召開第二、三次專家諮詢座談會，不斷徵詢意見、蒐集及參考相關資料及持續檢修「技職教育公平指標」草案，同時參採期中報告審查委員建議意見做綜合性之歸納、分析、比較、統整，逐漸形成本研究（子計畫八）建構之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具體達成本研究計畫之階段性任務與目的。

第五節 信度與效度

為提升研究之信度與效度，本研究（子計畫八）依據王文科（1990）有關質化研究可靠性之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壹、本研究（子計畫八）之信度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穩定性、可靠性或一致性。亦即，在相同的條件下重複操作，仍可以得到一致或穩定的研究結果。為提高研究之信度，本研究（子計畫八）就外部信度與內部信度兩方面，採取措施說明如下：

一、外部信度方面

為提高外在信度 (external reliability)，本研究就參與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發言紀錄，在逐字稿整理完成後，將逐字稿送請相關委員確認，紀錄內容與學者專家原意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則隨即與以更正。

二、內部信度方面

為提高內部信度 (internal reliability)，由多位研究者共同參與焦點團體討論與紀錄，同時對於學者專家所提意見進行討論，以確認有關學者專家意見的詮釋，非個別研究者一己之見。

貳、本研究（子計畫八）之效度

效度 (validity) 係指研究的描述、結論、解釋、詮釋，及任何其他說法的正確性 (高熏芳等譯，2001)。亦即，研究結果是否能達成研究者所欲達成之研究目的，或能解決所欲解決之研究問題，以及研究結果能否具有推論性。基此，為提升研究之效度，本研究（子計畫八）就內部效度 (internal validity) 與外部效度 (external validity) 兩方面，採取措施說明如下：

一、內部效度方面

為使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研究結果能確實達成所欲達成之研究目的，有關焦點團體座談學者專家之選聘，應以確實了解技職教育相關實務之教育人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為宜。因此，本研究（子計畫八）係以立意取樣為選聘學者專家之取樣方式，乃挑選熟悉技職教育相關實務之人員，期使焦點團體座談所得之資訊或意見，有助於研究目的之達成，或研究問題之解決。

二、外部效度方面

為提升本研究（子計畫八）之推論性，參與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含括不同類型、不同階段之技職教育實務工作人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俾使本研究（子計畫八）所蒐集之資訊或意見，能涵蓋各種不同類型、不同階段學校之意見，而使研究

結果能具備推論性與延伸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子計畫八)歷經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及期中審查，使指標的建構逐漸修正完善。本章分四節，就歷次會議參與專家、會議時間與地點及主要結論等，分別說明如後。

第一節 第一次專家會議之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子計畫八)依據總計畫建構之教育公平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層面，以及縱軸有關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為本研究(子計畫八)第一次專家會議之討論依據(如表 4-1-1)，請專家就縱軸與橫軸交會之項目，提供適切之指標。

表 4-1-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提供之公平指標參考彙整表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本研究(子計畫八)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於 9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2 樓研討室召開，會中邀請科技大學、高職校長、主管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等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會。應邀出席座談之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如表 4-1-2。

經與會學者專家依據總計畫建構之教育公平橫軸「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層面，以及縱軸有關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座談結果於橫軸與縱軸交會所得之二十項範疇中，共臚列卅八項指標，其具體指標項目如表 4-1-3 所示。

表 4-1-2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彙整表

學者專家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1. 鍾任琴	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
2. 郭東義	副校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陳國清	校長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4. 李繼來	校長	惇敘工商
5. 林昇平	執行長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6. 姚立德	副校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7. 宋若光	主任	大安高工實習處

表 4-1-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表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家長社經地位 社會價值觀 城鄉差距	資源分配	接受教育機會 傳媒行銷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法律制度	權責主管機關 技職教育政策及法規	權益規範保障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評鑑制度 證照制度 法規執行及救濟	權利保障 義務承擔 證照(就業)效益
個別差異	技職教師制度 升學制度	教學輔助資源	課程設計與輔導	升學機會公平 學習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補償措施	弱勢照顧 技優獎勵	資源分配	獎助學措施與輔導	學習機會公平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適性發展	多元學習	適性學習	適性輔導	學習機會公平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又依據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之各項公平指標，其具體內涵，分別說明如表 4-1-4。

表 4-1-4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意涵說明表

指 標	意 涵 說 明
家長社經地位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家長之學歷、工作與年收入。
社會價值觀	係指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觀感。
城鄉差距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居住地之城鄉分佈。
資源分配	係指國家對技職教育投入之資源分配。
接受教育機會	係指技職教育之就學機會是否因性別、階級、種族不同而有差異。
傳媒行銷	係指主管機關對級職教育之行銷，與傳媒對技職教育之態度。
升學機會公平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是否擁有公平的升學機會。
就業機會公平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是否擁有公平的就業機會。
權責主管機關	係指技職教育是否有專屬之主管行政機關。
技職教育政策及法規	係指技職教育是否有專屬之政策及法規。
權益規範保障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之權益是否有明確之規範與保障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係指技職教育是否擁有專屬且單一之資訊傳播平台。
評鑑制度	係指是否有適合技職教育特色之評鑑機制。
證照制度	係指是否有適合技職教育特色之證照制度
法規執行及救濟	係指技職教育相關法規是否有明確的執行規範，及行政救濟制度。
權利保障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之權益保障是否有明確法律規範。
義務承擔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之義務承擔是否有明確法律規範。
證照(就業)效益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取得證照之效益是否有明確法律規範。
技職教師制度	係指技職教育教師之任用規定是否符合技職教育之特色。
升學制度	係指技職教育學生之升學制度是否符合技職教育之特色。
教學輔助資源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提供學生與教學輔助相關之資源。
課程設計與輔導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之課程設計及學生輔導資源。
弱勢照顧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對於經濟弱勢與文化弱勢學生是否提供支援與照顧。
技優獎勵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對於技藝優良學生是否提供獎勵措施。
獎助學措施與輔導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對於弱勢學生與技藝優良學生是否提供獎助學與輔導措施
多元學習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
適性學習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之機會。
適性輔導	係指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適性輔導之機會。

第二節 第二次專家會議之結果與討論

依據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之結論，本研究（子計畫八）於9月14日上午十一時至中午十三時五十分，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2樓研討室辦理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應邀出席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如表4-2-1。

表 4-2-1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彙整表

學者專家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1. 黃燕飛	校長	建國科技大學
2. 蘇銘宏	校長	吳鳳科技大學
3. 劉顯達	校長	美和科技大學
4. 鍾瑞國	校長	修平技術學院
5. 陳金進	校長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6. 郭孚宏	退休校長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7. 孫明霞	退休校長	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經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與會學者專家就第一次焦點團體結論之二十項範疇、卅八項指標，進一步修訂為二十項範疇、廿七項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所得指標之項目，說明如表4-2-2所示。

表 4-2-2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表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家長社經地位 社會價值觀 城鄉差距	教育資源分配	入學機會均等 傳媒行銷	教育效能
法律制度	權責主管機關 技職教育法規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法規之訂修	評鑑制度 證照制度	教育品質
個別差異	先備能力	教學輔助資源 課程設計	教學與輔導	成就表現
補償措施	弱勢補助	獎助學措施	學習輔導	學習成就表現
適性發展	多元學習	適性學習	適性輔導	自我實現

依據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所得指標，與會專家學者就各指標所屬之縱軸、橫軸、定義及具體內涵等之結論，彙整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社會結構	背景面	家長社會經濟背景	家長學歷影響家庭	學生父親學歷
			收入、教養態度以及對子女期望	學生母親學歷 學費負擔率（學生學雜費/家戶月收入）
		社會價值觀	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評價	學生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分佈
	城鄉差距	學校所在區域位置與就學便利性	學生跨越適性學習區就讀之人數比率	學生所需通勤之時間
			技職教育學生與同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	每生成本負擔率（學生學雜費/每生單位成本）
	輸入面	教育資源分配	國家對技職教育所投入之資源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是否依學生能力及性向，訂定學生適性學習之政策
	過程面	入學機會均等	學生依其能力、興趣及性向接受技職教育機會	技職教育入學方式與學生性向或特質是否相應
				學生就讀技職教育之條件有無不當限制
		傳媒行銷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對技職教育理念宣導，及媒體對技職教育之評價及報導	媒體對技職教育報導之質與量
	主管行政機關及學校投入技職教育行銷之經費			
	結果面	教育效能	技職教育學生在升學、就業、學習所表現之質與量	學生升學表現
				學生就業表現
				學生學習表現（例如創意發明及證照通過率）

續表 4-2-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法律制度	背景面	權責主管機關	與技職教育相關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中央政府有無主管高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中央政府有無主管中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直轄市政府有無主管高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直轄市政府有無主管中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縣(市)政府有無主管中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
				縣(市)政府有無主管國中技藝教育之專責單位
				技職教育法規
	輸入面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技職教育訊息之蒐集、分享與回饋	有無整合、單一之技職教育訊息查詢系統
		法規訂修	技職教育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是否定期修訂相關法規 法規之修定機制是否容納業界、學生、家長、教師、學者專家等多元代表
	過程面	評鑑制度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業團體及學校對技職教育績效之評核制度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訂定對技職學校之評鑑制度
				專業團體有無建立對技職學校之評鑑制度 技職學校有無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結果面	教育品質	技職教育學校之辦學特色與學生就業所需專業能力之養成	政府機關或經政府機關授權民間團體辦理之專業能力檢定制
				政府機關有無建立專業能力檢定制 政府機關有無建立授權民間團體辦理之能力檢定制
				技職教育學校之辦學特色與學生就業所需專業能力之養成

續表 4-2-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個別差異	背景面	先備能力	技職教育學生進入下一學習階段所需之基礎能力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提供特殊能力學生之多元入學制度
				學校有無提供特殊能力學生之多元入學制度
	輸入面	教學輔助資源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提供有助於技職教育學習之軟硬體資源及設施	教師與學生之人數比率
				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比率
		諮商輔導教師與學生之人數比率		
		有助於提升技職教育學生專業學習之相關設施與設備		
	課程設計		有助提升技職教育學生學習之教學內容與時數安排	實習實作課程之總學分數占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比率
				實習實作課程必修學分數占總必修學分數之比率
				實習實作課程與一般科目開課時數之比率
				實習課程占專業課程之比率
	過程面	教學與輔導	技職教育學生接受教學與輔導之機制	學校是否訂有補救教學計畫
				學校是否訂有增廣教學計畫
				學校是否訂有專精訓練計畫
	結果面	成就表現	技職教育學生經教學與輔導後，在就業及升學上之表現	具職業證照之技職教育畢業學生獲聘從事與所學相關工作之比率
具職業證照之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其初任相關工作第一年之平均薪資				
技職教育學生依其興趣、性向獲得之學習進路				

續表 4-2-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補償措施	背景面 輸入面	弱勢補助	學校對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提供協助或補償	學校有無提供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補救機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是否訂定、建立學生工讀制度
	過程面	獎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提供技職教育學生學費補助、協助，或技藝優良之獎勵	學校是否興辦學生建教（產學）合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是否訂有技藝優良學生獎勵制度
				學校是否建立學習緩慢或優異學生之學習輔導機制
	結果面	學習輔導	學校針對學習緩慢或優異學生，提供之學習輔導	學習弱勢學生因學習低成就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學習弱勢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學習弱勢學生通過證照檢定之比率
				學習弱勢學生依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資格之比率
	結果面	學習成就表現	學習弱勢學生經協助或補償而產生之學習成就表現	學習弱勢學生在升學考試之表現
適性發展	背景面	多元學習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學習之機會	必修學分數占畢業總學分數之比率
	輸入面	適性學習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最佳教學與學習之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建立適性學習之機制
				學校是否提供適性學習之措施
	過程面	適性輔導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輔導資源及課程彈性選修制度	學校對於系（科）課程適應不良學生是否提供定位輔導
				學校是否限制學生跨領域選修
	結果面	自我實現	技職教育學生對其專業能力與未來發展展現自信	技職教育學生能依其性向獲得適當之學習進路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終身學習能力具有信心				

第三節 第三次專家會議之結果與討論

依據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之結論，本研究(子計畫八)於10月22日下午十五時卅分至下午十七時卅分，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2樓研討四室辦理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應邀出席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如表4-3-1。

表 4-3-1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學者專家姓名、職稱與服務單位彙整表

學者專家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1. 陳猷龍	校長	南開科技大學
2. 樓迎統	校長	長庚技術學院
3. 樊國恕	副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 蕭錫錡	講座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5. 黃嘉莉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6. 劉曉芬	副教授	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7. 張添洲	校長	國立海山高工
8. 姚清輝	校長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 張永鄰	執行長	新興高級中學

經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與會學者專家就第二次焦點團體結論之二十項範疇、廿七項指標，進一步修訂精簡為二十項範疇、二十項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所得指標之項目，說明如表4-3-2所示。

表 4-3-2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表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	教育資源分配	職場銜接	社會對技職教育評價
法律制度	現行技職教育法規及政策	法規與政策訂修	法規與政策宣導機制	技職教育特色
個別差異	學生先備能力	課程與師資	教學策略	技職教育效能
補償措施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概況	獎助學措施	學習輔導	學習成就表現
適性發展	學生定向	適性學習	適性輔導	自我現實

依據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所得指標，與會專家學者就各指標所屬之縱軸、橫軸、定義及具體內涵等之結論，彙整如表4-3-3所示。

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社會結構	背景面	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	學生家庭收入、家庭結構，及父母的教養態度與能力	接受學前教育的年限與比率
				單親與隔代教養之比率
				申辦助學貸款人數比率
				學費負擔率（學生學雜費/家戶月收入）
	輸入面	教育資源分配	國家與社會對於技職教育的投入與支持情形	技職教育學生與同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
				每生成本負擔率（學生學雜費/每生單位成本）
				技職教育學校與同級學校獲社會團體或個人捐款年平均數之比較
	過程面	職場銜接	產、企業提供技職教育學生實習、見習或產學合作之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職前銜接課程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產、企業是否願意提供技職教育在學學生赴產、企業實習、見習機會
				產、企業是否願意與技職教育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結果面	社會對技職教育評價	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評價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所取得工作職級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所得之薪酬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前待業平均時間				
法律制度	背景面	現行技職教育法規政策	技職教育之專業法規與政策	有無技職教育之專門法規
				技職教育法規體系是否完備
				相關法規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相關政策是否符合技職教育之特質
				相關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輸入面	法規與政策訂修	國家對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訂修所投入之人力與資源	有無專責單位負責相關法規與政策訂修
				是否定期訂修相關法規與政策
				法規與政策之訂修機制是否容納業界、學生、家長、教師、學者專家等多元代表
	過程面	法規與政策宣導機制	技職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宣導與推廣	有無整合之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查詢系統
				法規與政策宣導是否能跨越數位落差
				法規與政策宣導方式是否有效傳達
	結果面	技職教育特色	經由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之實踐，促使技職教育展現獨有之特色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學校建立務實致用之特色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教師具備實務實作能力				

續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個別差異	背景面	學生先備能力	技職教育學生進入下一學習階段所需之基礎能力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訂訂學生多元入學政策
				技職教育學校有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
	輸入面	課程與師資	國家規定之技職教育課程架構與教師資格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依據學生不同特質提供不同課程架構供學生學習
				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安排是否足已提供學生就業所需能力之學習
				上一階段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內容能否銜接下一階段學習，避免課程重疊
				技職教育課程設計是否有助於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技職教育教師資格規定能否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技職教育教師評鑑、升等規定是否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機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引進產、企業專業人員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過程面	教學策略	技職教育教材之選擇與施教之方法	教材選擇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就業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教學方法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專業能力發展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結果面	技職教育效能	技職教育畢業生在學習、技藝能競賽、升學與就業之滿意度與表現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學習能力與再學習能力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自己參與技藝能競賽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升學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所學與就業銜接性之滿意度

續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工作職務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參與技藝能競賽之表現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獲得證照之比率
	背景面	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概況	新住民、原住民、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婦女等之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新住民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原住民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偏遠地區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低收入戶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補償措施	輸入面	獎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費雜費補助或協助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獎學金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工讀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助學貸款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學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雜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住宿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住宿費減免措施

續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午餐費減免或補助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專班以協助就學、就業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策略輔導機制
	過程面	學習輔導	學校針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之學習輔導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科補救教學機制
				學校是否針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之優勢能力提供增廣學習機制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因學習低成就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結果面	學習成就表現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經協助後而產生之學習成就表現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通過證照檢定之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能依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資格之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在升學考試之表現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興趣性向測驗				
適性發展	背景面	學生定向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興趣、性向知覺之概況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職業試探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觸過技職教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建立適性學習機制
	輸入面	適性學習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教學與學習之措施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適性學習措施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輔導機制
	過程面	適性輔導	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輔導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對於系（科）課程適應不良學生是否提供定位輔導

續表 4-3-3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指標定義與具體內涵彙整表

縱軸	橫軸	指標	定義	具體內涵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轉系(科)之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跨領域選修
	結果面	自我現實	技職教育學生對其專業能力與未來發展展現自信	技職教育學生能依其性向獲得適當之學習進路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之就業能力感到滿意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發展具有自信心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研究(子計畫八)旨在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經依文獻分析、專家諮詢及期中報告審查等步驟逐次修正指標，進而形成指標建構之相關共識。本節就指標建構形成的思考層面、指標建構問題之解決分析及指標建構之完整性分析等三大部分，綜合分析討論於后。

壹、指標建構形成的思考層面

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目的在瞭解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建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質性案例；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而第一階段之目的在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完整性，歷經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及期中審查之諮詢與建議，本研究(子計畫八)之指標，由第一次焦點團體建議之卅八項指標；至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修正為廿七項；最後，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再修正為二十項。指標之思考面向亦由防制、矯正當前具體的不公平現象，轉為積極建構促進公平的環境或條件層面深思；以期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訂更周延之技職教育政策參考指標，俾使技職教育之政策、制度於擬訂階段即能積極思考各項公平指標，以避免事後的補償或修正。

綜上，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符合本研究總計畫以縱軸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五大構面為前提，與橫軸之背景(context)、輸入(input)、過程(process)、結果(product)等四大項構面之內涵為交集，以技職教育現況、政策、法規與存在影響教育公平之相關問題為核心加以研究、分析、論述、歸納，形成指標之建構。並參考美國及OECD教育公平相關指標，據以成為具有我國技職教育特色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充分反映技職教育概況、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

貳、指標建構問題之解決分析

本研究(子計畫八)依據研究目的，並參酌期中報告審查委員之建議，以5W1H進行研究問題之探析，就已完成及待完成之相關事項分析說明如次：

一、為何(Why)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

為何(Why)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此部分已於上開研究目的的履行與兌現中加以論述。當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完成，期能清楚反映技職教育存在的不公平現象，更能據以對症下藥，有助整體技職教育的進步與成長，對國家、社會、產業及人才培育發揮無限效益。

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內容及現況如何(What)？

本研究(子計畫八)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針對OECD對教育公平的主張與理念暨美國CEC(2006: 66-80)所訂定之公平指標範疇；美國《2006年卡爾地柏金斯

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中等教育階段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成就表現之核心指標等之國外文獻加以歸納論述。同時就國內對於技職教育不公平事項加以分析論述，並對我國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內容加以分析，俾能具體了解理論與現況在公平與不公平間所存在的差異現象，能清楚說明本研究擬探討的研究問題。

三、那些對象需要適用技職教育公平指標？（Who）

本研究（子計畫八）有關「技職教育公平指標」聚焦於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項範疇，並依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個面向，分別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背景面探討技職教育於五項軸範疇所面對的現象，如學生社會經濟背景、法律制度修正之緣起或差異等。輸入面探討技職教育所面對的軟、硬體資源輸入，如資源分配、教學補助資源等。過程面探討技職教育在接受教育期間所受到之對待，如接受教育機會、課程設計與輔導等。結果面探討技職教育有關學生接受技職教育後，其所獲得成果所受之對待，如升學機會、進修機會及就業機會等。因此，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適用對象包括學生（個別差異、適性發展、補償措施）、教師（個別差異、法律制度）、學校（社會結構、法律制度、補償措施）及政府主管機關（法律制度、補償措施）等對象。

四、那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案例具有我國之特色？（Which）

本研究（子計畫八）於第二章第二節論述我國技職教育政策之公平現況與探析，先就我國技職教育的不公平現象之教師結構、生師比、升學管道以及就學貸款人數等面向加以探析；次就現行施行之技職教育政策內容進一步探討，從政策分析中發現，因為技職教育體系的特殊性，發展出許多異於一般普通教育的政策，例如「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產學攜手計畫」、「技優保甄」及「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等。這些政策的產生主要也是為了讓技職體系的學生在學習、升學以及就業機會能夠公平獲得保障。而技職學校與普通學校間、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間、公立與私立間等都存在許多差異，此為我國技職教育之特殊情況，頗值政府重視，以建構我國特色之技職教育優勢。

五、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How）

本研究（子計畫八）屬於整合型三年期延續性計畫研究案，第一年由總計畫建構公平指標架構，第二年由各子計畫完成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第三年再就相關指標引發之後續質化、量化資料加以建構，並提出落實執行之相關具體建議事項。因此，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本研究（子計畫八）將列入第三年後續研究之重要方向。

六、什麼時候需由政府將建構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納入施政參考？（When）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建構完成之後，在執行層面包含政策的重視、法規的配合修正及經費資源的配合等三大部分。就政策面而言，亟須政府重視技職

教育存在的不公平因子，方能對症下藥，具體解決。而法規層面的修正，必須針對造成影響不公平的關鍵因素加以解套、鬆綁或具體修正。至於經費資源的編列，更須政府列入未來年度施政的目標，如此方能使相關措施及良法美意落實施行。此部分的相關配套措施，本研究（子計畫八）均將列入第三階段的研究計畫重點詳加探析，並提出有效的建議改革方案，做為政府政策改革、法規修正與經費編列的參考。

參、指標建構之完整性分析

本研究（子計畫八）綜合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期中審查建議之結論，確認本研究橫軸構面：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項之內涵：

背景：係在說明縱軸構面之現況。

輸入：係在說明縱軸構面之資源投入。

過程：係在說明縱軸構面機制建置。

結果：係在說明各縱軸構面之背景面，經由資源之投入及機制之建置而產生正向之評價、效能或具體表現。

此外，依據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期中審查結果，本研究（子計畫八）以縱軸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五大構面為前提，橫軸之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大構面內涵，透過橫軸構面與縱軸構面交會後，形成二十項指標；本研究（子計畫八）各項指標間之邏輯說明如下：

在社會結構面，以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學生家庭收入、家庭結構，及父母的教養態度與能力）為背景，檢視教育資源分配（國家與社會對技職教育投入之物質資源），以及職場銜接（產、企業提供技職教育學生實習、見習或產學合作之機制）；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評價（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評價）。

在法律制度面，以現行技職教育法規政策（與技職教育相關之現行法規與政策）為背景，檢視法規與政策訂修（國家對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修訂投入的人力與資源），以及法規與政策宣導機制（技職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宣導與推廣）；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展現技職教育之特色（依技職教育相關法規與政策，使技職教育能與普通教育體系有所差異）。

在個別差異面，以技職教育學生先備能力（技職教育學生進入下一學習階段所需之基礎能力）為背景，檢視技職教育之課程與師資（國家規定之課程架構與教師資格），以及教學策略（教師選用之教材與施教的方法）；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彰顯技職教育的效能（技職教育畢業生在就業、升學、競賽與學習的表現與滿意度）。

在補償措施面，以技職教育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的概況（新住民、原住民、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婦女等之子女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為背景，檢視各項

獎助學措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提供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學費雜費補助或協助),以及學習輔導機制(學校針對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之學習輔導);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提升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學生經協助或補償而產生之學習成就表現)。

在適性發展面,以技職教育學生定向(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興趣、性向知覺的概況)為背景,檢視技職教育學校提供之適性學習(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宜教學與學習之措施),以及適性輔導(依技職教育學生性向提供適性輔導資源);最後,基於前述背景及各項資源投入與機制建置,探討能否協助學生達成自我現實(技職教育學生對其專業能力與未來發展展現自信)。

綜上所述,本研究(子計畫八)第二期研究計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目標,應能符應總計畫與委辦單位的預期理想。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歷程與結果，本研究（子計畫八）之結論與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子計畫八）所稱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係由範疇、指標而至具體內涵逐步建構。歷經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期中審查，由原初之研究架構發展為卅八項指標，而後修正為廿七項指標六十八項具體內涵，再修正為廿項指標八十二項具體內涵。在八十二項具體內涵中，以具體數字為表示方式之指標具體內涵計有二十項，偏向以文字描述為表示方式之指標具體內涵計有六十二項。本研究（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範疇、指標及具體內涵之彙整表，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範疇、指標及具體內涵彙整表

範 疇	指 標	具 體 內 涵
社會結構- 背景面	學生家庭社 會經濟地位	接受學前教育的年限與比率
		單親與隔代教養之比率
		申辦助學貸款人數比率
		學費負擔率（學生學雜費/家戶月收入）
社會結構- 輸入面	教育資源分 配	技職教育學生與同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
		每生成本負擔率（學生學雜費/每生單位成本）
		技職教育學校與同級學校獲社會團體或個人捐款年平均 數之比較
社會結構- 過程面	職場銜接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職前銜接課程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產、企業是否願意提供技職教育在學學生赴產、企業實 習、見習機會
		產、企業是否願意與技職教育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社會結構- 結果面	社會對技職 教育評價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所取得工作職級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所得之薪酬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前待業平均時間
法律制度- 背景面	現行技職教 育法規政策	有無技職教育之專門法規
		技職教育法規體系是否完備
		相關法規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相關政策是否符合技職教育之特質
法律制度- 輸入面	法規與政策 訂修	相關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有無專責單位負責相關法規與政策訂修
		是否定期訂修相關法規與政策
		法規與政策之訂修機制是否容納業界、學生、家長、教師、 學者專家等多元代表

續表 5-1-1 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範疇、指標及具體內涵彙整表

範疇	指標	具體內涵
法律制度 -過程面	法規與政策 宣導機制	有無整合之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查詢系統
		法規與政策宣導是否能跨越數位落差
		法規與政策宣導方式是否有效傳達
法律制度 -結果面	技職教育特 色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學校建立務實 致用之特色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教師具備實務 實作能力
個別差異 -背景面	學生先備能 力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訂訂學生多元入學政策
		技職教育學校有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
個別差異 -輸入面	課程與師資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依據學生不同特質 提供不同課程架構供學生學習
		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安排是否足已提供學生就業所需能力 之學習
		上一階段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內容能否銜接下一階段學 習，避免課程重疊
		技職教育課程設計是否有助於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技職教育教師資格規定能否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技職教育教師評鑑、升等規定是否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 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教師赴產、企 業研習機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引進產、企業專業 人員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個別差異 -過程面	教學策略	教材選擇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就業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教學方法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專業能力發展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個別差異 -結果面	技職教育效 能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學習能力與再學習能力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自己參與技藝能競賽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升學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所學與就業銜接性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工作職務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參與技藝能競賽之表現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獲得證照之比率

續表 5-1-1 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範疇、指標及具體內涵彙整表

範疇	指標	具體內涵
補償措施 -背景面	文化不利與 經濟不利學 生概況	新住民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原住民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偏遠地區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低收入戶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補償措施 -輸入面	獎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獎學金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工讀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助學貸款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學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雜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住宿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午餐費減免或補助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專班以協助就學、就業
補償措施 -過程面	學習輔導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策略輔導機制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科補救教學機制
		學校是否針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之優勢能力提供增廣學習機制
補償措施 -結果面	學習成就表 現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因學習低成就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通過證照檢定之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能依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資格之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在升學考試之表現
適性發展 -背景面	學生定向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興趣性向測驗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職業試探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觸過技職教育
適性發展 -輸入面	適性學習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建立適性學習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適性學習措施

續表 5-1-1 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範疇、指標及具體內涵彙整表

範 疇	指 標	具 體 內 涵
適性發展 -過程面	適性輔導	技職教育學校對於系（科）課程適應不良學生是否提供定位輔導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轉系（科）之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跨領域選修
適性發展 -結果面	自我現實	技職教育學生能依其性向獲得適當之學習進路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之就業能力感到滿意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發展具有自信心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子計畫八)以焦點團體座談獲得初步結果，然在二十項範疇的二十項指標中，經討論獲得八十二項具體內涵。不但指標具體內涵數目眾多，且夾雜以數字為表示方式之指標具體內涵，及以文字為表示方式指標具體內涵。為使研究結果能具實用性，本研究(子計畫八)針對後續研究之研究方法、指標使用與未來研究重點方向，有下列三項建議。

一、有關後續研究方法的建議

由於本研究(子計畫八)之初步研究結果係歸納自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是以各指標具體內涵之可行性與重要性，仍有待進一步檢驗。建議本研究(子計畫八)後續可採德懷術(Delphi)，就指標的可行性與重要性進行探討，俾使指標具體內涵能具備可實際操作之特性。對此，建議分別邀請技專校院與高職校長 15 位，據以成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專家小組，由專家小組成員進行德懷術問卷填答；而此德懷術問卷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同時就指標具體內涵之可行性與重要性進行德懷術問卷調查。

此外，為確定德懷術問卷調查之終止時機，未來可以平均數(Mean, M)與眾數(Mode, Mo)，作為觀測德懷術專家小組成員集中趨勢的依據。有關德懷術專家意見穩定度(stability)的判斷，可以「穩定度平均值」大於或等於 70%，表示達穩定狀態。專家小組成員意見一致性部分，則可考慮以眾數(Mo)與平均數(M)差值之絕對值為判斷依據，即

$|Mo - M| \leq 0.5$ 代表專家小組成員意見一致

$|Mo - M| > 0.5$ 代表專家小組成員意見紛歧

綜言之，為使本研究(子計畫八)所歸納之指標具體內涵具有可行性與重要性，可採德懷術問卷調查之方式，由技專校院校長與高職校長，組成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專家小組，就指標之具體內涵進行德懷術問卷調查，以期去蕪存菁，並確保本研究(子計畫八)之指標具體內涵確實具備可操作性。

二、有關指標使用的建議

本研究(子計畫八)發展之八十二項指標具體內涵，其中以數字表示之指標具體內涵計有二十項(如表 5-2-1)，偏向以文字表示之指標具體內涵計有六十二項(如表 5-2-2)。為使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具體內涵能被廣泛的使用，甚至轉換成為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資自評之工具量表；未來可將偏向文字描述之指標具體內涵改寫成李克特五點量表之問卷敘述方式，並分別以滿意、不滿意，同意、不同意等方式進行問卷調查。

表 5-2-1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以數字表示之指標具體內涵彙整表

接受學前教育的年限與比率
單親與隔代教養之比率
申辦就學貸款人數比率
學費負擔率(學生學雜費/家戶月收入)
技職教育學生與同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
每生成本負擔率(學生學雜費/每生單位成本)
技職教育學校與同級學校獲社會團體或個人捐款年平均數之比較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所取得工作職級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所得之薪酬
技職教育學生初次任職前待業平均時間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獲得證照之比率
新住民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原住民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偏遠地區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低收入戶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占技職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因學習低成就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因經濟因素而導致之中輟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通過證照檢定之比率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能依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資格之比率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職前銜接課程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產、企業是否願意提供技職教育在學學生赴產、企業實習、見習機會
產、企業是否願意與技職教育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有無技職教育之專門法規
技職教育法規體系是否完備
相關法規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相關政策是否符合技職教育之特質
相關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有無專責單位負責相關法規與政策訂修
是否定期訂修相關法規與政策
法規與政策之訂修機制是否容納業界、學生、家長、教師、學者專家等多元代表
有無整合之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查詢系統
法規與政策宣導是否能跨越數位落差
法規與政策宣導方式是否有效傳達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學校建立務實致用之特色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教師具備實務實作能力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訂定學生多元入學政策
技職教育學校有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依據學生不同特質提供不同課程架構供學生學習

續表 5-2-1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以數字表示之指標具體內涵彙整表

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安排是否足已提供學生就業所需能力之學習
上一階段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內容能否銜接下一階段學習，避免課程重疊
技職教育課程設計是否有助於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技職教育教師資格規定能否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技職教育教師評鑑、升等規定是否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機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引進產、企業專業人員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教材選擇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就業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教學方法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專業能力發展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學習能力與再學習能力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自己參與技藝能競賽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升學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所學與就業銜接性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工作職務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參與技藝能競賽之表現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獎學金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工讀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助學貸款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學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雜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住宿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午餐費減免或補助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專班以協助就學、就業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策略輔導機制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科補救教學機制
學校是否針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之優勢能力提供增廣學習機制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在升學考試之表現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興趣性向測驗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職業試探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觸過技職教育

續表 5-2-1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以數字表示之指標具體內涵彙整表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建立適性學習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適性學習措施
技職教育學校對於系（科）課程適應不良學生是否提供定位輔導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轉系（科）之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跨領域選修
技職教育學生能依其性向獲得適當之學習進路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之就業能力感到滿意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發展具有自信心

又建議將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以文字為表示方式之指標具體內涵，修正為李克特五點量表，以瞭解填答者滿意、不滿意之指標具體內涵，彙整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建議修正為滿意、不滿意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具體內涵彙整表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學習能力與再學習能力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自己參與技藝能競賽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升學表現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所學與就業銜接性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對其工作職務之滿意度
技職教育畢業學生參與技藝能競賽之表現
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在升學考試之表現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之就業能力感到滿意
技職教育學生對自我發展具有自信心

另建議將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以文字為表示方式之指標具體內涵，修正為李克特五點量表，以瞭解填答者同意、不同意之指標具體內涵，彙整如表 5-2-4 所示。

表 5-2-4 建議修正為同意、不同意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具體內涵彙整表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職前銜接課程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與產、企業合作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產、企業是否願意提供技職教育在學學生赴產、企業實習、見習機會
產、企業是否願意與技職教育學校辦理產學合作
有無技職教育之專門法規
技職教育法規體系是否完備
相關法規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相關政策是否符合技職教育之特質
相關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
有無專責單位負責相關法規與政策訂修
是否定期訂修相關法規與政策
法規與政策之訂修機制是否容納業界、學生、家長、教師、學者專家等多元代表
有無整合之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查詢系統

續表 5-2-4 建議修正為同意、不同意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具體內涵彙整表

法規與政策宣導是否能跨越數位落差
法規與政策宣導方式是否有效傳達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學校建立務實致用之特色
技職教育法規與政策是否有助於技職教育教師具備實務實作能力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無訂定學生多元入學政策
技職教育學校有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依據學生不同特質提供不同課程架構供學生學習
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安排是否足已提供學生就業所需能力之學習
上一階段技職教育學校課程內容能否銜接下一階段學習，避免課程重疊
技職教育課程設計是否有助於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技職教育教師資格規定能否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技職教育教師評鑑、升等規定是否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機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引進產、企業專業人員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教材選擇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就業力
教材選擇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教學方法是否符合學生的起始能力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專業能力發展
教學方法是否有助於學生發展學習力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獎學金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工讀助學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助學貸款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學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雜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住宿費減免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午餐費減免或補助措施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學校是否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專班以協助就學、就業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策略輔導機制
學校是否提供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學科補救教學機制
學校是否針對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學生之優勢能力提供增廣學習機制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興趣性向測驗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受過職業試探

續表 5-2-4 建議修正為同意、不同意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具體內涵彙整表

技職教育學生入學前是否接觸過技職教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建立適性學習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適性學習措施
技職教育學校對於系（科）課程適應不良學生是否提供定位輔導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轉系（科）之機制
技職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學生跨領域選修
技職教育學生能依其性向獲得適當之學習進路

三、未來研究計畫重點方向

本研究（子計畫八）第二年完成「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有助進一步了解技職教育存在公平之相關意涵。惟本研究在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以及什麼時候需由政府將建構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納入施政參考等兩大目標，須俟後續持續研究規劃，使「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更臻完美，同時能夠具體可行，因此相關配套的研擬、指標工具化的設計、以及指標政策化的實現等，都須持續投入時間、人力與相關技職菁英們的智慧促成。

綜言之，未來本研究（子計畫八）第三年後續計畫重點具如次：

- (一)持續檢討精緻「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採德懷術(Delphi)研究方法，針對指標之周延性、可行性持續加以檢修調整。
- (二)強化指標的功能性與實用性:為使建構完成後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能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學校、學者專家廣泛的參考使用，本研究將就些許偏向文字描述之指標具體內涵改寫成李克特五點量表之問卷敘述方式，以活化指標的使用價值。
- (三)建構質化與量化指標案例:本研究將就第二年已經完成的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內涵，提出質化案例與量化資料之處理建議，作為未來相關單位自我評量檢核的參考依據。
- (四)完成指標相關配套:本研究(子計畫八)後續計畫將就指標有關的政策、法規修正及經費資源的配合等三大部分，列入第三年的研究計畫重點詳加探析，並提出具體有效的建議改革方案，做為未來政府政策改革、法規修正、經費編列與學校執行的參考。

參考文獻

- 王文科 (1990)。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市：師大書苑。
- 王如哲 (2009)。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計畫報告 (計畫編號：NAER-98-18-D-2-01-00-2-01)，未出版。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6)。專題報導：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之建置，2010年8月14日，取自：<http://web1.nsc.gov.tw/ct.aspx?xItem=7539&ctNode=39&mp=1>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0)。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統計表-依機關類別區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資料庫進階查詢，2010年7月27日，取自：
<https://nscnt12.nsc.gov.tw/WAS2/academia/AsAcademiaInquire.aspx?sys=PR>
-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2009)。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進指南：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2010年8月13日，取自：<http://www.techadmi.edu.tw/>
- 李少軍、杜麗燕、張虹 (譯) (2003)。John Rawls (1971) 著。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台北市：桂冠。
- 李奉儒等譯 (2001)。Bogdan & Biklen 原著。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3th ed.)。嘉義：石濤。
- 李美華等譯 (1998)。Earl Babbie 原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8th ed.) (上、下冊)。台北市：時英。
- 林秀珍 (1994)。羅爾斯正義原則及其教育涵義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胡茹萍 (2010)。美國《2006年柏金斯生涯及技術教育促進法》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47，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 (2001)。Maxwell 原著。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臺北市：心理。
- 張國保 (2008)。少子女化的技職教育特色與因應策略。研習資訊電子期刊，25(5)，3-9。
- 張國保 (2008.3.28)。大學技職化時代的來臨。台灣立報，10。

張國保 (2009, 10月)。台灣技專校院因應招收大陸學生來台就學之對策。論文發表於中國福建廈門大學舉辦之第六屆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兩岸互動新階段的高等教育發展(論文集:頁 425-438)。廈門市。

張國保 (2010)。近十年臺灣技職教育發展談招收大陸學生來台就學之問題與策略。高等教育, 5(1), 1-35。

張國保 (2010, 4月)。台灣私立技專校院經營管理機制與招收陸生之探討。論文發表於中國浙江樹人大學舉辦之第四屆中外民辦高等教育發展論壇, 論文集, 頁 155-167)。杭州市。

張國保 (2010.5.21)。我也能念台成清交?-談高職生邁向普通大學之路「教育沙龍」座談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出版, 教育沙龍系列二:教育沙龍紀實-專題六, 頁 23-26。

教育部 (2009)。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一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2010年7月22日,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021549

教育部 (2010a)。98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教育部統計處:應用統計分析。2010年7月24日, 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9

教育部 (2010b)。上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人數統計。教育部統計處: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 九十八 (2009-2010) 學年度。2010年7月26日,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9

教育部 (2010c)。技藝教育資訊網:國中技藝教育學程。2010年8月13日, 取自:

<http://140.122.71.231/Ptae/web2006/news.asp>

教育部 (2010d)。高中職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及生師比。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0年7月24日,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教育部 (2010e)。高中職概況。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0年7月18日, 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 教育部 (2010f)。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資訊網：網站簡介。2010年8月13日，取自：<http://tvc-fund.yuntech.edu.tw/>
- 教育部 (2010g)。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資訊網：歷年獎補助核配款金額。2010年8月13日，取自：
<http://tvc-fund.yuntech.edu.tw/SchoolInfo/HistoryAmount.aspx>
- 教育部 (2010h)。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作業手冊。2010年8月5日，取自：<http://alliance.cust.edu.tw/Alliance/index.jsp>
- 教育部 (2010i)。就學貸款統計。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0年7月26日，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9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009)。建教合作資訊網。2010年8月13日，取自：
<http://140.122.71.231/coedu/talk.php>
- 教育部技職司 (2007)。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緣起。2010年8月5日，取自：<http://ia.management.org.tw/>
- 教育部技職司 (2008)。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台灣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2010年8月4日，取自：<http://www.tve.edu.tw/Aboutus.asp?catid=43&item=1>
- 教育部技職司 (2010)。教育部技職司教學卓越網：教學卓越願景。2010年8月13日，取自：<http://campusweb.yuntech.edu.tw/~eminent3/>
- 教育部高教司(2011a)。大陸地區高等學歷採認100年正式啟動。教育部高教司(2011b)。教育部核定100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名額。
http://www.moe.gov.tw/news.aspx?news_sn=4261&pages=0&unit_sn=3
- 陳明印 (2008)。技職教育簡介。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台灣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2010年8月4日，取自：<http://www.tve.edu.tw/Aboutus.asp?catid=43&item=1>
- 黃瑞琴 (1991)。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市：心理。
- 謝文全 (2006)。教育行政導論。載於作者等著，教育行政學：理論與案例。台北市：五南。
- Benadusi, L. (2001). Equity and Educ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sociological research and thought. In W. Hutmacher, D. Cochrane & N. Bottane (Eds.), *In pursuit of equity in*

- education: Using international indicators to compare equity policies* (pp. 25-64).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CEC.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6).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Europea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Retrieved July 21, 2010, from http://www.erisee.org/node/downloads/equity/comm481_en.pdf
- Cohen, Manion, & Morrison, (2007).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6th ed.). London: Routledge Falmer.
- Greenbaum, (1998). *The Handbook for Focus Group Research*. Thousand Oaks: Sage.
- Grubb, W. N. (2006: 4). *What should be equalized? litigation, equity, and the "improved" school finance*. Retrieved July 21, 2010, from http://www.law.berkeley.edu/files/grubb_paper.pdf
- Krueger, R.A. (1994).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Thousand Oaks: Sage.
- OECD (2007). *No more failures: Ten steps to equity in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21, 2010,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51/50/45179151.pdf>
- Reimer, A. (2005). Equity in public education. *Manitoba association of school superintendents*, 2(1-spring). Retrieved July 21, 2010, from http://www.mass.mb.ca/EquityinPublic_Educ.pdf
- Morgan, D.L. (1997). *Focus Groups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 Secada, W. G. (1989). Educational equity versus equality of education: An alternative conception. In Walter G. Secada (Ed.), *Equity in education* (pp.68-88). New York: Falmer Press.
-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New York: UNDP.

Wößmann Ludger., Gabriela Schütz. (2006). *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Europea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Analytical report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repared by the European expert network on economics of education (EENEE) to accompany the communication and staff working paper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Retrieved July 21, 2010, from <http://www.erisee.org/node/downloads/equity/eenee.pdf>

附件一 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研究小組會議記錄

附件一~1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02月09日(星期二)				
時間	中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				
地點	台北市怡客咖啡店前店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研究助理：江翊嘉				
主席	張國保		紀錄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 主席致詞:略</p> <p>貳、 會議決議事項:</p> <p>一、 焦點座談分期初、期中、期末三場次，期初場次時間訂於4/7(三)16點至18點，請胡教授協助會議場地的租借。</p> <p>二、 文件加頁碼。</p> <p>三、 詢問念蓉經費運用方式：</p> <p>1. 旅運費若不敷使用可否從其他業務費支應？</p> <p>2. 工作費可否支應買書？</p> <p>四、 提出有哪些指標及其形成因素，並對指標下定義，現行政策對哪些族群獨厚，請各專家補充並提出想法。</p> <p>五、 期初焦點座談邀請名單如下：</p>					
項次	姓名	現職	項次	姓名	現職
1	鍾任琴	朝陽科技大學校長	7	陳金進	國立台中高農校長
2	張文雄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長	8	陳國清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	陳振貴	嶺東科技大學校長	9	李繼來	惇敘工商校長
4	歐善惠	大仁科技大學校長	10	陳清誥	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方俊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	11	林昇平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6	楊瑞明	光隆家商校長	12	姚立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副校長

六、 資料蒐集方向：

項次	方向	項次	方向
1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8	技藝教育
2	高職技專策略聯盟	9	建教合作教育
3	產學攜手計畫	10	師生人數比
4	高中職社區化	11	助學貸款人數比例
5	繁星計畫	12	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6	私校獎補助	13	國科會教師獲獎比例
7	教學卓越計畫	14	中輟生人數比例

七、 下次會議時間：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怡客咖啡站前店，討論焦點座談細節

附件一~2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6 點 30 分 ~ 下午 17 點 40 分
地點	台北市怡客咖啡店前店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研究助理：江翊嘉
主席	張國保 紀錄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主席致詞：略</p> <p>貳、上次會議執行檢討：資料蒐集納入本次會議繼續討論。</p> <p>參、業務報告：</p> <p>一、四月 30 日總計畫將召開委員會議，因此本小組需有相關進度報告，故須加快研究進程。</p> <p>二、國教院於協調會議中指出，七月底各計畫須提出期中報告並於八月進行期中審查會議，12/10 之前須完成期末成果報告，並進行期末審查會議。經費執行需在 12/20 核銷完畢，完成關帳。本小組須請全力配合辦理。</p> <p>肆、會議決議事項：</p> <p>一、第一次焦點座談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期：4/30(星期五) 2. 時間：10：30~12：30 3.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 4. 若表列清單之委員是日無法參與，請委員推薦該校代理人代表出席。 <p>二、請研究助理翊嘉於近日製作開會通知單稿，查詢焦點座談邀請人員名單之聯絡方式，並自研究資料中摘述會議大綱給主持人審修，於邀請諮詢委員參與座談的同時，就可將會議參考資料寄送給各委員參考。</p>	

三、籌備處聯絡助理改為林佳穎助理(04-25227929#1356 ；

kckcyl@mail.naer.edu.tw)須請教林助理:關於諮詢開會通知單該由國教院寄發還是銘傳寄發；郵件寄送附回郵信封是否由國教院提供；以及申請 4/20~5/20 加聘一位兼任助理事宜。

四、於 4/17(六)之前完成初步資料蒐集；資料蒐集方向如附件一~2.1。資

料建檔如能區分公私立以及高教與技職等欄位當更清晰，有助未來之論述。

五、下次小組會議及進行討論內容如下：

1.日期：5/14(星期五)，時間：16：30

2.地點：怡客咖啡站前店

3.討論主題：

(1)4/27 焦點座談記錄及建議進行檢討

(2)量化資料蒐集、確認及補充

(3)依照座談與委員達成之共識調整進度。

(4)準備第二次焦點座談相關事項。

附件一~2.1

項次	內容	方向
1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技職司、行政院經建會網站及胡教授提供之資料
2	高職技專策略聯盟	技職司網站、中華科大田振榮教授
3	產學攜手計畫	師大工教所網站、技職司一科
4	高中職社區化	技職司一科
5	繁星計畫	技職司二科、台科大網站
6	私校獎補助	技職司三科、雲科大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7	教學卓越計畫	台科大教學資源中心、技職司四科
8	技藝教育	國民教育司、中部辦公室、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
9	建教合作教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三科、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
10	師生人數比	教育部統計處、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	助學貸款人數比例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圓夢助學網、技職司三科、高教司
12	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圓夢助學網、技職司三科、高教司
13	國科會教師獲獎比例	行政院國科會、教育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處
14	中輟生人數比例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訓委會

附件一~3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05月19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17點38分~下午18點52分		
地點	台北市怡客咖啡店前店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研究助理：江翊嘉		
主席	張國保	紀錄	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主席致詞：略</p> <p>貳、上次會議執行檢討：資料蒐集納入本次會議繼續討論。</p> <p>參、業務報告：</p> <p>一、本研究小組加入一名博士班研究生俊仁，資料蒐集分工由俊仁、逸茜及翊嘉共同合作。</p> <p>二、4/30參與了「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第十次工作會議，提出了許多建議事項。在會議中也達到了一些共識：1.各子計畫皆遵循橫軸的CIPP模式；縱軸要項則可視各子計畫之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2.總計劃提出的德懷術問卷初稿僅供參考，非必要遵循之範例。本小組在理論部分參照總計劃的名詞定義。</p> <p>肆、會議決議事項：</p> <p>一、第一次焦點座談逐字稿，須請各諮詢委員做文字確認，經各諮詢委員同意公開後，將來文件可作為研究案附件。請研究助理翊嘉向研二同學小蔡要檔案格式。在與各諮詢委員溝通聯絡之信件，以副本形式同時寄給張所長及胡教授。</p> <p>二、請研究助理翊嘉與郭姿蘭研究助理聯繫，詢問期中及期末報告之格式、重點、結構及內容呈現方式。</p> <p>三、請研究助理翊嘉郵寄教育公平計畫工作會議投影片以及會議紀錄給胡教授。</p> <p>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理論架構模式經修正過後如附件一~3.1。</p> <p>五、期中報告時間及進行討論內容如下：</p> <p>5. 日期：6/30(星期三)，時間：中午12時召開</p> <p>6. 地點：另行通知</p> <p>7. 討論主題：「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期中審查會議</p>			

附件一~3.1：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家長社經地位 社會價值觀 城鄉差距 族群 學校區域 學校類別 交通分配	資源分配	接受教育機會 傳媒行銷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法律制度	權責主管機關 技職教育政策及法規 教育制度 技職教育立法	權益規範保障 技職教育資訊平台	評鑑制度 證照制度 法規執行及救濟 檢討修正 救濟程序	權利保障 義務承擔 證照(就業)效益
個別差異	技職教師制度 升學制度 入學機會	教學輔助資源 適性學習 職能分析 師資結構 課程架構 學習環境	課程設計與輔導 實習 專題製作 建教/產學合作 適性輔導	升學機會公平 學習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未來進路機會 公平
補償措施	弱勢照顧 技優獎勵	資源分配 教育資源分配 法源規範	獎助學措施與輔導 職業輔導 權利救濟	學習機會公平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適性發展	多元學習 多元入學 師資培育 教師升等制度 教學輔助資源	適性學習 學習環境 學校特色發展	適性輔導 生涯輔導 教科書編撰	學習機會公平 升學機會公平 就業機會公平 生涯與就業 發展機會公平 生活及就業能力 獲得機會公平

附件一~4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4 點 00 分 ~ 下午 14 點 15 分		
地點	師大咖啡館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研究助理：江翊嘉		
主席	張國保	紀錄	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主席致詞:略</p> <p>貳、上次會議執行檢討:資料蒐集納入本次會議繼續討論。</p> <p>參、業務報告：</p> <p>一、究小組加入一名博士班研究生俊仁，資料蒐集分工由俊仁、逸茜及翊嘉共同合作。</p> <p>二、4/30 參與了「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第十次工作會議，提出了許多建議事項。在會議中也達到了一些共識：1.各子計畫皆遵循橫軸的 CIPP 模式；縱軸要項則可視各子計畫之需求，進行彈性調整。2.總計畫提出的德懷術問卷初稿僅供參考，非必要遵循之範例。本小組在理論部分參照總計畫的名詞定義。</p> <p>肆、會議決議事項：</p> <p>一、第一次焦點座談逐字稿，須請各諮詢委員做文字確認，經各諮詢委員同意公開後，將來文件可作為研究案附件。請研究助理翊嘉向研二同學小蔡取檔案格式。在與各諮詢委員溝通聯絡之信件，以副本形式同時寄給張所長及胡教授。</p> <p>二、請研究助理翊嘉與郭姿蘭研究助理聯繫，詢問期中及期末報告之格式、重點、結構及內容呈現方式。</p> <p>三、助理翊嘉郵寄教育公平計畫工作會議投影片以及會議紀錄給胡教授。</p> <p>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理論架構模式經修正過後如附件一。</p> <p>五、報告時間及進行討論內容如下：</p> <p>1.日期：6/30(星期三)，時間：中午 12 時召開</p> <p>2.地點：另行通知</p> <p>3.討論主題：「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期中審查會議</p>			

附件一~5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07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14時00分~下午16時05分		
地點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飲君子咖啡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 研究助理：江翊嘉、林逸茜、廖俊仁		
主席	張國保	紀錄	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主席致詞：略</p> <p>貳、業務報告：</p> <p>一、經費執行狀況：</p> <p>1.由於任何經費動支皆須事前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申請報備，造成經費運用受限制，以目前經費運用執行率僅完成29.47%。為使經費能如期核銷完，今後應針對各個經費細項做計畫性的支出控管，使研究進度如期進行。</p> <p>2.若動用資料蒐集費採買的書籍，須貼有國教院的財產標籤，於計畫結束後，應全數回歸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有。至於網路資料庫瀏覽費用能否使用資料蒐集費核銷，其結果還需專案等待國教院林佳穎助理回覆。</p> <p>3.雜支項目可用來支付小組會議誤餐費，只需在會議前提送經費動支申請單，但其會議時間需橫跨用餐時間，並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4.工作費的經費核銷，擬全數移至人事費給實際參與協助研究之俊仁及逸茜助理。由計畫主持人上籤給國教院做說明，其格式待國教院林佳穎助理提供後申報。</p> <p>參、會議決議事項：</p> <p>1.今後針對本計畫之稱呼，統一用法為：「本研究(子計畫八)」</p> <p>2.第二章文獻探討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技職教育公平之意涵，以國外理論及作法為基礎，包括技職教育公平之定義與指標之內涵分析，請俊仁學長負責；第二節我國技職教育政策之公平現況與探析，涵括現有政策及法規之歸納評析，請翊嘉負責；第三節技職教育公平及其指標之相關研究，由逸茜負責。</p> <p>3.四章呈現方式有兩種方案，第一種方式分五節，分別為：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綜合討論；第二種方式分成三節，分別為：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專家座談結果分析、綜合討論。</p> <p>4.為配合期中審查進度，請研究助理廖俊仁、江翊嘉及林逸茜等三人於8/8(日)之前回傳第二章文獻探討所蒐集整理的資料寄給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做最後統整。</p>			

5. 文章撰寫方式主要環繞著 CIPP 架構，資料可採縱軸面向去蒐集及分析。
6. 對於橫軸部分的背景、輸入、過程、結果需要下一個明確的定義與限制，例如：背景就是指現況、過程是指學生受到的對待。
7. 預定 9 月 16 日（四）上午 11 時舉辦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的人員名單如下：

建國科技大學校長	黃燕飛
美和科技大學校長	劉顯達
前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孫明霞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陳金進
前台中高農校長	郭孚宏
修平技術學院校長	鍾瑞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教授	趙志揚
吳鳳科技大學校長	蘇銘宏

8. 期中報告繳交時間：

- (1) 日期：8/16（星期一）
- (2) 以電子郵件寄送檔案給總計畫。內容包括完成前三章及第四章進度與未來規劃方向重點。

附件一~6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15 時 30 分 ~ 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三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 研究助理：江翊嘉、廖俊仁、廖琇君、林佳臻		
主席	張國保	紀錄	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主席致詞：略</p> <p>貳、業務報告：</p> <p>一、為避免重複輸出開會資料造成紙張浪費，今後會議文件統一由研究助理林逸茜負責輸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統一編號：17881751)</p> <p>二、研究助理林逸茜因為工作關係，如無法配合資料的整理，另外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廖琇君以及林佳臻兩位研究生協助研究進行。</p> <p>參、會議決議事項：</p> <p>一、期中報告採用 APA 格式撰寫，且全面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規定。</p> <p>二、今後會議資料請加上頁碼以便討論進行，各章開頭一律置於奇數頁，且各節須跳頁，章及節均置中。</p> <p>三、感謝廖琇君、林佳臻兩位研究助理協助進行教育公平相關研究文獻蒐集。</p> <p>四、文獻第一節美國的 Perkins IV 請繪製成表格形式呈現，如果可以，請將美國、歐盟並列比較，取其交集，擷取我們需要的部分，進而建構出適合台灣的技職教育公平指標。</p> <p>五、文獻第二節缺乏聚焦，重點歸納稍嫌不足，請修改標題並改寫內容，壹、技職教育的不公平現象；貳、現行政策分析。政策請參考表 8-3-3 前 9 項，10~14 項則為不公平現象。</p> <p>六、請研究助理江翊嘉將技職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之修改歷程整理給俊仁助理。</p> <p>七、期中報告摘要表請修改師大工教系全名為：國立臺灣師大工業教育學系，且文章段落請對齊。</p> <p>八、文獻探討架構修正：</p> <p>第二章 文獻探討</p> <p>第一節 技職教育公平與指標之涵義</p> <p>壹、技職教育公平之意涵</p>			

貳、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

第二節 我國技職教育公平之探析

壹、技職教育的不公平現象

貳、現行政策分析

第三節 本章小節

九、期中報告繳交時間：

1. 日期：8/16（星期一）
2. 內容包括（1）第一章至三章之完整內容；（2）第四章呈現已完成的進度與未來規劃內容；（3）國教院研究期中報告摘要表。
3. 以電子郵件寄送檔案給總計畫王如哲老師的信箱(edurjw14@ntnu.edu.tw)。
4. 請各助理最遲於8月15日上午將修正之最新資料 mail 給主持人張所長和協同主持人胡教授做修正定稿。

附件一~7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18 時 00 分 ~ 下午 20 時 55 分		
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五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 研究助理：江翊嘉、廖俊仁、林逸茜		
主席	張國保	紀錄	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主席致詞:略</p> <p>貳、業務報告：</p> <p>一、目前經費雜支擬用來購買碳粉匣、隨身碟、A4 影印紙以及簡報筆，預計支出新台幣約 19,194 元整。</p> <p>二、以目前旅運費的支出狀況，僅能邀請一位南部的委員以及兩位中部的委員，另外第三次焦點座談擬邀請 10 位委員出席。</p> <p>參、會議決議事項：</p> <p>一、請翊嘉詢問資料蒐集費之使用規範。買書要歸財產標籤，如果買專輯之期刊呢？如果沒有打算要支用資料蒐集費，是否能將經費全數移轉至印刷費？</p> <p>二、預計在 10/22 (五) 下午 3：30~5：30 舉辦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地點選定在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請逸茜助理協助場地之租借。</p> <p>三、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時間不能申請餐費，但還是詢問國教院能否買水果或是咖啡、糕點？</p> <p>四、原定之架構模式經修正過後如附件一。</p> <p>五、第三次焦點座談擬邀請以下幾位委員出席：</p>			
項次	學校	姓名	
1	大仁科技大學校長	歐善惠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陳振遠	

3	南開科技大學校長	陳猷龍
4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蕭錫錡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副教授	黃嘉莉
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姚清輝
7	國立海山高工校長	張添洲
8	新興高級中學校長	魏宏恩
9	啟英高級中學校長	林佳生
10	光啟高級中學校長	江惠真
11	台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長	劉曉芬老師
以下為備案		
12	長庚技術學院校長	樓迎統
13	清雲科技大學校長	李大偉
14	弘光科技大學校長	方國權
15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教授兼院長	賴淑玲

附件一~8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18 時 25 分 ~ 下午 21 時 05 分		
地點	台北市怡客咖啡站前店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 研究助理：江翊嘉、廖俊仁		
主席	張國保	紀錄	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 主席致詞:略</p> <p>貳、 業務報告：</p> <p>一、目前經費雜支已購買碳粉匣、隨身碟、A4 影印紙以及簡報筆，收據以及購買物之相片已寄給國家教育研究院。</p> <p>二、10/22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所需要列印之文件已委請逸茜助理協助列印，如果還有要增印之文件，請於 10/22 當天中午前寄送資料給逸茜助理。</p> <p>三、10/22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由於會議時間非用餐時段，故無法供應餐盒。</p> <p>參、 會議決議事項:</p> <p>一、由於前兩次焦點座談之目的是為了廣納各種建議，所以方向會比較廣，而目前本計畫所需要執行的，就是將研究內容聚焦。</p> <p>二、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及具體內涵修訂後於附件一，內容還很不成熟，請在 10/22 正式會議前將內容做進一步修整。</p> <p>三、總計畫已取得 TASA 資料庫之資料，請子計畫團隊參考光碟之資料。</p> <p>四、請翊嘉助理製作「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建議資料」以便在會議結束後會可回收委員之建議。</p>			

附件一~9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18 時 30 分 ~ 下午 20 時 30 分		
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五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 研究助理：江翊嘉、廖俊仁		
主席	張國保	紀錄	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 主席致詞:略</p> <p>貳、 業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已完成，目前進度在蒐集各諮詢委員的修正資料。 2. 由於碳粉匣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9,198 元整，比原先估價之金額省下兩千多元，所以本計畫雜支多了兩千多元可供支用。 <p>參、 會議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審查意見已修正，請翊嘉於 11/12 日之前將文件列印紙本檔寄回總計畫。 2.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過後各諮詢委員提供之意見已彙整，並由廖主任俊仁發展出公平指標邏輯概念具體說明，接下來要針對定義做更進一步的釐清。 3. 擬於 11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請翊嘉將文件統整，排版過後加上頁碼，並邀請黎明技術學院林俊彥校長為我們做審查。 4.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 11 月 23 日（星期二）請林俊彥校長為我們做文件審查。 地點選在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四，請逸茜助理協助場地之租借，特別注意需要投影機及電腦等配備。 			

附件一~10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18 時 30 分 ~ 下午 20 時 30 分		
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四		
出席	研究主持人：張國保、協同主持人：胡茹萍 諮詢委員：黎明技術學院林俊彥校長 研究助理：江翊嘉、林逸茜		
主席	張國保	紀錄	江翊嘉
活動內容說明			
<p>壹、主席致詞:略</p> <p>貳、業務報告：</p> <p>一、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國編館 603 會議室有一場協調會議，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在國編館 602 會議室則是期末審查會議。</p> <p>二、 國教院會計室將進行年度結算，即將關帳，12 月 15 日即是核銷截止日，在這天以前要將經費支用的單據寄回國教院林佳穎助理。</p> <p>參、會議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翊嘉助理製作 12/3 教育公平計畫會議之投影片，內容請將最新修訂之指標內含放入投影片中，完成後先交給胡教授做修正。 2. 將三次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納入期末審查報告之附件，文字內容需先給各委員確認內容。 3. 非常感謝林俊彥校長給予審查意見，請翊嘉將寶貴之意見整理成電子檔，郵寄給計畫團隊。 4. 第四章分為兩小節，分別是：專家諮詢會議結果以及指標結果分析。 5. 下次會議時間為 2/3 下午 2 時之協調會議，待當天會議結束後再討論文章撰寫格式之規定。 			

附件二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p>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p> <p>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逐字稿</p> <p>時間:99年4月30日上午1000-1230</p> <p>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2樓研討室</p> <p>主持人: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國保所長</p> <p>出席:鍾任琴校長、郭東義副校長、陳國清校長、李繼來校長、林昇平執行長、 姚立德副校長、宋若光主任</p> <p>研究小組:共同主持人胡茹萍副教授、江翊嘉研究助理、林逸茜研究助理</p>	
胡茹萍	<p>主持人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剛剛所長也跟各位做計畫的背景介紹，我們在這個計畫公平指標的建構，附件一的表格，橫軸從背景、輸入、過程、結果傾向利用開放系統理論的方式作說明，這一個理論的部分是在總計畫中建構的，所以十個子計畫都是以這種結構做處理。縱軸部分從總計畫的理論探討，發現從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這幾個面向作一個討論，橫軸跟縱軸這幾個構面是沒有變動的，就依照這方式作處理，但在各軸交會之下，我們目前提供給各位參考的是我們子計畫小組初步所討論的項目，也就是說在背景部分，在社會結構這個層面裡頭，有關家長社經地位、族群、學校區域、學校類別這些都有可能存在跟公平指標有一些關係，除了這一些的指標，是不是還有我們所沒有提到的部分。今天就是要借重各位先進在實務第一線上，所遭遇到的或是在相關制度法規或措施裡頭還有哪些的面向需要再增加。</p>
陳國清	<p>在縱軸的法律制度層面，談到教育制度及政策法規，可增加資訊狀況，即使在完整的教育制度或政策法規在資訊上會有差異，北高兩市的資訊、臺灣省中辦的資訊，同樣一個政策，資訊下來可能會有三種不一樣的結果，所以是不是可以將資訊也納入這裡面，還請各位指教。</p>

張國保	<p>謝謝陳校長，提醒各位，左邊的縱軸社會結構等等這些我們都不能改它，右邊 CIPP 的部分，背景、輸入、過程、結果也都不能變動，只能改裡面的內容。</p>
李繼來	<p>我先提出一個概念及大方向，但是這些大方向裡面有些東西可能互為因果，某些東西的因會導致另一個果，這兩項東西放在同一個地方就很奇怪。談到背景，技職教育公平制度的問題，有一些東西我還不知道要歸類在哪邊，其實考試制度本身就是一個問題，考試制度是屬於法律制度呢還是其他的歸類。其實法律制度也不是人故意要造成不公平，技職教育有些東西受限於時間，沒辦法讓人覺得很公平，當然社會上有提出質疑，我們就會越來越退縮。高中職還有五專，考試不可能在同一個時間全部擠在一起，它一定有個先後，技職教育常常被擺在最後，包含升四技二專及大學放榜的時間，放榜時間一定會比大學晚，這看起來似乎沒甚麼影響。但實際上，當大學放榜，大家都看得到上了哪間學校，錄取多少人，高職這邊往往較晚，技職教育看起來就比較差一點。</p> <p>第二師資部分，上游的師資培育，在培育國英數老師比較容易成班，在培育專業科目方面，在需求量不大的情況，慢慢的，師資培育不太可能會去培育類似機械科或某一類科的專業科目，因為他永遠在一個學校內成不了班，所以在師資培育方面就成為一個問題。另外老師在學校內的挑戰和成長，例如資訊電腦方面，老師一進來是很先進的，教了三年後受限於他的工作，成長就跟不上時代，很快的就落伍了，相對的，教國英數的老師，他教十年，也不會有太大的變化，不容易會落伍，因為他教的東西是理論的，是學術的東西。這也形成了普通高中國英數老師很強很有經驗，但是技職學校的老師，總是好像有某些地方跟不上社會的腳步，被批評的地方很多。在教師進修方面，進修管道較少，因為進修的開班都很難成班，當然還有牽涉到意願問題。</p>

	<p>另外談到社會結構，除了教育資源分配外，經濟資源分配及交通方便度也有關，談經濟資源當然也包含人民本身收入多寡，也有大學經費分配多或是技專院校多的問題，應該要拉到一樣，但是拉到一樣也牽扯到學校經營成本差異的問題。坦白講，技職學校要買設備，設備會有汰舊換新的問題，這些都影響到學校，在辦學隱含的成本高低。越弱勢的地方交通越不便，交通越不便的地方，弱勢的人能力越是低下，反過來講，高職在某一地方設這類科，這地方需求的人少，其實他面對的危機就越多，但在一個高中的話，他只要有足夠的人數，他其實都是一樣，這些是值得討論的問題。</p> <p>站在基層還有一個問題，以高職來講，學生用的教科書，教科書編定的廠商意願低，再加上少子化，某一個類科萎縮之後，教科書就沒有人願意編，沒有人願意編而且成本高，學生負擔過重，老師到最後找不到教科書，就照技專院校的各種版本來教，對學生來講，尤其是弱勢學生，真的是很大的一個挑戰，當然也就不願意來學習。</p>
張國保	<p>謝謝李校長，剛剛李校長提出的考試制度很好，今天我們姚副校長跟李執行長來到現場，兩位都是我們技職體系舉足輕重的、影響考試制度層面的代表。剛剛提到的交通分配，剛好可以搭配到我們社會結構的學校區域、地理位置的部分被提出來。非常感謝。</p>
宋若光	<p>主席以及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很抱歉臨時受到校長指派，今天我們剛好學校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很多教授來，校長一直想來可是抽不出時間。在我看完資料後有一些心得感想提出來，不成熟的意見給大家參考。第一個我想說在縱軸及橫軸部分的補償措施，我看這部分比較著重在弱勢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學校推動有一些技優的學生，就好像我們在學校中有資優班，這些技優的學生我們也應該給他們一些幫忙，不管是在課程上或是獎勵上，讓他們在技優上有好的發展，這一塊不知道是放在補助措施上</p>

	<p>的過程還是怎麼樣，給大家提供參考。</p> <p>第二在適性發展的橫軸部分，因為我們學校有一些科會做一些特色發展，而這些特色發展不知道能不能列入，提給各位參考。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在法律制度面，因為像台北市繁星計畫，一些區域的教育措施是會影響到整個技職教育的公平性，看要放在什麼部分。另外就是城鄉差距這一個部分，其實在我們學校進來的學生，當然是在台北市周圍的可能就還好，但是在大安高工，不管是在台北縣或是台北市，原來在國中班就有一些資源上的差距，以上幾點請參考。</p>
張國保	謝謝主任，接下來請我們科技大學這邊，郭副校長勞駕您發言。
郭東義	<p>主席及各位先進，從這個指標來看，看起來是以學生為最後的結果來做公平性，事實上我們提到很多要投入的部分，看起來已經非常完整，不過是不是可以加一個評鑑制度，目前很多評鑑制度，好像高教跟技職都是一致的，會造成高教跟技職這個特色不分，即使是技職，之間還是有很多不同屬性的學校。從教學卓越計畫，每個學校的評鑑制度都是採用同樣的一個指標，也有必要做一些修正，從投入端是不是可以在過程或是社會結構加入一個評鑑制度。</p>
張國保	謝謝，個別學校特色就放在個別差異上去補強，接下來請鍾校長。
鍾任琴	<p>我在嘉義師院服務七年然後轉到朝陽科大，從國立轉到私立，從普通大學轉到科技大學，有一種很深的感覺，台灣的高等教育是制度上教育機會有某種程度上的公平，但是在實質上是很不公正，不是不公平而是很不公正的現象，因為投入產出的比率與結果不同。我先談這個附件一的指標，這是一個社會價值觀的問題，我讀國小是五十多年以前的事，一般人認為技職體系是不好的，不會唸書的才會去讀。然而這種現象一直到目前政府對技專校院學校資源的提供，事實上仍然是不如普通教育體系的。一直到目前為止，社會的價值觀還是存有這種觀念，包括我要勸我的兒子、女兒，</p>

一個政大、一個中興大學畢業，要捨棄國立研究所讀私立朝陽科大。後來他們是來讀朝陽科大，但是他們一直承受社會很大的壓力，這個「社會價值觀」的問題，我不知道應該擺在那一個變項，看是要擺在背景的社會結構面還是哪一部分。

個別差異的部分，輸入的交集點跟個別差異相對應的變項有適性學習、職能分析、教師專業，我會覺得「學習環境」變項適不適合擺在這裡。分析一下，逢甲為什麼會從本來後段學校變成現在很好的學校，因為逢甲過去學習環境不好，資源及風氣各方面也不佳，它會轉型成好的學校，因為那時候在高教司，獎補助逢甲私立學校很多經費，它就開始轉型，學習環境越好，學校及學生就能有更好的學習發展。

第三就是「政府的補償措施」跟背景層面的交集，我們只提到弱勢照顧，我會覺得這層面只針對弱勢族群學習不利者是不夠。事實上，適性發展應該兼顧到天才或有特色者，而在補償措施裡面有沒有提到獎優特色的部分，因為在整個的教育制度而言，資優者跟學習不利者都會有被疏忽的一面。在「適性發展」跟輸入的交叉點那裡，適性學習、學校環境，課程設計的部分有沒有跟主題有相關性，是必需釐清的部份。因為大學的上游學校高職、再上游的學校國中，課程設計本來著重點就不同，教育目標不同課程設計就不同。所以到下游的大專校院，有七分錄取、英文 ABC 學不通的現象；大學的教學卓越計畫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要花這麼重的比例在英語能力的提升？國際化的語言能力培養應該在國中、高中就要奠定國際語言基礎，而大學的主要任務目標是專業，怎麼會在大學才特別重視勤學英文，這樣課程的設計不理想才會有致理學院尚校長建議吳部長重視有關高職課程設計英文權重的問題。

我們技職體系，以技專院校為例，技職司會運用獎補助的經費、制度規則來引導技職體系發展，在幾任司長領導下來漸漸制度特色有建立起

	來，今天報紙也登了，技職確實有一些正向令人肯定的表現。
張國保	非常好，這個理念從實務面提供很多非常寶貴的意見。接下來請姚副校長。
姚立德	<p>針對幾個問題提出一點淺見，第一點接續鍾任琴校長的意見，我們都知道社會價值觀剛剛已經有清楚的說明，這個社會價值觀跟媒體關切度，這兩個不完全相等但是相關，我覺得媒體關切度是不是也應該是造成這個不公平的現象，是不是放在社會結構的過程方面，做一個補充。</p> <p>另外有關法律制度的部分，從背景這部分，要增加一個證照的落實，因為技職體系從這個高職一直到技專校院都非常重視證照，我想從幾個月前大家看到報紙報導，有技術學院學生畢業有 20 幾張證照照樣找不到工作，因為我們國家的證照沒有落實，可是在高職跟技專校院端又非常重視證照，其實在法律制度上沒有銜接，我們花很多學習的資源，學習的力氣在求得證照，或具有證照的能力，可是畢業之後呢？他的能力沒有被肯定接續下去，我覺得是背景上面的問題然後結果這邊也要提一下，我覺得證照落在法律制度的背景跟結果都應該提一下。</p> <p>再來講到個別差異，我先接續李校長說的課程，我覺得課程架構是很大的差別，我們從高職開始，高職的學生不是只有學國英數，他還有專業科目，所以說他的國英數時數怎麼都沒辦法增加，因為課程架構的不同，我覺得課程架構在結果這邊應該加一個主流價值對學生能力的評估，我們會認為國英數好的就是好學生，為什麼我們不會覺得美髮好的就是好學生，這個可能跟價值觀有關係，但是我覺得這是主流價值對學生能力的評估有它的不公平之處。</p> <p>在個別差異這邊，是不是在過程這邊還要再增加，剛剛李校長提到技職體系有很多類科，沒有人要寫教科書，因為一個類科才幾百個學生而已，沒有人願意寫教科書，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除了教科書以外更別提參考書了，我們去看這個過程，除了幾個比較大的類科之外，其實中小型人數的</p>

類科，他們高職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學的科目，不是每科都有適當的教學輔助資源，教學輔助資源包含教科書、參考書，可能電機科電子科這些大科系有，有一些科有教科書就要偷笑了更別說其他教學資源，這個對照於高中學生琳瑯滿目的教科書、考前衝刺各式各樣的教學輔助資源真的是差太遠了，現在多媒體的教學，在高職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過程當中教學輔助資源也有不公平。

個別差異還有一個問題，在技專校院裡，老師的升等制度，雖然技職司有很大的改革，可是還是存在著很多問題，從背景開始，教師升等制度有提到很大的個別差異不公平，技專校院老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跟一般大學差太遠了，因為老師升等制度是用高教體系的制度，可是技專校院老師的教學研究的目標跟一般大學不太一樣，用這套標準去適用在這兩種不同體系老師，使得在升等上面的困難多很多，在申請研究資源上面多很多困難，導致很多優秀老師不願意到技職體系任教，技職體系當然就不好，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

最後，前幾任司長為我們技職體系做很多事情，教育主管機關在對技職體系與一般大學在法律制度也有一些不同，當然最大不同在教育資源分配，這已經寫在裡面，可是這裡面還有許多比較細的部分可以提出來被討論。在適性發展的這個地方，因為課程架構的問題，還有學習目標的問題，在考試的制度上沒辦法去設計，很貼切的方式去評估學生真正的能力，說實在的最好的評估方式是學生用實作的考試來佔一半的招生名額，現在只有設計類科有作實作的考試，其他都沒有，因為升學制度設計的不公平，學生在高職裡面學的有一搭沒一搭，適性發展在升學制度的設計有一些先天無法克服的問題，目前看到的大概就是這些問題。

林昇平

我先對剛剛有提到的問題做一些回應，關於通識跟外語在我們技職體系，看起來好像比較弱，被歸咎在上課時數比較少，傳統上在教育就是在

課堂上上課一定要排時數老師來教，這在技職體系上一定沒辦法解決這問題，因為專業太多了，而且專業搶來搶去，要怎樣整合都很難，這個觀念可能要改一下，不是只有限制老師教才叫教育，所以通識要加強，可是不是在上課，用上課永遠也沒辦法解決，這大家都體認的到，大家都在搶課。多聘請一些音樂老師是多餘的，而是學校應該要營造出一個文化美術藝術的環境才是最重要的，這不是上課可以解決的，問題倒在這邊永遠沒辦法解決，這是一個很根本的地方，教育政策可能要去注意。

第二個語文，最近教育部也從不同層面，一般大學跟技職體系，如何提升英語文的這個研究計畫現在也在進行，剛好我有接觸一點點，語文方面沒有從小打起的話，到大學已經沒有用了，尤其年紀大了怎麼去搞這個語文，很難了啦，所以一定要從早開始，至於技職體系也是一樣，語文課程上課時間少，語文這部分也不一定要在上課時間教，因為語文是國際化，國際化的話是應對比較重要，學校重視文法，很少有對應的講話機會，寫文章更少，因為老師要改文章，有時候就很怕盡量避免，聽、說、讀、寫沒辦法全部顧到，教育部在統整這方面要怎麼加強，行政院國際化的要求要了解學校這邊要怎樣來加強，可能會有一套東西出來。

我想了解一下這一個研究大標題應該是在教育公平，而不是在一個教育的績效，公平跟績效不一樣，公平跟績效重點也不一樣，這一個也要定位清楚，否則講很多，教育太廣了，扯一百年都扯不完，我們接一個計畫這樣搞的話累死人，沒辦法深入也沒辦法切題。公平應該要有一個相對比較才有一個公平意義顯現出來，沒有一個比較怎麼知道公平不公平，不是自己在那邊講說要提振要怎麼樣，你提升不提升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講到公平就是要比較，例如技職教育要跟普通教育做比較，才說技職教育不公平，我們才能夠講出來，這個重點應該要搞出來。

另外技職教育是要以人為討論對象，還是學校，這又不一樣，以學生

	<p>為課題還是以教育為課題，重點可能又不一樣，所以這指標我不會去接觸，因為大標題已經訂出來了。以學生來講，教育公平分三個階段：一個是入學的公平性，每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才公平，才有所謂的義務教育，就是要講教育公平性，6年9年12年只要經費可以的話，國民受教育的機會一定要公平。進學校以後，它的環境、師資、設備，這些是在學校教育過程要考慮的公平點。</p> <p>第三個就是畢業以後，就業要蒐集外面企業對於徵才招才訂出來的條件，如果訂出來是對一般大學有利，我們才說這社會上對我們不公平。這整個三階段分成這樣子的重點來畫分。另外入學部分我們副校長很清楚，高職體系要進技專院校，跟一般高中進大學，有一個不公平大家都很清楚，一般高中可以來申請技專院校，我們技專院校不能申請他們的，這就是一個不公平，但是有一點，我們高職要站得起來，我們技專院要接受他們來考，我們把他們擋掉了這樣不對，這也是不公平，所以這個公平是相對應的，我們把門打開讓他全部公平。所謂的入學多元，跟多元入學不一樣，入學要多元化有技優、繁星、推甄試多元沒有錯，但是招生的來源也要多元，這兩個不同的觀念，但大家只在講繁星這些，至於體制要接收的來源為什麼不把門敞開？不讓他公平化？</p>
張國保	<p>普通大學不歡迎技職體系拿統測的成績申請。我曾經去大學招聯會報告，但沒有任何校長支持，他們說可以鼓勵高職生來考學測，沒有限制阿，可是高職老師的心聲則是拿統測成績去申請一般大學。高中生理論比較強，技職體系則是實務比較強，兩個綜合起來教育就會有績效。</p>
林昇平	<p>技職體系課程本來就複雜，我們受到一個先天上很大的限制，如果把精力放在某一科，每一科都在爭，經費來了每一個專業科目拿到都有限。另外一個制度上的問題，科大跟技術學院為什麼我們不容許有一些專科的大學，所謂的外語專科大學，因為日本就是專科大學，技職體系本來就是</p>

	<p>專，否則特色就不知道，變成一般大學要三個學院搞了半天，改了應用中文應用什麼東西，這資源不就又浪費掉了嗎？教育部應該容許技職體系，就像開平現在搞了個餐飲做很好，飲食很有名，復興美工設計有特色出來，不要再讓他搞一個什麼，比如說現在很多學校進來什麼國際化也是一個重點，怎麼去國際化，哪有那個條件去國際化，沒有辦法，國際化這一塊就沒有，慘了，就完蛋了。</p> <p>就像剛才講評鑑，這個指標一定要稍微做一些調整。升等也是一樣，技職體系的老師要專業去輔導、實習又要寫 PAPER 搞半天，最後不可能嘛，就像去年雲科大去年掉四個教授，每個學院掉一個人，都年輕的，四五十歲，升等有壓力又要接受評鑑，經常評鑑阿，哪個學校沒有接受評鑑？這個評鑑那個評鑑一大堆，為了評鑑拼的要死，評鑑的結果又怎麼樣，沒有考慮到評鑑的一個公平，沒有講到一個公平性，它的績效怎麼樣，光講一個評鑑就好，讓每間學校累死了，校長壓力都很大，尤其雲科大從一等掉到二等，怕都怕死了。這是評鑑制度公平性的建議，應該好好的檢討。這一些我想都很好，只是應該把界限定的很清楚，否則歪掉的話，可能人力物力要提出一些具體的東西會比較難一點，應該聚焦在公平，公平是相對的，技職教育跟一般的學校來比，技職體系科大經費比較多，高職經費比較少，校長經費也有限，技職體系本身也不公平，外在的不公平跟內在的不公平都應該要去探討，才能夠根本解決教育公平。</p>
張國保	<p>非常好，聽聽各位的意見，我覺得我們這一個原來初步填的東西可以增加一倍，整個視野還有兼顧面真的非常宏觀。第一輪結束請胡教授做補充。</p>
胡茹萍	<p>針對幾位先進講的做消化吸收也做一些回應，剛剛林校長提到主體對象的問題，原則上我想我們的計畫是以學生為主體，但是會牽涉到學校的問題，尤其是在輸入跟過程這塊會加入學校的部分，也非常感謝就是說從</p>

企業的角度來看，這是我們這邊一開始比較缺漏，企業角度這塊比較著重在結果這塊。這部分我們在後續可以補強的。

剛剛有提到媒體關切度這部分，我想這也是一開始沒有去考慮到的，把他具象化就是傳媒行銷的問題，放在社會結構的過程這一塊是合適的。另外在社會價值觀這一塊也確實是在社會結構背景面向這一塊，剛剛也有提到城鄉差距這一塊，我想應放在社會結構背景面向這部分，只是說他會跟原來的家長社經地位族群的部分，我們可以把它做一個融合，在法律制度面有提到涉及教育制度，技職教育要走自己的路，需不需要專門立法？專門立法的部分從技職教育法演變為技職校院法，技職校院法我個人有參與，不過我個人會傾向要轉變回技職教育法，因為那才是一個本質的問題，不是零星的問題，然後在技職教育法裡頭可以涉及到技職教育的制度在整個國家體系裡頭，不管是跟勞委會、經建會或者是經濟部這邊如何去做一個搭配，比較容易從技職教育法這邊做一個結構性的改變，所以從法律制度的政策法規，假設各位有這樣的共識，技職教育法令的這一塊是不是應該做一個強化，因為很多的部分大概會從這裡做一個延伸，包含主管機關的一個態度問題，事實上可能要有一個法源的依據才能夠扭轉這個態度的問題。

在法律制度裡面證照制度的落實，在結果的部分證照效益這一塊要做個強化，諮詢的問題也屬於法律制度的層面的這一個過程。在個別差異剛剛先進也提供了很多的想法，包含師資培育還有包含了教師升等這應該屬於背景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把它納入進來。課程架構在輸入部分尤其個別差異，但課程架構我們可以把牠分析，另外幾個層面就是有關課程設計，當然課程設計涵蓋面更廣，課程架構讓我想到，要不要再更深入討論到高職國定課程，目前因為國定課程，剛剛有先進提到我們每一個重視的是專業科目、重視通識教育或是重視基本能力，其實都是爭執不休的，整個國

	<p>定課程來講就是有一定比例，大家都在搶學分數，她已經被國定課程框住的時候，他有沒有辦法發展各校特色，其實這是連帶關係，當然這部分會是茲事體大，所以有些指標我們只能點到為止，無法做深入的部分。</p> <p>另外也非常謝謝提到教科書編撰跟教學輔助資源，這可以是兩回事，教科書編撰可以放在教學輔助資源底下，但是如果我們要凸顯的時候，也許可以把教科書編撰的問題單獨變出成為一個指標，這部分是出自於剛剛的一些看法，基本上剛剛先進也有提到，以公平來講，本質當然也有一些比較問題，所以我們目前來講也有去蒐集高教的對比一些數據分析，目前也朝這方面進行，在進行比較分析之後，把這些指標再寫出來可能比較有說服力。</p>
江翊嘉	<p>主席以及各位教授們大家好，我自己本身是從私立高職畢業的，我國中升高中的時候有大的一個挫折，考試成績是很差很差的那一種，連劃卡資格都沒有到，簡單來說我落榜了，當時完全沒有學校願意收我，差一點就沒有學校可以念了。當時，我是一間學校一間學校詢問還有沒有名額，最後問到私立南山高職資訊科尚有缺額，從此我踏入了技職教育這一塊領域。</p> <p>南山高職算是比較偏向升學導向的學校，所以除了在專業科目上有所要求以外，學校在國英數方面也花了很多時間在輔導學生，學校的老師還會定時聚在一起討論課程的進度及教學內容，老師還有自編教材，所以我們的教學資源也很豐富，我在求學期間感受到學校以及老師的用心，在高職的這三年我學到了很多，成績也不差，最後我是用四技二專的統一入學測驗的成績推甄進入銘傳大學就讀的。</p> <p>在南山的這三年改變了我很多，學校輔導我考了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及一張丙級技術士證照，還輔導我們繼續升學，使我們在學科及術科上都有良好的發展，所以說念高職也沒甚麼不好，我還因此比一般高中生獲得</p>

	<p>更多職業技能。</p>
林逸倩	<p>因為我住泰山，高中的時候我就念泰山高中，泰山高中比較特別的地方是他有高中部也有高職部，認識的朋友有高中的也有高職的，在就學的期間當中發現高職生對自己的未來比較沒有這麼多的想法，他們覺得畢業後就是要去賺錢，一直到我大學的時候，我就去考宜蘭大學，考的那一年剛好遇到宜蘭技術學院升等為宜蘭大學，剛好我甄試的大學同學有一半高職生一半高中生。</p> <p>在學習的過程中，高職生本來就沒有朝向未來要念書的發展的想法，所以他們對讀書的態度就比較不一樣，雖然老師有督促說要努力之類的，不要覺得自己是高職生就輸別人一截，我在跟高職生接觸的時候，他們都覺得自己先天是弱勢，他們對未來就是要賺錢，要升學的意願都不高，我自己求學歷程發現的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是學生家長、背景給他們一些既有的觀念已經鎖定，所以他們對未來比較不會有往上走的想法，這是我的想法。</p>
張國保	<p>我們今天出席的有兼顧北中南地區。第二輪我們就不逐一邀請，大家就開放來補充。</p>
陳國清	<p>本來接到這個開會通知我是有點猶疑，第一因為交通來回要五個小時，第二我們學校下個禮拜要校務評鑑，不過我看到我們主持人是我們前司長，我對他有信心才來。我記得四年前在鴻禧山莊在教育資源府當引言人，我自己提出一個教育部不可能做成的事，就是產學攜手合作，就是把技專跟高職結合起來，但是我們真的想不到，在一年後司長把他完成了。</p> <p>第二個，技職教育在過去三十年創造了台灣的經濟發展，未來的走向一定是一個產業的升級以及提高國家的競爭力，我在想這一個研究之後如何促進公部門去推動才是一個關鍵，如果今天研究的結論即使拿到教育研究費，最後還只是一個研究被訴諸高閣的話，我想這就有點可惜。我剛剛</p>

看到教育資源的分配，其實它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因為這個研究的主體是學生也牽涉到學校，那教育資源的分配在輸入有兩個部分，在社會結構也就是學校部分及學生補償部分，教育資源的分配能在兩個地方都呈現出來，這也代表整個教育資源會影響到整個技職教育或是弱勢教育的部分，因此教育資源的部分我們研究的結果認為他是不均的但是這也很抽象，所以如何把他建立一個具體的指標，也就是說今天不管是技職教育還是特殊教育或其他資優學生的教育，它的資源是不夠的話有沒有可能把他成為一個具體的指標，才能夠反映出他不公平的現象，這樣的話對公部門來講或許在接受部分可能會比較好。

第三個看法，我認為所有研究的一個輸入過程和結果，最後都需要一個公部門的執行力，還是回復到我第一輪的建議，因為如果公部門沒有執行力的話，所有研究的結論都是沒有用的，但是公部門的執行力我比較擔心的是，公部門的執行力目前大概只有監察院可以去彈劾他，不管是中辦還是教育局，哪一個單位執行不力，沒有哪一個學校會給自己找麻煩，因此如何促成公部門有很強烈的企圖去執行，或是他執行的方向偏差的話可以去評鑑，我們的評鑑都放在學校，但是公部門的評鑑好像沒有，除了彈劾之外幾乎沒做什麼，所以我希望這個研究對公部門，尤其在目前的民意高漲，媒體的監督力量這麼強的時候，我希望我們教育的主管單位必須要產生一種內部的自律，不要靠外在的力量來要求，產生一種自我自律的力量來推動，或許這樣的一個研究之後，從我們的研究發展對我們教育資源的不公，對弱勢族群的一種肯定或許會有一點效果。

李繼來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主持人在當司長的時候，很多東西我也在成長，真的有執行力，我稍微作一點補充，談個人的公平性先從學生個人的公平性，我大概有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是入學公平性；第二是負擔經費的公平性；第三教育環境的公平性；第四個是升學就業進入的公平性。升學就

業進入的公平性也包含了最後是不是有證照和升學管道，教育環境的公平性就是學校的部分，所以學校的部分可能整個在呈現教育環境的這一塊。所以教育環境的公平性在學校來講，高中高職這種比較，或是技專院校跟大學的比較，這個公平性，當然第一個辦學成本、第二師資結構、第三課程、第四教材、第五設備、最後評鑑的標準，這是學校的部分，因為這些東西的不公平就會影響到教育環境的不公平，因此這些細節都還可以討論。

最後提到社會，社會的角度，社會資源其實影響個人的公平性，教育資源分配公平性與否，法令制度到底偏向哪邊，還有一個主管者的執行力，另外還有觀念的偏差，觀念的問題，當然主管的執行力跟觀念的問題很可能受了媒體的影響，因此在這裡我再提出一個理念，實際上這是互為因果的，我們說社會觀瞻，社會價值觀我用社會觀瞻來講，社會觀瞻其實影響了媒體的關注，社會越在意的事情媒體越在意，美國的職籃一定是大家喜歡看的，重量級拳擊賽一定會比輕量級拳擊賽大家喜歡看，這就是媒體關注，媒體關注當然就影響了主管的態度，影響了家長的狀況，影響了社會很多人，最後影響了學生就讀意願，學生就讀意願在競爭的狀況之下，當然優勝劣敗，所以能力好的、強的進了高中，能力弱的就進入類似高職學校，進去以後當然也是遷涉到最後競爭的結果，學生在這個團體當中還有學生的表現，學生表現好與不好與社會，教育環境對他公平不公平，所以又會形成學生表現又會影響到社會觀瞻，所以這就變成一個 Circle，到底我們是先解哪一個套，應該在哪一個地方來弄，這東西牽連很大。

再提一個附帶的東西，這也是我自己感受蠻深的，國中的教師結構幾乎百分之九十九通通來自高中，國中教師其實百分之九十九都不懂技職教育，甚至連機械科的車床，什麼是車床他都不知道，所以他怎麼輔導學生去讀技職教育，實際上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在招生的這一塊，要遊說國中老師來讓學生來就讀高職，其實我們發覺變成是在教育國中老師，讓

	<p>她了解這一塊。所以這也是另外一個偏差，極度的偏差，所以我們曾經有一個學生進來報到以後，回去跟老師說我讀什麼科，結果老師跟她說妳讀這一個科沒有前途，讀高中才有前途，所以她回來就撤件，再回去選高中，這種東西是看不到的，卻還是存在。</p>
<p>鍾任琴</p>	<p>我針對標題重新做一些建議，第一個先從「社會結構」談，社會學的社會結構變項跟教育學的社會結構變項權重焦點不同，所以在本研究中很容易被定位為狹義的社會學社會結構變項，有沒有更好的名詞？第二個就是，「個別差異」和「適性發展」，事實上兩者在背景、輸入、過程、結果層面都很相像，所以在區分其差異性的時候是要合併，還是區分出兩者個別不同的著重點，可能還要作更深層的研究。第三個「補償措施」，我剛剛報告過，應該是獎優扶弱，不是只講扶弱這部分，學習機會公平不是只有扶弱。</p> <p>接下來輸入這一欄，因為我的博士論文及教授升等論文是做教師專業這一塊，所以我看到教師專業比較敏感，個別差異這一欄跟輸入交集的「教師專業」，如果名稱採「師資結構」或「師資素質」會不會比「教師專業」好一點。因為教師專業的內涵牽涉到專業的知能、專業的成長、專業的倫理、專業的承諾與專業自主。</p> <p>過程部分的個別差異有一個「適性輔導」，而適性發展也有一個「適性輔導」，我想這是在談論一個輔導機制建構的問題。但是在真正進入輔導過程的時候，我是建議應該要考慮到「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所以在適性發展這一欄有個生涯輔導，好像是沒有提到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因為生涯輔導很容易被狹義定位為職涯方面。另外，在個別差異這一欄和過程交叉點那裡，為什麼會特別提到「專業實習」跟「建教產學合作」？如果提到專業實習跟課程設計那勢必要提到「課程設計」的問題，也不只是這個，還有實務專題等等，如果提到建教和產學合作其重點核心應該是</p>

	指教師的研究與產學如何融入教學與學生輔導。
林昇平	主席，剛才提到社會結構裡面的背景，我不清楚，第一個家長社經地位，像他地位高低、錢多少、經濟能力多少，這個指標是用來衡量評估或比較技職教育跟別的教育不一樣還是技職教育裡面到底地位高的公平性還是地位低的公平性，我不知道這裡面會不會是一個很奇怪我感覺不出來，學生家長有錢沒有錢跟技職教育公平有甚麼關係。
張國保	有錢的都去讀普通大學，低社經的才來讀技職體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技職體系也存在著不公平，有錢的都去讀公立的，沒錢的才去讀私立的，一個是普通跟技職之間的落差，一個是公、私立之間的落差，這是很明顯的，從就學貸款的人數分析看來，技職司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數比普通大學高很多，收費又是私立的比公立的高，而技職體系是公立的學生少，如果去計算母群體的比重，私立的還是比較多，故有不公平因素存在。
李繼來	台北市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我曾經作過調查，私立辦理就學貸款是公立的 23 倍，所以不是一兩倍，私立的單親家庭和隔代教養是公立的 2.3 倍，私立的低收入戶是公立的 1.6 倍，私立的身心障礙學生是公立的兩倍。
張國保	我記得當初技職司同仁曾給過資料，技職體系辦助學貸款的 100 多億，公立約 20 億。
林昇平	這個應該是就學貸款的條件跟貧富的問題，跟他的貧窮產生的公平之間的相關？我們的目標是在公平。
張國保	這個應該要討論到從考試制度本身，有錢的人可以去補習請家教，這個出發點原則是同一個部分
林昇平	這個沒有錯，因為入學考試，考得上考不上跟你到技職教育來，我們認為他公平不公平，我就想不過來。
張國保	出發點的不公平，將來可以彰顯出就讀技職體系的學生其實他們的社經背景，是應該社會多給他們一些支持，其實有一些高職，當初我就跟社

	<p>部長報告，12年國教之後，那些就業導向的何必讓他們考基測？免試就可以讓他們申請入學了，他們本來就是稀少性類科，我們又找不到人才，跟他說對不起你沒有考基測所以不能讀這一科，這個不是很奇怪嗎？所以當時馬上就跟林主任在杜部長辦公室討論，免試入學稀少性類科就業導向以及偏遠地區的，在96年就實施了。</p>
林昇平	<p>我在想這兩點應該是社會的不公平，而不是教育的不公平，社會的公平不公平不是教育的不公平。</p>
鍾任琴	<p>這個應該是「中介變項」，因為社會的不公平會引發教育的不公平。</p>
張國保	<p>沒關係，這個只是一個呈現，將來用文字加以論述就會更清楚了。</p>
李繼來	<p>我補充說明，剛剛我講的那個，是我曾經對台北市高中職的研究，我沒有做全省的研究。</p>
張國保	<p>因為我們原來的預定就是開到12點，現在時間也都差不多了，當初考慮到如果下午開始的話，南部回去要很晚，早上如果太早，南部的就要一大早出來，所以我們訂十點半，我們有考慮到大家的時間方便性。</p>
郭東義	<p>結果的部分有用均等還有公平，我在想均等跟公平看起來意義是一樣的，不曉得是不是意義不一樣，如果意義不一樣，恐怕要做不同的定義，如果意義一樣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名詞。同樣適性發展最後的結果這裡，生涯與就業、發展機會均等、後面又是生活及就業能力獲得機會之公平，這是不是在文字地方有重複之處。</p>
張國保	<p>意見真的非常寶貴，我想等文字論述出來，我們會再邀請各位為我們進行指教。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到這裡告一段落，感謝各位大老遠跑來，讓我們有機會看到老朋友，聆聽大家許多寶貴的指教。再會。</p>

附件三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逐字稿	
時 間	99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00-1350
地 點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2樓研討室
主 持 人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國保所長
出 席	建國科技大學黃燕飛校長、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郭孚宏前校長、吳鳳科技大學蘇銘宏校長、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孫明霞前校長、美和科技大學劉顯達校長、修平技術學院鍾瑞國校長、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陳金進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林振德校長
研究小組	共同主持人胡茹萍副教授、廖俊仁研究助理、江翊嘉研究助理、林逸茜研究助理
張 國 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座的每位校長都是我們國內最有創意、腦筋最好、最德高望重的。所以我們今天談「教育公平」，各位都很清楚，包括郭校長、孫校長，都已經在技職體系的舞台上已經功德圓滿，但是還任務未完成，任務未完成就是公平的這個平台還沒有把她鋪陳好。 2. 今天我們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的問題，這是國家教育研究院的三年期計畫，目前是第二年，第一年是總體，到底教育公平指標包含些甚麼？第二年又分成十個子計畫進行，其中子計畫八就是探討技職教育公平的問題。 3. 明年會針對今年訂定出來的公平指標，去研擬一些政策方向，就政策改革的部分，提出改革的建議方案，剛好全國教育會議結束，而且教育部正在擬白皮書，我們這個研究，剛好可以給教育部做政策的參考。 4. 4.我們有公立、也有私立的在這裡，也是我們刻意要均衡的，今天中部地區及南部的的委員比較多，也是區域上的平要考量之處。
胡 茹 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個研究案，因為有一個總計畫，所以總計畫已經設計好架構，如附件一，附件一的橫軸面跟縱軸面是總計畫所提供的，底下的子計畫其

實都是根據這樣子的架構在作發展，基本上橫軸跟縱軸面已經沒有辦法去改變。

2. 橫軸面採用 CIPP 的模式，就是背景面、輸入面、過程面、結果面分別去做探討。縱軸面從社會結構，在總計畫裡的文獻探討而是從教育系統外的社會、經濟、文化、政治這些面向去看，所以社會結構面主要不是教育系統這一塊。法律制度面這個部分，文獻並沒有說的很多，但是提出了一個重要觀點，也就是說國家權力是對於政策執行的保障。所以法律制度的部分事實上就是國家公權力介入的一個概念。從這樣的一個出發點去做相關的 CIPP 裡頭的一些內容的補充，這個是在法律制度面的部分總計畫那邊提出來的觀念。
3. 個別差異的部分，當然就是就學生的部分，因為學生是會有差異性的，也就是因為有差異性才會有可能產生公平跟不公平的問題，所以個別差異其實是主要的中心點，從學生個別差異裏頭，學校或者是政府相關機構的資源要如何去提供給他一個公平的機會，這個是在總計畫裡頭對個別差異文獻的交代。
4. 補償措施基本上是傾向於對弱勢學生的一個補助跟救濟，過去的概念是以是主流社會給弱勢學生的一種恩惠，但是目前來說，是把它改變成一個積極性的補助跟救濟的措施，某種程度相當於一個社會福利的一個概念。不是再從過去的恩惠階段，而是改變成積極性的福利措施。
5. 適性發展的部分是希望可以是以因材施教的一個概念作發展，適性發展跟個別差異之間應該是有互補的關係。
6. 在總計畫的架構之下，技職教育小組包含了中等教育階段到高等教育。
7. 附件一所提出來的是我們經過期中報告的撰寫還有第一次焦點團體，一些與會專家大家所討論出來的一些概念，希望今天能再對這一些概念內

	<p>容再把他做一個比較精緻的範圍詮釋，還有他可以包含哪一些具體指標，希望在第二次焦點團體可以做到。</p> <p>8.各位也可以再參考另外的附件有一個公平指標及具體內涵彙整表，這是另外單張的，然後還有兩張的文字書寫，文字書寫其實就是跟著內涵彙整表是一致的，這部份是俊仁先以學生的角度出發，以學生這樣子的概念去看待橫軸面跟縱軸面應該有的具體的指標跟內涵，先做這樣的一個草擬，提供給各位先進做一個參考，然後搭配附件一的內容希望今天可以讓他更明確。</p>
張國保	<p>俊仁真的很用心，他幫我們整理了一些資料而且蒐集了國外 OECD 跟美國的相關資料，都很具有參考價值。</p>
廖俊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是從暑假就開始閱讀一些有關的資料，包括了歐盟 OECD 還有美國一些有關教育功能指標的一些內涵，我想先報告的是歐盟 OECD，基本上他們在探討功能指標的時候，都是以學生做出發，他們以站在學生的角度去探討，教育功能到底是什麼？ 2. 再來就是我製作的過程當中，在縱軸面上我們有五個面向，就是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以及適性發展，這個縱軸面我沒有去動他，不過我們在 CIPP 的部分當中，為了要去定義背景、輸入、過程和結果，我歸納了一些東西過後，把他做這樣的一個定義。 3. 所謂的背景面，我談論的是現況，以現況來定義背景面，輸入面，最主要是談資源的投入，過程面是談相關的制度措施或者規則辦法，說結果面是談論學生在這樣的情況下所獲得的對待，就是談論對待的部分，在這四個橫軸面配上縱軸面後，我就開始發展每一個縱軸跟橫軸的指標。 4. 我們可以看到學生的社會經濟背景，學生的社會經濟比照歐盟的措施，就有提到學生父親的學歷，後面應該加上分配比例，因為父親應該是家庭主要的經濟支柱，透過學生父親的學歷去看到底學

生父親的學歷是怎麼樣，什麼樣的人會來唸技職體系，再來就是說包括家庭年收入，應該也是分配比例，就是說如果我們年收入切成五等，那到底技職學校的學生分布在哪一等。在輸入面我的想法是，我們的學生背景是這樣，那我們資源的投入是什麼，國家對於每一個學生投入的成本是多少，還有就是說整體的技職教育經費，整個國家教育經費的多少，這裡頭可能叫做更細部的定義，什麼叫做整體的技職教育經費，什麼是全國的技職教育經費，我們要另外的訂定，那再來就是說我們有這樣背景的學生。有這樣的資源的投入，接下來我們怎樣來評鑑學生。

4. 所以我就想到，我們有沒有一個適合學生所需要的一個評鑑制度，它包括了知識、技能、情意，如果他除了紙筆測驗之外，有沒有其他相關可以來判斷技職學生所需要有的考試方式或是評量方法。最後就回到了就讀的公平，就讀的公平其實是在談，包括入學生的公平，就是什麼樣的人，他會進到技職教育體系來，什麼樣的人他會在技職教育體系裡頭被留下來或離開，就讀技職教育的社會地位分配的比率，還有不同的經濟社會地位的學生在技職教育體系，他中輟的比率是怎樣，那從這裡面來探討技職教育是不是對於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公平就讀的機會。
5. 法律制度面，是從主管教育機關的投入去談論，第一個背景面是主管教育機關的員額編制，因為前面已經談過經費，就來談編制，比如說技職司，技職司有多少的員額，可是他要服務多少技職教育體系的學校，這樣的分配是不是恰當是不是公平，比起其他體系是不是恰當，我想從這個地方去思考這個問題。另外就是技職教育體系有沒有完整的法律制度、規範，有沒有去準用別人的法律制度規範，我們去準用的時候，有時候會有一些扞格的地方不一定能夠適合技職教育的運

作，所有技職教育體系的制度法規和修訂的時候，有沒有足以代表學生或老師的人，進入體系去反應學生的需要，最後有沒有定時的修訂或適時的修訂讓這些技職教育體系的法規，很快的符合學生的需要。

6. 第三個面向，談到的是按照架構提到學生的個別差異：(1)在背景面我們要談的就是學生的特質，學生的特質可不可能不用統測，統測其實應該是篩選過後的測驗，就如國中基測的成績，他在國、英、數上的測驗表現，跟統測的平均分數，就是均標的比值之間來看，每個學校可能有不同的學生的特色。這樣的背景底下，我們的輸入是什麼，課程設計和輔導，還有教師的資源是什麼，那這裡課程設計和輔導，只提到實務實作的課程跟學生畢業的學分數的比例，還有其他部分就請大家提供意見，另外教師資源的部分，如師生比，老師具有相關類科職業證照的比例，還有非學術論文升等的比率，技職教育應該有屬於我們自己的升等機制或是學校的評鑑機制就加進去。(2)在過程面談論四個制度，就是學校評鑑制度、證照制度、升學制度和績優獎勵制度。比如說學校評鑑制度，既然是技職教育，提到產學合作，在學校是不是被重視，老師參與產學合作占學校老師的比率，學生參與的比率，學校因為參與產學合作，提升學校經營效能的比率，所謂提升學校效能經營有兩個面向，一個就是因為產學合作節省的經費，比如說他和業界合作他獲得了設備上的某些資源，另一個就是因為產學合作，有一些新的發明或專利，使得學校可以增加他的受益。(3)再來就是證照制度，學校有沒有推動學生去參加證照的檢定，他的合格比率，升學制度是說，學校能不能夠幫忙有意願升學的學生，幫忙讓他考上下一個階段的學校，這就是談到學生報考人數和升學學生人數比率。(4)有關技藝優良的部分，學校有沒有訂定學生技藝優良增廣訓練的辦法，以及技藝優良學生的獎勵辦法等等，這是粗略的一個構想。(5)

再來就是結果的部分，我們探討就業公平和升學公平，就業的公平有一點點朝歐盟的指標，就是學生在畢業的一年他獲得跟他所學相關的工作比率是多少。(6)再來就是學生畢業從事相關工作第一年的平均薪資是多少，這在探討他學習之後的回饋是什麼，升學公平就是說他的升學科目，他的配分是否符合技職學生的特質。(7)再來就是在技職學校對於非技職體系學校學生的優惠，是不是能夠對等互惠的用在技職學生去參加非技職體系學校的考試，再來就是技藝優良的學生有沒有特定的升學管道，技藝優良學生的升學管道的比率是怎樣。

7. 在補償措施面，就是弱勢學生的狀況：(1)第一個背景面就是技職體系裡面弱勢學生的概況，包括身心障礙的類別和數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占學校總人數的比率，再來就是經濟弱勢的學生佔總人數的比率。(2)在書面談到特教資源和工讀資源，特教資源特別提到學校這些身心障礙學生每年能夠平均分配到的特教補助經費。(3)有關學校編制內的教師，是否符合各種不同類群學生的需求。(4)工讀部分，分成校內工讀跟校外建教合作，在過程面提到學校的資源班制度、校內的工讀制度、建教合作的制度，也請各位參閱。(5)在結果面提到三個東西，一個是就讀公平，到底那些弱勢學生，會不會因為他的弱勢而在技職體系受到比較多的排斥或造成比較多的中輟，另外一個就業公平的部分，我們把他分成經濟弱勢的學生和身心障礙的學生，各有不同的指標，就請各位來指正，在升學的部分也分成經濟弱勢的學生和身心障礙的學生，特別在身心障礙的學生，有沒有特定的升學管道，他的升學管道比率是多少。
8. 最後一個適性發展，主要目標是瞄準他已經唸技職體系，但可是又覺得自己的性向尚未明確，想要跨科或轉專長，必修學分規定是什麼，有沒有足夠的選課資源，彈性選修制度是什麼，最後就是這些學生在

	<p>技職體系裡，學生如果覺得興趣不合，可不可以透過選修制度學到他想要轉系或轉到另一個領域，在他升學的時候可不可以學到這些東西，我佔用一點時間，向各位報告我所草擬的一些指標和運作的重要點，就請各位校長指教。</p>
<p>黃 燕 飛</p>	<p>1. 我覺得這個研究的內容做得非常的好，其實我們平常很少把思考放在這個地方，非常敬佩有這麼好的內容，不過我覺得，所謂的教育公平，可能有幾個方向，一個就是資源上面不平等的時候，要取得一個公平點，或是說多元能力的公平性等等。</p> <p>(1) 我總覺得公平應該是站在一個立足點的公平，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舉例來說，現在大陸非常強調一點，就是說如何讓大陸高校在招生的時候，把名額分配到全國各個省，每個省多少名額，然後去招生，這個算不算公平，其實這值得去思考。</p> <p>(2) 我個人覺得應該不是以教育的結果來認定他公不公平，而應該是以機會公不公平來做考量，舉例來說大家都想考台大那什麼是公平，或者說要考台北科大或台灣科大，那把台灣科大名額分配給每一個高職，算不算公平呢？</p> <p>(3) 我其實覺得應該著重於機會的公平上去考量，舉例來講教學資源的公平性，比如地區的差異、城鄉的差距，這些會影響到教育機會的不同，另外就是多元能力的公平性，比如說有特殊才能的公平性。另外一個性別的公平性，我們在資料上面也沒有提到，在就學機會性別上面有沒有限制男生或女生。</p> <p>2. 另外就是教育負擔的公平性，因為社會階層不同，對於低收入戶或是其他的補助，我看這裡已經有提到，真的是直得思考，我想公平性應該是朝這方面去思考。</p> <p>(1) 從這些表格裡面，我看到個別差異的部分，有背景、輸入跟過程</p>

	<p>面和最後一個結果面，我們講的是公平，能不能達到所謂的公平包括說技職教育跟其他教育的比較是不是公平，就學生個人來講，這個學生跟那個學生是不是公平，在個別差異裡面有提到證照制度，證照制度的建立跟學生的公平性和差異性在哪裡不是非常清楚。</p> <p>(2)第二個在升學制度的部分，這裡說順利就讀上一個階段的學生人數佔總報考人數的比例，我不曉得是上一階段還是下一階段，這看起來像是升學之後的比率佔總報考的比率是比較適當一點。</p>
郭 孚 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這之前我已經收到研究小組寄來的資料，了解到這個計畫，原則上希望透過整體來探討技職教育指標上的公平，或者什麼的公平也好，相信剛剛兩位專家的報告之後，發現到小組也非常用心的去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2. 回過頭來看技職教育這幾年，不管是學生本身受到的照顧分配，或學生在社會地位被重視與否，這兩個問題蠻值得我們深入去探討，這兩個問題的主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個，學生在社會照顧和受重視的程度，事實上是因為我們的投入的力量已經超過國家給這孩子應有的照顧，好比說學生一直投入在職場裡面的工作負擔，其實他的學習效果並沒有達到我們所需要的，不管是在高職端也好技專端也好，其實孩子在投入職場，對國家整體貢獻大過了我們所給他的東西，所以我是覺得蠻不公平的； (2) 第二個就是學生入學這個機會的公平程度，其實本身也有蠻大的差異存在，如何去消除這些問題，也是我們小組在未來可以考量的地方。 3.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對於技職校院的照顧，包括組織結構，本身的

	<p>管理效能跟輔導功能的提升，事實上也是從教育，或其他教育來說，我們覺得比較落實一點，這方面是否提出一些考量。</p> <p>4. 另一個方面比較希望大家來思維一下，因為技職生，通常對於就業機會比別人提早的多，相對的對於他健康本身的磨損，就是整體健康的條件來講，必然比一般人付出更多，現在說整個健康倒不是國家政策的另外一面，相對的如果是以技職學生來說，在工廠職場裡面的工作，所遭遇到公安的危害，機率是高於其他教育培育出來的人，那我們有沒有特別去注意到這些職業傷害對於這些學生將來付出造成的困擾。</p> <p>5. 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們談到多元學習管道的部分，我們對於技職生創意的保障，常常也是被抹滅掉，很多創意事實上從技職生的能力上面可以彰顯出來，但政府所給他們的保障和鼓勵也比較偏弱的。</p> <p>6. 另一個部分就是在學習的過程中，一般生跟技職生或是特教學生的學習領域，其實蠻多的領域，課程設定在專業的成長，因此影響到他本身人格成長的能力，好比說語言的能力，對社會適應的能力，甚至休閒藝術修養的能力，個人自然觀察能力的磨損，其實也會相對受到影響，有沒有辦法從這個角度，作一些後續的補救。</p>
蘇銘宏	<p>1. 來之前把附件一的架構好好的思考一下，我來之後發現這個公平指標總表裡面，其實蠻完整的，把我想要說的東西都有涵蓋進去，但還是要以這個附件一的架構來表達個人的一些看法。</p> <p>2. 我本身是受高教的但在基層教育已經服務十六年，技職教育的資源分配在彙整表的社會結構教育分配的結構裡面，這個比率一定會有一個很明顯的差距，如果說用技術學院歸在這一塊跟高教比的話，差別會很大。3.再來就是法律制度面，我曾經在回流教育這一部分，做過長達七年的時間，我覺得《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從93年到現在都還沒</p>

有修。現在已經轉為教育部技職司二科來負責，本來是社教系統。《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我認為應該要修，應該對於企業界工作同仁，鼓勵他去做進修，以政府現階段的資源應該是不容易投入，但是應該用鼓勵的措施，應該讓工作同仁進修的時候，可以抵稅，諸如此類的方法，相信對於技職教育的學生在工作的過程當中，重新回流再接受提升教育，是一個正面的結果，意思就是說政府應該有一個政策，不是要政府義務支援，而是鼓勵企業界讓他的同仁去進修來讓他抵稅或免稅的方式。

3. 那在縱軸補償措施這一環，照顧弱勢這一方面，政府已經做了不少，比如說家長年收入三十萬以下，政府補助三萬五，學校大概另外貼一萬四進來，所以大概是四萬九，其實這個學生幾乎是不用付任何學費，學生不用學費但還是面臨生活費的問題，所以技職教育學生打工的情形還是蠻嚴重的，我看到這個情形在輸入面的這一部分，我會試著說是不是在校內工讀或是校外建教的部分去努力，可是我發現到他的困難點，因為業界基於考量，必須經費縮減，所以他可能讓你來學習但不給你薪水，但學生必須去賺學費或生活費的時候，他寧願到飲料店打工，我覺得對他實務幫助其實不大，但因為工讀部分我們受到排擠，因為我們是私立學校，所以剛剛我提到家長年收入三十萬以下的話，我們學校每個人要貼一萬四，以我們學校學生六千多人來看，我們每年要貼一千四百萬，坦白來講這一部分我以前都拿來做學生的工讀費，但因為司長可能不清楚在那時候教育部的政策，所以很多經費都爆掉了，我們慢慢做善後，教育部也釋出善意，給我們補貼，所以這一部分我認為，如果業界一樣讓學生去建教合作，政府有沒有什麼優惠措施來鼓勵業界，這個對學生經濟上，學習過程上都是有好處的，如果這一部分政府有資源的話，或是概括承受是最好，這一部分

	<p>教育部倒是有規定，這一部分錢剩下來不是留作學校基金用，一樣是放給學生做工讀用，我相信對於需要幫忙的學生來說，有比較大的幫忙，這是我粗淺的建議，謝謝大家。</p>
<p>孫明霞</p>	<p>很高興有機會參與座談，本研究對於影響因素的分析已非常透徹，本人較不清楚的是：所謂公不公平是指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比或技職教育本身內比。以下僅就個人意見提供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社會結構面，學生的社經背景與成績評量制度的關聯性不大，因為家庭社經背景會影響學生的文化刺激及家庭對教育的投資，以致於影響到學生在各種入學考試的競爭力及就學機會，也就是成績評量結果的運用，而不是影響到學習過程中的成績評量方式，所以建議將成績評量制度放到後面的個別差異或適性發展面談。 2. 就法律制度面，談到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員額編制，很容易比較，但制度與法律的評鑑與回饋機制中談到家長參與人數比，要有多少的家長參與才算公平呢？我認為就目前的現況參與機會，不會因為教育體系的不同而有差別，反而需要思考的是家長反應的意見受到重視的程度，是否會因為不同教育體系而有所不同。 3. 就個別差異面，談到教師資源，以教師具有任級相關類職業證照的人數比來談公不公平，就過去當校長的機會，技職類科很多，相關證照的取得機會，因類科之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有些不是教師不去取得，而是設備有所不足，將來這一指標如何解讀，可否擴大解釋範圍，請考量。另外，個別差異所探討的就業，一般都指職場的就業，要不要試著去分析，各種國家考試如高、普考，專技考等，考試科目或考試方式，對不同教育體系學生是否公平。 4. 就補償措施，目前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措施，在法律上已有一套保障安置辦法，不會因為就讀不同教育體系而有不同，反而是經濟弱

	<p>勢的學生，因為在技職體系所占的比率高，所得到的各種補償措施才是本面向分析探討的主要重點。</p> <p>5. 就適性發展而言，不僅要考慮到技職體系內適性發展的機制，也就是不同學習領域轉學的機會，另外也要思考不同技育體系互轉的公平性，就現況而言，不論是同階段的轉學或不同階段的升學，普通教育體系轉到技職教育體系很方便，但技職教育體系要轉到普通教育體系卻很難，因此，兩者間的適性發展所遇到的不公平，一直是大家所關注的焦點。</p>
劉顯達	<p>1. 我看到開會通知，非常興奮，很期望研究結果能夠好好發揮，影響到教育部的政策，這是我們衷心的盼望。公平指標和內涵的彙整表，有一些小小的看法，</p> <p>2. 第一點關於法律制度這一項，從背景面和輸入面來講，背景面比較像輸入面，輸入面比較像背景面，怎麼說呢？制度的法規的完整性屬於現況，剛剛說現況屬於背景面，那麼技職教育的編制人力，是屬於我們過程的 effect，所以比較像輸入面，這兩點可以去考慮一下到底有沒有差異。</p> <p>3. 第二點個別差異，在過程裡面學校的評鑑制度是不是可以再加上一項，就是因為高教和技職教育評鑑裏面在等第的不同，一個是等第制一個是通過的認可制，這對於評鑑制度影響很大。技職教育裡面二等感覺像是不好，但在一般大學還是在通過成績裡邊，所以評鑑的制度裏面，是不是也加進去等第跟通過制度的比較。</p> <p>4. 第三點是有關於適性發展，在輸入面裡邊，去探討修課程外，是不是可以探討一下輔系或是學位學程，在一般大學和技職體系的比較。因為這看得出來對學生適性發展蠻重要的參考依據。另外剛剛所提到的，就是技職體系和一般綜合大學或一般高中裡面，兩邊怎麼去交</p>

	<p>流，用大陸的用語叫「立交橋」有多少，這個「立交橋」的機會，會影響到未來適性的發展，因為一般高中教育要跳進技職體系，易如反掌，技職體系要轉過去就比較困難，所以我覺得這一點也可以列在指標裡邊。</p> <p>5. 最後想請教一下，就是這些指標及具體內容得到了以後，怎麼去做結果的呈現，是不是在一般高教裡邊，也用一樣的指標內涵用一樣的比較，所以一樣得到這樣的結果，所以技職跟高教一對照，就可以知道公平不公平，不然我不曉得我們光是做這樣的具體內涵出來以後，盡管我們得到這百分比是多少，怎麼知道說這個百分比多少是公平不公平，是從哪裡得到的。</p>
鍾 瑞 國	<p>1. 這是個計畫，要回到計畫，這樣比較有聚焦，第五頁他有一個名詞定義，講得很清楚他的公平指標，我剛看了以後跟我昨天在看的時候有點岔掉了，因為在動機裡面就有一個公平理論，那公平理論在管理上是這樣講，我做這件事情我要不要繼續做，決定是在我的付出跟得到的結果之間，如果有落差，或超出我付出，那就 SONG 那就算了，再不公平我都不會講，最好一個月給我四十萬那我可能就走了，這個是一般人之常情，我是在說公平不公平，所以我是道德仁義，要不然都安靜，只有在她委屈了 EVEN 他圈圈，不然他也會叫，所以剛剛孫校長講，要比，其實有四種比。〈1〉第一個自己跟自己比，我昨天是很不錯，今天很委屈，我就比，同樣的 condition。〈2〉再來是我們這個組織裡面，我 A 部門跟 B 部門為什麼不公平待遇，我就會比。〈3〉再來我這個組織跟別的組織比，所以剛剛孫校長講，到底是我技職跟高教比，同樣的組織也會，公立跟私立比，〈4〉最後就是不同組織相同部門也會比，大概這四種這是我昨天一直在看的東西。</p> <p>2. 剛剛看這東西後，我就把他提升上來的就是剛剛黃校長談到的，我定</p>

一個立足點，只要我是中華民國國民我是讀高職的，我就應該當高中的依靠，這是立足點，我是專科我一定是公司利用，我是高等教育，我就要讀高教，你不能因為我是技職，我就輸高教。

3. 在教育公平裡面來看第二點，機會均等跟差異原則，我現在有點看不太懂，這個差異原則他講到的是，以差等第對差等第，我在解讀裡面就是說，OK 只要我們都是同樣的 Group 同樣的 Level 的時候我們應該是立足點平等，所以在社會公益裡面教育部訂定的或國家定的法也好，造成結果大家不爽要回推回去，造成這些不公平很多是在算，比如說我們現在很關心的是讀書，這書本怎麼這麼少，他不成比率，所以就說不公平，所以我會想一定是公式有問題，那這公式是怎麼算出來的，這是你們定的，我不相信一個職員，有全權，隨便給哪個學校多少，他一定有一個遊戲規則，那要去算要怎樣增加，就是看今年哪一個重，像去年就是 K2，這樣就很清楚，教育部就告訴我們，你墊付百分之一百，你就一定拿得到，比如說今年重點是國際化，就會去拼這一塊，這就是政策去引導底下的做法，很多事情就在這邊 Round。
4. 我第一個建議就是說，就回歸到法裡面，去了解這就是研究目的，去了解現況，現況裡去釐清，有沒有東西 Lose 掉，如果有或沒有釐清到，他那個法會不會影響到人家的不公平，如果是的話解鈴還須繫鈴人，一定要先把這個處理完，處理完後就是這個基本面，管你來自哪哩，立足點平等，你只要是這個技職領域享受這個教育的人，應該得到的基本 cota 是什麼，先去看基本 cota 有沒有不公平，還是回到基準點，這就是在背景這一塊，全部把他釐清楚，背景這部分沒有釐清楚就會影響到後面。3. 開始投入以後，這是系統觀，因果關係的事情，我會不公平是因果關係的事，所以從橫軸來看，第一個背景就會影響輸入，輸入的結果就會變成過程的 input，是一直下去，所以沒有把他

釐清楚，你跟本不知道問題點發生在哪裡，maybe 在背景就不公平，maybe 是過程不公平，所以造成我最後的結果，我非常不爽，因此我說不公平。

5. 現在橫軸跟縱軸他已經定死了，我們就沒有辦法去討論，要不然在從教育的系統來看其實是分內在跟外在，像教育政策，剛剛講科技變遷，這是屬於外在，我們屬於教育系統，是內在在跑，內在在跑的時候，CIPP 基本上是對一個 program intervention 的觀點，Stufflebeam 他提這個東西，是這樣看的，但是現在如果我們跳脫出來，從第五頁的定義來看，跟 Stufflebeam 的感覺是，不太一樣，但這個總計畫都定下來，由這樣來 PLAY，所以我的建議是，〈1〉第一件事情先定義公平部分釐清楚來，哪些是造成不公平的事情，回去看在檢核。〈2〉最後我建議第三次教育方案，可以用回推的，先回推看看，到底有沒有抓到，搞不好所有原因是因為法令部分，後都不必講，後面所有的狀況都是因為那個法造成的，搞不好去改那個法，就全部解套，這特性最大的貢獻是在反推的時候，比較容易聚焦。〈3〉做出來這些內容都很有價值，但如果從這邊去看，就會比較怪，比如說老師具有任教科別學證照能力人數的比率，若法有規定就沒有這樣，如果法沒有規定，你管我怎麼做。那要怎樣去釐清公平的關係，剛剛提到，比如說我產業已經是夕陽工業，夕陽工業跟教育公平有什麼關係，除非法規定你不可以找夕陽工業，如果你找夕陽工業，我就不給你補助，這太沒有道理了，你怎麼知道夕陽工業明天會不會變成旭日東昇，太陽從西方出來，像這種東西比較屬於價值判斷的東西，是沒有辦法用公平去看，所以剛談到社會結構裡面，有看到一個社會價值觀，你怎麼說公不公平，這太難了，價值觀是我認定的事情，社會本身跟文化是有關係的，比如說我們比較偏向，比較會唸書的小孩比較有希望，話說

	<p>回來，這一代教改之後，他們認定不是這個樣子，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就不應該少子化，應該是多生小孩才對，人類的傳承就是以傳宗接代為主，但這觀念其實在後現代主義文化裡面顛覆了，這個東西已經改了，所以要從定義上面來談。教育供應的東西，我是建議回到定義上面去，到尾再回過頭來檢測，這樣太多現在的現象會造成我們以為他就是真正的因，其實不是，他是多變量搞不清楚是誰造成的，既然你搞不清楚是誰造成的，根本不好去解套。</p>
<p>陳 金 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敬佩和團隊在這麼短的時間就擬出架構出來，我有感受這世界本來就不會很公平，今天搭高鐵剛好前面有兩個年輕人一路談過來，這兩個一直抱怨說，兩個人大學畢業在工作，他說這是不公平，為什麼，因為他回到國中時代，看他國中同學畢業以後沒唸書，他爸爸是地主，地被別人拿去蓋房子，抽佣金，結果國中同學在學校讀書也不是很好，他就問他同學在幹什麼，結果他就說他在當老闆，因為父親分了幾間房子，就把他父親房子拿來開便利商店，一直分享，但他聽了很生氣，說讀大學有什麼用，他問他一個月多少，-他說他開 7-11，除了房租給他媽媽，包括成本，他一個月有二十萬，難怪這兩個年輕人聽了，會覺得不滿，所以公平在哪裡很難講，看起來世界沒有絕對公平，這是趣談。 2. 首先要聚焦一個問題，公平要確定在什麼定位上，我非常贊同確立在一個機會均等，而不是假原則，有立足點平等，我們要確定，對於不公平現象，怎麼給他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很可能很多立足點絕對不平等。父母親的社經地位不同，就不平等了，那後天上怎麼協助，這恐怕是我們要確定的。 3. 第二個問題是，在整個研究上如果列出來，當然非常廣泛，但這樣的話恐怕沒有辦法聚焦，把很多因素都扯上，很可能會失焦，所以這個

主題蠻好的，剛好符合社會上正在探討有關差距的問題，M型經濟的問題，架構上我建議，特殊教育把他拿出來，特殊教育我們另外一個體系，特殊教育如果把他弄太廣，到時候會失真，今天我們這些職業學校裡面的綜合成班，他們所享受的資源，在座幾位家長都了解，他們所享受的資源是比一般學校的資源超出幾倍以上，他們要有什麼設備就有什麼設備，要什麼資源就通通有，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個研究，不如把身心障礙的部分把他拿出來，這個部分我們用特教去講，才不會失真。事實上，特教的學生目前在綜合程度發展，他們享受的待遇成本各方面，都高出太多了，像新竹高工特教班特別多，所以這種情況之下，把這個拿出來，比較單純比較好談，否則絕對會失真，這一點我是在結構上這樣建議。

4. 在整個內容方向，第一點，我們認為這個公平所造成的現象，當然是他的個人因素，社經背景這點最重要，說實在，我們閩南話為什麼只能喜歡看相，看相所謂生辰八字，有沒有關係，有阿，生辰八字那一點落下來，我會不會不幸，如果我是落在王永慶家裡，我就不會來這裡來跟各位開會，我今天要到法院去爭取看有沒有幾十億對不對。那閩南話落土時，命運是怎樣，就像存在主義所講的，人生下來那個框框就決定了，所以這部分，很可能有個人因素，我們要來考慮他的社經背景，要朝向如何來給他一個機會，因為後天的輔助，給他一個重要公平的機會，我經常說台灣的教育，台灣的教育改革，到現在沒有一次成功的，但我們分析原因，他不了解台灣的教育本質，台灣的社會本質是什麼，競爭兩個字，今天可以在資源少，人口眾多，全省密度世界最高的地方，你不論用什麼，哪一個地方不夠競爭，你要孩子從小不要競爭，到你大了也是要競爭，所以像在座各位都一樣，台灣的百姓，不怕競爭，只怕不公平這句話，老實講，我們最怕什麼，我

們跑一百公尺，你從五十公尺開始跑，以為我們都千錘百鍊，台灣的百姓不怕競爭，最怕不公平。

5. 除了個人的因素以外，我們怎樣協助一個人先天上來自於不利的家庭，怎樣給他協助，各種制度怎樣幫助他，一味的用福利的政策恐怕不是先進國家的辦法，到達先進國家的一個程度以後，各種獎學金，所謂這種補助，慢慢要去掉，這是在落後國家，工讀主義，現在我們回到三四十年東海大學，在五十幾年前創校的時候，考慮到有很多孩子沒有辦法讀書，學校很多工讀，你只要進來，學校都有工讀，這是具體的表現，在整個社會導向的部分，先進國家沒有什麼獎學金，沒有因為窮人就要得到，因為要讓有尊嚴，你本身勞碌命，得到很有尊嚴，所以恐怕工讀的部分，我們要來協助他的辦法很多。
6. 另外我特別要談的，評鑑制度證照，事實上影響到整個公平制度不多，以現在台灣來看，事實上來講整個制度面來看，各學校的師資設備都差不多水準，除非少數私立學校師資設備幾乎都到達一個水平 LEVEL，所以用這個會理不到一個核心，我們要熱切的檢討，台灣的教育政策，跟整個教育制度，是造成台灣貧富差距擴大的一個幫兇，就是制度問題。7. 我們很多政策，譬如多元化入學，事實上，多元化入學以後形成弱勢的族群越來越多，多元化入學走後門一大堆，包括推薦入學，準備很多資料，有很多有錢的孩子，找外面的廣告公司做的很美，有些孩子甚至跟本沒有錢，很多台灣的教育政策造成貧富越來擴大的幫兇。
7. 民國 82 年我去嘉義中學，就我們蘇校長的母校嘉中當校長，我去的時候我去看陳明文去拜訪市議員，他結果他不在，他爸爸身高 190，年輕的時候是黑社會老大，我說請問陳議員在不在，他不理我，然後我說我是嘉中校長，來拜訪市議員，他不理我，他就在抽煙，然後給

我講幾句話，當時聽了我很難過，但我現在很佩服他的建議，他說，這個時代孩子不用唸書，孩子去做流氓也可以做到很大尾，現在我們社會去逼那些窮困的孩子，當流氓越當越大，第二個選舉，從國中畢業從議員一直選到立法委員，也可以出人頭地，當時我聽了很難過，但事隔到今天，他真的是有先見之明，今天台灣的社會，窮孩子除了當流氓，像廖國豪是不是逼的他沒路走，他也是一夕成名。

8. 整個社會價值觀，教育政策有些導引，多元入學是一個幫兇，比如我上個禮拜去參加四技二專今年度要增加一個甄選入學辦法，要開一個會要改進，我從早上開到下午，問題一大堆，我本來要跟部長打電話說這個問題恐怕暫時考慮一下，因為這個問題很多，老實講甄選入學，今年本來可以填一個志願，現在給考生填三個志願，但是問題很多，三個志願我就給他提，當說要把這個名額擴大，我說不可，今天這個制度下去以後，你光一個報名費，第一次五百第二次七百五，第三次學校搞不好收兩千，還有中南部都要到北部來考試，這個差旅費至少六千，多少學生連報名吃飯的費用都沒有，如果因為這樣失去機會的話，這是不是不公平，所以我說這問題還是很嚴重，今天談到所謂公不公平，造成這樣落差最大的幫兇就是教育政策，我們很多教育政策一直不斷的改，改得弱勢的族群越來越弱勢，他根本沒有辦法競爭，你只要口試，一般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孩子，他講話語言表達什麼都不會，叫他怎麼均等，教育制度的改革，教育政策的檢討，恐怕要列為一個研究核心，其他部分我看是不痛不癢，應該從現有的教育政策去檢討包括現有的免試入學。
9. 我正在寫一篇準備投給蘋果日報，免試入學不是萬靈丹，免試入學下去的結果變成什麼，可以看出來家庭比較好的，像台中律師朋友的小孩，他從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就開始補習，你說這些放牛吃草一路從小

	<p>學六歲就完到高中大學畢業，競爭力在哪裡，像這些都是社會上存在的問題，所以免試不是萬靈丹，先來減少壓力。</p> <p>10. 日本這幾年來減壓教育，已經發生嚴重危機，他們的競爭力逐漸下落，所以日本小學從今年度開始，教科書增加一千頁，他們感覺到所謂減壓沒有得到結果，壓力沒有解除，但是品質降低。</p> <p>11. 我提醒一個問題，剛談到學校資源不公，要討論學校資源不公，我們都會想到有錯誤的誤解，會想到什麼不公平，都是因為鄉下學校資源比較缺乏，老師比較不好，所以所有的資源都投到私立學校去，或鄉下學校去，今天我們看出來，鄉下學校「鑲金鑲銀鑲鑽」，完了，我們幾十年來做太多不合理的分配，把一個假象認為，鄉下學校沒有人要讀，是因為他的資源，錯了，這是絕大的錯，我經常舉仁愛農校最高學府，校長經常說你們台中高工，電腦晚我三代，他們錢多到不得了，不知道怎麼花，那我們要注意到，這個研究不要用過去傳統的眼光，要注意到他的單位，每一個學生享受的單位成本。我舉例嘉義市崇文國小，有五千多個學生，下課時候要盪鞦韆要上廁所，要用跑的為什麼，因為他用不到，但是阿里山國小二十幾個學生，從門口到操場全都玩具，但是錢還不斷的來，這是我們教育上一大缺失，今天我們看出來，所以這個研究，是希望導引出真相，不是用過去傳統的模式，好像鄉下師資爛，其實鄉下最好，都是年輕又有熱誠，台中市國小老師都是五六十歲，提醒我們這個研究不要落入傳統的窠臼裡面，比較務實。</p>
林 振 德	<p>1. 在技職教育，我是最資淺，因為跟技職教育的接觸是五年前，如果發言有不當請大家多多包涵。我想先請教，胡博士講這一份表格，跟期中報告這一份裡面也有對照表，但裡頭略有差異，我看期中報告這一份寫得很完整，但相對過來的對照的項目好像有一些是漏掉很多，我</p>

不知道這個是刻意還是怎麼樣，那這是第一個。

2. 我就舉一個例子，法律制度跟輸入面的部分，事實上他寫了四項，這四項還包含了在文化上是不是可以取得在學習上的資源，還有一個功能性，但是在另一個表格裡面就沒有呈現這一部分，因為感覺好像之前是蠻重要的，因為我們畢竟是國立的，所以大部分的教育經費都靠教育部，政府有預算分配，假如說把他歸到法律制度面，我們例行的經費，那個資源事實上是蠻重要的。
3. 不是只有高教裡頭技職教育這一塊有危機，台灣的高教我了解，因為我在交大教書十幾年，一路也看學生程度一直在下滑，所以說那一邊也都令人擔憂，另外就是國際上各個大學，也有很多學術交流，我蠻同意，台中的陳校長提到，政策面在說 parameters，政策是很關鍵，政策在導引，導引出來一些指標，我也蠻同意剛剛鍾校長提到的，細目的選擇很重要，但是細目的選擇裡頭，除了項目以外，描述的方式也很重要，不會同樣一件事情往負面描述和往正面凸顯那個績效的，那個意思不一樣。
4. 回到技職教育這一面，我提出第二個問題，今天在座各位有高中高職也有大學技職校院等等，但技職教育在國中階段就已經有了，國中階段有一個國中的技藝教育學程，針對這一個部分我不知道他社會的評價到底是怎樣，這是我第二個問題，就是辦的成果評價怎麼樣。
5. 我覺得技職教育是可以很卓越的，比如說我們以前師範體系，師範學校事實上也有專科，那時候的專科也都很煎熬，比如說我們這個學校的前身雲林工專，有中一中考上的到雲林工專來唸，考上台北工專的，甚至也有機會考上大學，然後選擇台北工專，所以那時候是用卓越這種方式正向來推技職教育行銷這一個部分，後來就是因為改制，改名這個量一多了以後，在專業領域的範圍也越來越廣了，有別於普

通的學校，是不是在招生入學當中，可能搭配一些招生管道，像是多元入學，甚至單招的狀況又比聯招的部分更好。

6. 有一些 Quality assurance，這裡有一些指標事實上不是只有涉及到機會均等那個項目，而是 Quality assurance 這個部分，所以是不是因為有一些 Quality assurance 造成一些問題，才開始慢慢形成負面，我們要慢慢開始去凸顯，事實上我們有一些正向的指標，這些正向的指標能不能去把他凸顯出來，比如說到資源的部分，在技職教育學校發展的這個卓越的機會是不是跟普通大學比是一樣的，教師在教學能夠取得的資源，跟老師的專業，職涯發展機會，是不是跟普通大學也是一樣的。學生的發展跟普通大學取得的機會是不是一樣，我想每一個都不一樣，因為技職體系裡，我們用一般公立學校這樣去分，搞不好只有六成以下這個比率，所以我說項目選擇很重要，但裡面那個描述方式也很重要。
7. 項目的選擇，我個人覺得，既然這一個表格，慢慢可能會形成一個政策面的導引，所以項目的選擇之外是不是有一些他的功能性，真正列出來這個有縱座標橫座標，剛剛在看這個縱座標橫座標，我個人是覺得，還 ok，但是裡頭的項目可能要完整，所以我說三個表格好像很明顯，像原有的計畫書就相當完整，他用 r1 一直編到很多，所以指標來講我反而覺得那邊比較完整，除了他的完整性以外。
8. 指標的定義，或者輸入在內含的這些項目，真正要讓他達到功能性，我舉這個例子，比如說裡頭有特別提到，證照，這個證照是不是都不管，所有的證照都算數量，然後就把它當成是一個指標，還是證照是能夠跟國際做接軌的，還是在國內有一個權威性，必須要就業就一定要有的，還是怎麼樣，這證照的價值性到底是在哪，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或者是用這種方式，能夠導引學校的教育，因為這裡談了以後，

跟剛剛鍾校長說的，如說像國科會在早期要選拔傑出研究獎，每個人就衡量，衡量了以後到最後發現不對了又再調整了，這是一個價值體系，假如訂定的那一個指標，事實上都會破局，造成很多原來很完美的一個構想，就是到最後面哪一個區塊被凸顯了以後，其他的就變成他的效果好像就不見了。

9. 剛提到的國中高中跟大學，大專校院，我想面臨的問題還不太一樣，所以高中階段，從下游端，大專院校我只提了一個建議，事實上老師這邊我們只提到老師的一個發展，但是老師的再訓練或者再教育，這部分我覺得很重要，很重要是因為我曾經跟大一的同學聊聊，問他是唸哪一系，提到他唸工程，結果對微積分不懂且沒興趣。你說那個數理化對未來重要不重要，很多國內外大學一直認為，高科技的發展，因為我們都是跟光機電發展，餐旅的美容的我們就不清楚，但對於高科技相關聯的產業，事實上也有一些前端或職場技術需要的人員，從技職教育來講，他還是有功能的，但是你讓學生到那邊以後要有發展，我們有一些技職課我們會來發展，但是我跟學生一聊，他說他唸高工高職的時候，跟老師提說那部分他們很弱，老師就跟他們說，你們不用唸以後不重要，這是其中一個，另外我一直覺的，這裡老師怎樣去輔導學生，他可能會影響他未來一輩子，老師的觀點上面，甚至老師對高科技本身的認知上面，是不是在前端，有機會把老師的這種訓練，也放進來，我看廖館長這邊就，只有談到他未來升等怎麼樣，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加進來。
10. 對於國中這個階段，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我不知道社會評價是怎樣，假如說社會評價還是低的，我想我們這裡在招生策略，是不是應該要我們談技職教育，而不談招生策略，是談年輕人學生未來的一個發展性，從這個地方切入以後可能要加強一些。

11. 對學生未來發展的一些宣導，等於說鼓勵年輕人適性發展。剛有特別提到多元入學，多元的教育，可能一些人會質疑，我一直都覺得這裡的內涵是不是跟 no one left behind 事實上我覺得是有差異的，no one left behind 事實上對於中輟生、特殊教育的學生都涵蓋在裡頭，但是不是把壓力減輕，甚至於不是把入學門檻降低，但是是輔助他以他的條件，或是因材施教或適性發展在這裡落實，所以在這個地方，我不知道是不是一直期待能夠把技職教育變成學生他們未來很謹慎的考慮，在適性發展最佳的一個選擇，假如說從這一個層面的話，對國中以前，有技職教育資訊的平台以外，是不是能夠比較主動，透過教育部門、文化部門，甚至於是青年輔導的部門，去鼓吹他們有適性發展的一個選項，但是老師的觀念也要正確，適性的發展到最後是往技藝優先，不代表未來他在學理上不重視，有的學校都在偏重這個部分的強化，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因為我對於技職教育這邊不是這麼了解。
12. 剛剛有提到公平的定義，第五頁也提到平等對待的意思，我還是會強調，在研究的報告裡，涉及呈現的問題，可能有些項目很細，有些項目沒有涉及到公平對待的部分，只是在保障一個制度運作下來以後，他的 QUARTE ASSUME，或是對於老師的各種發展性，或學生的發展性，到最後面產生了一些效果，但制度面都已經先定了。
13. 公平對待的這部分，我覺得有幾個層面很重要，一個層面是政策，policy method 一個是資源、一個是配置，資源不是只有經費還包含教師員額、整個學校相關的資源設施和空間，我個人感覺是因為我在交大，看到高教體系在衝撞，到了虎尾科大以後看到這個學校，要再發展空間的突破上面，那個困難度我覺得好像不太一樣，好像有一些像台大一出面，交大的一出面，好像不受管制，好像要有什麼就有什麼，最後也不太落實他當初的一個規劃，但好像也沒什麼事，所以這個機

	<p>會平等對待的部分，個人感覺好像在資源的分本身就有差異。</p> <p>14. 在資源的分配上面，教育部或許相關主管單位，可以從旁協助發展，可以取得一些平衡。我還是要強調宣傳資訊，也是個資源，那個資訊的部分可不可以往前端，年輕人從小的時候，他開始就會適性，來尋找他的性向，各個學校再去凸顯他的卓越做宣導，導引價值體系能不能改變，我大概意見就這樣。</p>
張國保	<p>1. 期中報告是七月底，八月初就交出去了，總計畫就交給國家教育研究院，因為現在他們要審查，也尚未開會，書面審查結果也還沒有回來，但我們不能等，我們就雙管齊下，後面所看的一些資料，其實就是廖館長他在這一段期間又想到，原來的好像可以再補充，所以今天提供補充請各位來指教，就像我剛講的，今天得到各位寶貴的意見，這些指標都還要作修改，就是 CIPP 跟五個縱軸，是不會改，但裡面的指標內涵，我們一定會參考各位所提的，再做一個修正，修正之後我們就會補文字的敘述，在文字敘述之後會再有第三次專家諮詢，那專家諮詢在確定之後，就會交給總計畫。</p> <p>2. 總計畫那邊也有一個弱勢教育的計畫，也有一個特殊教育的計畫，所以我們這邊因為當初也有提到，弱勢教育那一個層級沒有弱勢教育？就是要怎樣做個區隔，特殊教育不能只看到後半段那些，那精英部分怎麼去把他提升出來，我想我們真的非常感謝各位。</p> <p>3. 剛剛大家從政策面、資源面、宣傳還有機會甚至於證照，證照當初的思考就跟大家想的一樣，技職體系那麼辛苦拼證照，結果沒有法律的保障，沒有法律的規範，只有護士、醫生，那個部分是一定要有國家考試證照，其他像一些要招標，甲級證照，甚至於有的也用借牌就可以了，這樣子對技職體系辛苦拼證照沒有獲得實質的助益，所以我們小組討論覺得把他列為對於技職體系教育不公平的一個很重大的因</p>

	<p>素。</p> <p>4. 當初也在界定公平不公平，確實我們也討論了很久，後來我們就說，只要影響我們技職教育的運作、發展甚至於一些學生的升學就業，甚至於學習輔導，都應該把他當作影響公平的因素，我想各位寶貴的意見，真的是非常珍貴，我們會再做一個調整修正。</p>
胡 茹 萍	<p>1. 我們今天提出來的，還有具體內涵指標，某種程度來講等於是一個不公平的現象，目前在做的還在探討不公平的現象，這個不公平的現象裡頭才會再去提出一個如何公平指標，因為這個計畫最重要的是提公平指標，也就是說我們有哪些指標，達到那些指標才能夠讓我們技職教育看起來是公平的，所以今天所討論的內容還是比較傾向在不公平的現象。</p> <p>2. 剛剛與會的師長提到很多，我們這邊有缺漏的，像本來在期中報告有提到性別公平這一塊，性別公平在附件一是沒有提到，在台灣這邊好像比較少去談論到比如說女性就讀技職教育這方面，或是接受技職教育的機會，或是受到職業訓練接受到就業的部分，比較少去談論到，尤其是在就學的這一塊，在國外的文獻裡針對女性參與技職教育這一塊，文獻是蠻多的，我想未來這整個的發展，我們這一塊要再增加。</p> <p>3. 我們現在提出的教育公平指標希望是比較前瞻的，也就是說，目前部分概念上也比較釐清，也就是說我們在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基本上從總計畫那邊到我們的期中報告，我會連接著我們報告裡面，對於縱軸的定義範圍不是那麼明確，這個部分事實上還是有待釐清。</p> <p>4. 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橫軸面的部分，基本上我受益剛剛師長的部分，背景的部分我們目前考慮到的是現況，也就是包含政策法規制度，這是背景面。但像輸入、過程及結果部分，要比較積極性，輸入</p>

	<p>的部分也許會朝向以資源投入的這個概念，去設計相關內涵的指標，哪些資源投入了，才會造成確保體質，資源的涵蓋面很廣，過程面初步是朝向有那些機制加進來會更好，因為輸入是過程，就是說我們應該加哪些機制，來調整會比較好，像評鑑證照等等，都會比較傾向機制這一塊，放在法律制度面這邊會比較好，或放在個別差異會比較好，後續還會加以討論，結果面的部分就是對待公平的部分，會涉及到不同部會的協助，有她們的協助也許讓升學就業這一塊會更好，這個部分第三次焦點團體或期末報告會提出來，目前等於是附件一的內容跟具體指標這一個部分，有點像是就哪些層面不公平的現象先去做些了解。</p> <p>5. 期中報告我們沒有針對十項左右的政策，目前的政策做分析，技職教育涵蓋的層面很多，也沒辦法逐一分析，所以大概有挑，國中階段部分，國中技教學程，這部分有在期中報告做初步的了解還不是這麼深入，高職的階段，建教合作算是蠻大的重點，高等技職教育，大概針對這幾個部分，有做幾個了解，所以不足的地方，是後面在期末初步提出的部分，不過在前瞻的部分，就是說對於技職教育的部分，除了從過往是職業種類教育的階段，可能我們會再收集資料，朝向職業繼續教育這一塊的部分去做一個發展，因為職業繼續教育也許在我們往後社會結構裡，他也許會很重要，從剛剛師長的意見，讓我形成的一些想法，報告給師長。</p>
黃 燕 飛	<p>1. 剛剛胡教授講的我都非常贊成，但是整個架構的安排很完整，但我看了這些資料後我發現，好像 CIPP 模式當然是個很好分析的模式，可是看起來從書面上看到，並不是 CIPP 的每一個階段，都會影響到這主題，所以我們現在有點遷就這個模式，去找這個指標出來，或許有些地方指標不及格，可能有些地方不影響，我想可以參考。</p>

2. 第二個就是這東西寫下來之後，要考慮到怎麼解讀，比如說剛有人提到，社會結構的過程面是成績評量制度，那這成績評量制度，如何去說去影響到，比如說紙筆測驗會影響到他的公平現象，或是個別差異這一項，個別差異這一項看來應該是說，我對待個別差異學生的公平性，我在輸入面裡面甚至評鑑制度裡，我產學合作佔全校教師比率，他如何影響到個別差異的公平性，這個解讀我覺得有需要再進一步檢討。

附件四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逐字稿	
時間	99年10月22日下午1530-1730
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2樓研討四室
主持人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國保所長
出席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副校長樊國恕、南開科技大學校長陳猷龍、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蕭錫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副教授黃嘉莉、國立海山高工校長張添洲、新興高級中學執行長張永鄰、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副教授劉曉芬、長庚技術學院校長樓迎統、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姚清輝
研究小組	共同主持人胡茹萍副教授、廖俊仁研究助理、江翊嘉研究助理、林逸茜研究助理
張國保	<p>1.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總共有十個子計畫，而子計畫八由我跟胡茹萍胡教授兩位負責，我們已經開過兩次專家諮詢會議，重點工作就是把指標建構出來。</p> <p>2. 今天提供給各位的資料，其實是我們幾次專家諮詢會議委員們給的建議，我們把他彙總起來，等一下要請大家指導，以現有的這些草案，還有什麼需要補強的地方。今年是做指標的建構，明年才要去做整個指標要怎麼去發展，在政策上要怎麼去執行，如果要執行要修什麼法規，教育部本身需要什麼配套等等，所以是有階段性的。</p> <p>3. 感謝大家颱風天仍排除萬難前來指導賜教，相信對技職教育會有重要的貢獻與影響。</p>
胡茹萍	<p>1. 風雨故人來倍感親切。今天在會場中有兩份資料，一個是直式的參考資料，另外一個是橫式的建議資料，這兩份資料的內容其實是一樣，橫式資料後面有一些指標的建議，要特別勞駕各位，具體的建議可以陳述在橫式的上面，會後可以回收，讓我們可以做一些後續的工作。</p> <p>2. 我們這個子計畫，是在總計畫底下，總計畫整體架構對所有的子計畫已經有所規範了，縱軸跟橫軸面的部分已經確定而無法更動。而縱軸</p>

	<p>面就是所謂的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跟適性發展。</p> <p>3. 社會結構是除了教育部分之外，因為教育會受到社會經濟等等的外在系統的影響，所以社會結構在整個總計畫，大概有做這樣的說明。法律制度部分，涉及到國家公權力的介入，在子計畫裡頭，跟教育相關的法規有關。個別差異的部分，每個人會有差異才會產生了不公平的問題，所以差異的部分在整個總計畫裡強調的是對於個體，去做了了解。補償措施的部分，特別是針對弱勢的學生做處理，當然弱勢學生的涵蓋面也很廣，針對特殊教育的部分有另外一個子計畫，在技職教育的子計畫裡頭，針對特教這一塊，是做了一個排除。補償措施，因為在過去的概念好像政府的政策是恩惠，可是那是過去的一個概念，現在是希望能朝向更積極的福利的概念，所以可能不當然是一個恩惠。適性發展會跟個別差異做一個互補，比較強調的是一個相關的學習環境是不是可以做到適性發展、因材施教這樣的一個縱軸面。</p> <p>4. 總計畫設定橫軸就是 CIPP，即背景、輸入、過程、結果四個面向。在這樣的縱軸跟橫軸交叉底下，中間的部分我們才填充。背景的部分，比較偏向現況現象的呈現，到輸入跟過程的部分是比較積極的，也就是說需要投入哪些資源，或是在過程面需要增加哪些機制，讓技職教育可以達到更公平，最後結果出來，我們做一個整理，第5頁是整個相關的面向是比較指標的面向，第6頁的部分，針對個別指標的面向定義，定義完之後，具體的內涵，包含了後續相關的資料蒐集相關的統計資料的彙整等等，會根據具體內涵再去延伸，整體架構先做這樣報告，謝謝。</p>
蕭 錫 錡	<p>1. 先問問題，第一個大架構，因為縱軸跟橫軸不能動，最重要的是指標跟定義，現在想要了解，將來這個指標是要做量化的指標還是質化的指標，因為量化的指標跟質化的指標兩個之間是有很大的差距，所以</p>

	<p>我看你們的內容有量化的指標也有質化的指標，這是第一個。</p> <p>2. 第二，有那樣的指標是不是就可以達到那樣的所謂的公平，其實指標的文詞，是不是將來要準備的時候，是不是要衡量，譬如說我是舉例技職教育法規法律制度面，技職教育法規的部分，假使說法規體系是否完整，這樣是否完整，就是是或是否，兩個喔，或者是說是或否，有 12345，可能是 5，從很完整到很不完整，如果用是或否以後，後面還有一堆，包括課程與教學輔導，學校是否訂有補救教學計畫、學校是否訂有專精訓練計畫，用是跟否就很容易是 1.2 二分法，這樣的話的結果會不會造成公平指標就公正性，有時後答案是是，但不代表就是公平，我是想要先了解這樣的一個概念就是說，這個計畫裡面是質還是質量都考慮，如果是質量都考慮，那量的部分顯然就只有是跟否的現象，我們舉個例來說，補償措施裡面學校是否興辦學生建教合作，有啊!現在都辦得很好學校都有辦，那這就是公平嗎?所以這指標當初是怎樣，我先了解一下，謝謝!</p>
胡 茹 萍	<p>先謝謝蕭講座，基本上內涵的部分還不算是那樣的完整，先把他提示出來說需要考慮這些層面，後面再去做，譬如說蕭講座有說到法規體系是否完備，否的時候，還是會敘述到現有的法規，已經有哪一些，還是要寫出來，後面不夠的再補，後面的部分文字還會再去強化，目前所謂的具體內涵，是把這些項目先考慮到的，先做個篩選提示出來。</p>
張 國 保	<p>法規的部分，陳校長是法律的專家再給我們指導一下，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不少專家一直覺得，臺灣的教育不公平是政策造成的，真正的不公平是法規造成的，所以解決不公平，要從法規跟政策面去修，這一部分要怎麼表達，怎麼樣能涵蓋到，未來整體陳述可以具體反映出，對技職教育的幫忙。</p>
陳 猷 龍	<p>其實我還在學習，昨天才看到資料，剛才在車上一直看，也不是很完全</p>

	掌握，我是不是最後談，我一定會非常努力的。
樊國恕	第一次參與指標的建構，有沒有一些資料可以作為參考，給我們做一些腦力激盪，譬如法律制度面，這裡指標建置方向是要往哪裡？有沒有一些整體的構想，讓我們來更進一步的發揮。
張國保	就是指具體內涵的定義嗎？
胡茹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在社會結構裡頭的 CIPP 四個層面，在背景面的部分，原則上以蒐集這樣的一個現象把他以家長社會經濟背景、社會價值觀、城鄉差距，這三個做為一個重點，當然這樣的重點是否恰當，還是需要再補充，勞駕各位先進多予提示。 2. 在家長社會經濟背景的部分，主要考慮到的是，家長的學歷基本上會影響家庭收入，會對教養態度和對子女期望也會有所不同，不能說是偏見，就是說普遍來講，也許家長的學歷比較高，相對的收入也比較高，他對子女的期待也會更高，所以我們在後面的具體內涵，才會提出，瞭解技職體系的學生父親的學歷、母親的學歷、學費負擔率，那學費負擔率係指學生學雜費除以家戶月收入這樣的一個數據，這樣的數據就是呈現出這樣的現象，瞭解一下整個的背景資料。 3. 在社會價值觀的部分，其實幾次的會議裡，許多先進也都提到這個，就是說到底社會對技職教育的選擇跟評價到底是如何的，這個部分要去把他做一個描述或者是蒐集資料，有時候真的很困難，價值觀有時候要怎麼去蒐集資料，所以我們先以學生國中基本學力的 PR 值的分佈來了解進入技職體系學生的狀況，為什麼只選國中基本學力，是因為這個時候會包含跟普通教育都可以了解，否則到四技二專統測，因為那是在技職體系裡頭，所以那部分就沒有必要進一步的了解。 4. 在城鄉差距的部分，我們以學校所在區域位置與就學便利性方向來做考慮，具體內涵就是看學生跨越適性學習區就讀之人數比率如何還有

學生所需通勤之時間來做一個背景現況的了解，這是在社會結構的背景面來做這樣的一個處理。

5. 輸入面就是根據教育資源分配部分，所謂縱軸是特別以國家的角度來看，看國家對技職教育所投入的資源，具體的內涵就是技職教育學生與同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特別寫同級學校，是因為涵蓋中等高等所以包含了中等的高中高職，高等的就是我們的專科、大學、科技大學，所謂每生成本負擔率就是學生學雜費除以每生單位成本的定義。
6. 在過程面含入學機會是否均等及傳媒行銷兩個指標，也就是說加入了這些會更好，以入學機會均等主要考慮是以學生依其能力、興趣及性向接受技職教育機會，在這個定義底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是否依學生能力及性向，訂定學生適性學習之政策，特別把主管機關跟學校都併呈，事實上招生是學校的責任，可是學校在招生也常常會受到主管機關政策訂定推動。這樣的呈現，再來要考慮的是，技職教育入學方式與學生性向或特質是否相應，學生就讀技職教育之條件有無不當限制，像過去高餐有限制學生身高要多高或男生就讀，剛開始的時候也都備受質疑，也有不少的陳情，是否要有這樣的限制，這樣的限制是否合理，也把他提出來。
7. 在傳媒行銷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了解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對技職教育理念宣導，及媒體對技職教育之評價及報導，涉及到主動跟被動兩個部分，被動的部分，譬如說，技職教育被報導的質跟量，尤其是，每次暑假招生考試就有很明顯的差距，大學都很受到版面支持，技職體系的考試就受到很少人的關注，主動的部分就是教育行政機關跟學校對技職教育行銷的經費到底多少，還有政策跟法規宣導，有沒有考量到數位落差，這部分因為不像說每一個家庭都可以收到相

	<p>關的訊息，數位落差的問題也應該要去做一個了解；結果面的部分我們希望呈現的是教育效能，而所謂的教育效能，就是說技職教育學生在升學、就業、學習所表現之質與量，誠如蕭講座所提的，整個計畫是質跟量都需要做到注意，現在所提到的具體內涵，學生升學表現，老實說有點空洞，要怎麼衡度表現是什麼，譬如說創意發明及證照通過率的這一部分的資料。</p>
<p>黃 嘉 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所謂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是做什麼用的，因為他是在評估政策呢？還是評估法律？還是為了學校的評鑑而用，這是我的一個疑問！ 2. 第二，當我們討論到所謂的公平跟均等的時候，事實上會涉及到機會的均等、過程的均等，以及差異性的均等，事實上公平的理念之前先論到所謂的差異原則，都是現在正在做的，只不過現在最新流行的是能力取向的公平性，換言之，我們的教育、環境，應該使每個有能力的人，在資源的投入也好、環境的改善也好，都能讓有能力的人往他的能力發展，盡情的發展，讓他達到他覺得 happiness 的境界，這是所謂能力取向的公平端，這樣子的一個觀點之下，所謂的公平指標就在看縱軸這方面，似乎就有所謂的能力取向的正義觀，譬如說個別差異、補償措施跟適性發展，但問題是這三個有傾向於能力取向的正義觀之下，事實上是跟前面的社會結構、法律制度是不對稱的概念，因為一個是從制度、結構的概念來看，一個是從公平的理論基礎來看。 3. 第三，要去釐清的是所謂的 CIPP 模式，因為 CIPP 模式似乎是這個架構裡面很重要的指標，只不過有一些概念似乎應該是說在界定上的一些問題，譬如說法律層面的問題，基本上都是一些背景評鑑，而輸入評鑑應該是一些資源的投入，然後過程評鑑是指，學生在受教歷程中，我們投入的資源是不是得以讓學生適性發展，這才會有所謂的一個結果，這個結果才會有所謂的質跟量的。如果是在這個界定 CIPP

	<p>模式概念之下，似乎有一些架構是可以互相調整的，就像補償措施這個的背景的變項裡面弱勢補助，這個對我而言就是所謂的輸入資源的概念，譬如說法律制度的評鑑制度，這個是過程嗎？因為對我而言，這個基本上是個脈絡的，因為他是個評鑑制度，因為他在輸入，在所謂的歷程之中才能達到所謂的評鑑跟該達到的所謂的品質，就這三點，跟各位師長們指教。</p>
張國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實指標有很多種解釋，因為這個是從國家教育研究院陳伯璋教授，他去接了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就做了這麼大的一個研究案。就是說，臺灣存在的一個不公平問題，技職教育只是其中之一。因為我們這個是第二年，第一年就是做總計畫，就是建構 CIPP，就是橫軸跟縱軸的這幾項，我們沒有辦法去改他，另外，剛剛黃教授說，哪些部分放在背景好，放在輸入好，我想大家再指導一下。因為有些確實，不能夠一刀切下去，就一定把他放哪裡，因為難道 CIPP 就沒有延續性嗎？我覺得資源投入下去，背景就好起來啦，對不對？背景好起來，老師的教學資源就好起來，那個過程自然就棒了，結果產出一定好，所以我覺得很難講說一定要訂在哪邊，這部分大家再集思廣益。 2. 我們還是拉回來，各位看看我們的具體內涵，還有定義、指標，哪些用量化哪些用質化。量化的話，就要對政策要有影響性，高等教育那邊也是在做資源，也是 CIPP 在做研究，高等教育那邊跟我們技職教育，將來要去反映技職教育的資源不如他們，我們又有高職的區分，高職的資源又不如高中，所以這個層級比較大。我們技職體系，是私立大學的比重多，私立百分之八十跟公立百分之二十的比重。我們來聚焦，社會結構的 CIPP 這幾項，我們要訂哪些。
蕭錫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剛黃教授講的，我剛剛本來也想講，因為這是死的所以沒辦法講，不過這是真的，你投入 CIPP 的法律制度、社會結構，其實他本身就

是 CIPP，但現在就已經定死了，所以就不要再問了。現在看整個社會結構，你去 copy 其他的研究，大概所謂教育公平指標的部分的研究結果，你看到的絕大部分最主要，他們主要都叫 community captial，community captial 是影響這個學生的學習成就的主要主軸，

community captial 第一件事情就是家長社會經濟背景的地位，第二就是所謂的城鄉差距的地方，在定義裡邊，社會經濟背景是用學生父親學歷、學生母親學歷，但很多人還是喜歡用學生家長社經地位，臺灣其實包括林清江他們都有公式可以算，所以單純要考慮學歷，還是單純要考慮社經地位，到底是用學歷還是社經地位來考慮，請再思考。

2. 第二，社會對技職教育之選擇與評價這部分，技職教育為什麼會低，因為非常明顯，你用國中學力測驗來看大家要不要去讀他，是不是更拉高一點變成職業的選擇跟限制性，換句話說，我來從這邊工作，將來我們的社經地位比較低，那社經地位的層階其實大家都已經排定，包括我們教育界的符碧真教授，他排過教師社經地位的排行，其實林清江也做過，大家為什麼把技職教育當成次等選擇，可能跟未來工作的可能有關，所以你寫的果，我講的是因啦，這個是不是你們思考，我沒有講說我講的一定是對啦！再來是城鄉差距，你們用這兩點來衡量，似乎還不太夠，所需通勤之時間，不知道是指所有的學生還是單一的學生，還是要怎麼算，所以城鄉差距，剛有講過 community captial，美國的結果就是說，那個社區很窮，所以政府經費低、刺激也低，然後其他的相關的都低，所以從家長社經地位推到所謂的 community captial，學校所在區域位置與就學便利性這個地方。是不是以社區整個的收益跟整個的地區國民的收益來說，看他的城鄉差距，以前有所謂的偏遠地區、教育優先區這些指標，因為以你現在這指標還會有可能...，再去試看看。

劉曉芬

1. 我同意前面兩位前輩的看法，我的想法針對社會結構的部分，我覺得站在背景、輸入、過程、結果之間的手段跟目的，感覺是非常的不一致，比方說入學機會均等的部分涵蓋了教育資源分配跟城鄉差距，就目標跟手段的連結是有點問題的，假如說就社會結構來看的話，背景到輸入，輸入到結果之間，感覺上邏輯性不是那麼的強，有機會的話還是可以做調整。
2. 另外在個別差異概念裡面，其實是一種補償，是一種適性發展，因為他相對的有資優或特殊的，特殊學生本來就是有資優的跟所謂智障的學生，所以後面這兩個，感覺可以切割成兩個 group，一個是屬於比較上位概念的。社會結構、法律制度，比較屬於制度面的，另外一個是比較屬於行動面的跟人比較有關的，對於切割的這部分應該可以再思考一下，另外我想提到剛才指標的一些淺見，像社會結構我非常贊同剛剛蕭講座講到社經地位的看法，除此之外，我們現在看到的指標的公平性與社會學在談的社會均等跟公平的概念，要帶有一點臺灣的特色。
3. 回應黃教授剛才的部分，是要做什麼用，要做政策討論的話，更應該具有臺灣的特色，像是原住民的背景資料、新住民的背景資料或者是有關於學生的單親家庭結構的問題，因為現在非常多是隔代教養所造成的，現在的學生父親學歷、母親學歷或是學費負擔率，這是不足夠的，所以這還要參考一下指標的內涵再去做一些處理。同樣的在城鄉差距的部分，剛才很多問題是屬於文化福利的部分，不一定是通勤時間，跟整個家庭財務資本的關係，財務資本可能來自於父母親的收入，比方說不同地區的社區收入，剛才蕭講座教授說的我是很同意，像是圖書館的比率，有些是量化的，學生價值觀的部分，基本學力之外，其實現在有一些測量，我們學生取得初職，就是說取得第一次職

	<p>業，我們會發現一般大學、一般的私立大學、一般的科技大學、一般的私立技職大學，不同取得初職的時間、薪資，這些都是不一樣的，另外還有現在所謂的就業率，這些就業率的測量，會對我們指標內容更豐富，因為這內涵有些缺角，第一次看會有這種感覺。</p>
張添洲	<p>在社會教育的部分，幾位先進談的家庭社經地位，其實每個學校在開學的時候，會去調查低收入戶比率跟就學貸款比率，我想這比較明確一點，第三個城鄉差距這邊，學生跨越適性學習區就讀之人數比率，目前有很多優質化跟均質化的比例，就是說學生就近入學的比例，這個也是我們幾乎每年都會講到，建議參考各校提供的資料比較容易。</p>
張永鄰	<p>我僅就第一現場提出一些意見，整個社會價值的裡面，我們現在採用的是國中基本學力，但未來的發展，可能剛好相反，因為高中用普通基本學力進去的這一塊是倒過來的，就是用基本學力進去的比較多，在這一塊未來免試入學的比較多，但是免試入學採計的是在校成績，這就沒有所謂的PR值出現了，這對未來的考量會更加的周延，在結果面，未來的具體內涵可以再做調整，在結果面是採用升學表現、就業表現等等，可是在底下後面，個別差異的那個結果面，我們是用證照，將來這個定下來時要做調整，像個別差異用升學表現、就業表現或者證照會更適切。</p>
樓迎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前二十年是在高等教育，這兩年來才跑到技職教育來，所以今天是來學習的。剛才前面許多先進提了許多看法，follow 陳校長剛剛的，就是第一，部裡的政策是希望用免試申請的方式，當然跟學門及跟各領域的差距很大，舉例來說，部裡的PR值可以高到85，我也知道有些領域可以低到百分之十，這個在同樣的技職體系，即使同一個的私立學校裡面，剛主持人也提到，公立與私立的差距很大。 2. 另外，領域跟領域之間差距也非常大，這大概是一個在校成績，這個系統也不是完完全全均質性的，不知道要怎麼能夠讓他 normal，稍微

	<p>跳一下，跳到剛剛蕭講座教授提到的，量化跟質化，有、無、是、否，特別注意到法律制度的評鑑制度，這些答案看起來都是有的，但就評鑑的內容，如果拿高教跟技職來比的話，內容上的 quality 是有些差距的，如果這要在技職教育來做的話是非常辛苦的，考進來的同學他的能力相對來說是偏低的，就是李家同教授說的 M 後面的一大區塊，可是教育部的指標會要你們規劃來自高教系統，所以這種特定的一種 quality 對技職學校會造成若干的困擾。</p>
姚清輝	<p>兩位主持人、各位教授、各位校長好，接到這份資料的時候覺得非常敬佩，覺得教育的公平性被正視了，就社會結構面的部分，我看到的是第一項背景面的城鄉差距，具體內涵在我們實務現場好像有點違背，就是說學生跨越適性學習區就讀之人數比率，我們一般來說的就是就近入學率，以竹苗區來講，我把苗商辦的越好，我的就近入學率就越低，就會吸引新竹地區的，所以這在解釋上會出現問題，在優質化指標，最弱的就是就近入學率，這樣的理由是，原來苗栗地區要到跑到新竹去，或是不是苗栗小孩就跑到苗商來了，可以請教一下，教育效能，學生升學表現、學生就業表現、學生學習表現，這個部分很多是情意部分的表現，比較不容易評量一個學生的性質。</p>
樊國恕	<p>城鄉差距這個地方是跨區域的，我們現在做一個區域讀我們學校的調查，發現有慢慢增加的趨勢，所以這可以拿來一起用，雖然剛開始有講說是集中在國中方面，在教育效能這方面，技職院校滿強調證照，還有一個是創意發明，另外就是人文社會關懷，我們學校現在一再強調這一方面。</p>
黃嘉莉	<p>社會結構來看 CIPP，我會想到的是過程層面，社會資源對於技職教育投入或者支持的情況，譬如說基金會啊，對於技職教育的支持程度，然後在結果層面的話，我想到的是，整個社會結構對於技職教育的改觀，譬</p>

	如說家長的轉變跟社會的滿意度，我覺得可以做為社會結構的定義。
蕭錫錡	對於社會結構的結果，例如增進社會穩定性、適才發揮、調整社經地位，這才是整體的社會結構面的結果，不是學生個別。
陳猷龍	社會價值觀這部分，剛才都有提到，學生部分 PR 值，比較困難一點，就業可能性跟工作性質跟待遇的情況，這應該是一些社會價值判斷的標準，另外在結果面，學生升學表現、學生就業表現、學生學習表現，好像滿抽象的，也不是那麼具體，是不是可以加上，譬如在專業工作的領域，工作滿意度的狀況還有創業的可能性，其實這幾個指標，在結果面可作為一些參考。
張國保	大家寶貴的意見，可寫在資料上面，我們小組會再來把他聚焦，非常感謝各位，我們已經完成五分之一了，請胡教授重點扼要的跟大家說明，提醒一下就好。
胡茹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大家，在法律制度的背景面，主要是兩個指標看主管機關、技職教育法規的指標，定義的方面，權責主管機關是與技職教育相關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面的具體內涵就是分別去看他們，在高等、中等或者在國中去看對於技職教育有沒有專責的單位，有些可能連專責單位都沒有。 2. 教育法規的部分，這裡講的技職教育，特指技職教育的專業法規，比較專門，具體內涵是問，有無技職教育之專業法規、法規體系是否完備，目前來講是沒有技職教育法規，因為沒有專門的技職教育法，後面的部分，是針對技職教育資訊平台、法規的訂修這兩個指標來看，所謂的技職教育資訊平台是指技職教育訊息之蒐集、分享與回饋，這樣的一個內涵，目前初步提出來的，具體內涵就是有無整合、單一之技職教育訊息查詢系統法規的修訂，主要是針對技職教育法規的訂定跟修正，去做一個瞭解，然後去瞭解是否有定期修訂相關的技職教育

	<p>法規，法規修訂的機制，是否含不同的多元代表。</p> <p>3. 在過程面，增加了證照制度跟評鑑制度，對於整個技職教育是會有幫助的，評鑑制度是針對專業團體及學校對技職教育績效之評核制度，後面就是分這三個，不同的主體去看有沒有建立或訂定評鑑制度。證照制度的部分，還是鎖定在政府機關或經政府機關授權民間團體辦理之專業能力檢定制度，不是說一般，普遍的、廣泛的、民間所辦的都承認，這裡所說的政府機關包含不同的部會，是來做名詞的應用，過程面就是有關技職教育法律的制度建構出來了之後，可以對技職教育的品質有所幫助，所以指標的命名才會叫教育品質，他的內涵就是，這樣的制度措施之後，技職教育學校之辦學特色與學生就業所需專業能力之養成如何，那具體的內涵就是去看學校是否能建立技職教育的特色，學生能否具備就業的基本技能，這是第二部分。</p>
張添洲	我想先釐清一下，背景面是一個還是兩個，因為在第五頁背景面只有權責主管機關，第六頁技職教育法規是囊括到背景面。
胡茹萍	背景面有兩個，就是技職教育法規跟權責主管機關。
張添洲	那第五頁這邊要再做一個修正。
蕭錫錡	<p>1. 從背景輸入到結果，對不太起來，沒有明確的連結性，另外一個對於運作，輸入的運作面，沒看到，沒有運作面，指標在運作都沒有，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政策面，我說的政策面不見得是法規，就以評鑑的主軸來講，訂出來的層次不到法的，現在卡一個法律制度，不到法，這政策面、策略面就會有很多的偏差，所以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形容。背景輸入到一個結果，結果會歸到背景跟輸入能不能拉上一個關係，我覺得那個關聯性，是不是可以再考慮。</p> <p>2. 尤其是個別差異跟補償措施，背景輸入到結果那更麻煩，因為，個別差異重視的是弱勢補助等等，那是個別差異的東西對不對，能力差異</p>

	<p>嘛，現在把他放在個別差異跟補償措施裡面，兩個要怎麼去連結。另外從真正的教學裡面，課程的設計到整個教學運作，好像感覺也沒那麼完整，其中最重要就是補償措施裡面，學校是否與辦學生建教合作，放在獎助學措施，我是覺得有很大的爭議在，用社會學觀點來看，有時候建教合作也是在學習社會運作，所以放在獎助學措施是有問題的，所以是不是這一部分可以再做一個思考。</p>
劉曉芬	<p>感覺法律在制度的前面，應該是制度比較大，我的想法啦，別人不知道是怎麼覺得，我的想法是制度可以從文化到法律較具體的條文，他的定義是可以比較廣泛的，是這樣的概念的，我目前看到過程的部分，除了參考制度及評鑑跟證照制度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制度，就是升學制度，開始有招募，才会有培育養成，才會發展出證照，之後才會發展評鑑，這是一個有脈絡性的東西，所以目前只是以評鑑跟證照制度比較像是 outcome 的東西，但 process 過程的東西沒有出來，這是我的建議。</p>
樊國恕	<p>這有三個不公平，另外有一個第四個不公平沒有寫出來，就是資源的分配，就這點。</p>
張永鄰	<p>我還是就基層，在法律背景談到，縣市政府有無主管中等技職教育之專責單位這一項，其實以中央跟直轄市大概比較沒有問題的，桃園縣已經為準直轄市了，還沒有到準直轄市這個層級底下的縣市，在這一點是落差很大的，因為以縣市政府來講，他是主管國中小，主管國中小業務的話，他唯一國中小有涵蓋的是縣立高中，可是各個縣立高中，很少設立職業類科的，除了臺北的鶯歌、跟彰化的藝術高工之外，花蓮體育中學，他也不算，縣市政府主管中等教育，還有涉及到有沒有設立中等技職教育。</p>
黃嘉莉	<p>我一直在思考的是法律制度的向度裡面，他的結果會是什麼，雖然是教育品質，經過立法、經過機構的成立、經過評鑑制度、經過證照制度，</p>

	有沒有辦法讓好的獎勵，不好的接受輔導，如果是這樣的一個概念思維下來的話，跟教育品質的界定就會有一些落差。
陳猷龍	法律制度好像跟我比較有關係，他是要公平指標，對於權責主管機關，只有中央、直轄市權責主管機關有沒有問題，第二，技職教育，有無技職教育的專業法規，剛剛有講沒有，法規體系是否完備，我覺得有兩個部分，法規內容制度是合理的，法規內容宣導方式，大概可以再加上這一部分，對於法規的修定，就足夠啦。對於過程面的評鑑制度，這裡有三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業團體及學校對技職教育績效之評核制度，有兩個部分不知道能不能用，評鑑是否有利特色發展，另外是評鑑指標能否獎優汰劣，另在結果面，學校能否建立技職教育特色，學生是否具備就業的基本能力，中間有一個部分，我不知道措辭怎麼樣，就是教學、教材與教法是否符合學生需求，應該在這個單元來參考。
蕭錫錡	這如果是要的話，是跟辦學績效比較有關。
張國保	好，完成五分之二了，非常有效率，那我們就進入個別差異，請廖主任。
廖俊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背景面，個別差異最重要的就是針對不同學生在進入技職教育體系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產生不同的管道，背景面裡就有談到，他的先備能力是什麼，先備能力使得他進入技職教育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基礎能力，就是說，主管機關有沒有提供一些不同能力的孩子的多元制度。 2. 學校有沒有提供類似的多元入學的制度讓一個學生進入技職教育來，而不是只有考試的方式，那這個教學補助與資源的這部分，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說，面對這麼多不同能力的孩子，我們有什麼樣的資源提供給這些孩子，所以我們考慮到生師比、專任的合格教師、諮商輔導教師比，另外就是有關專業設施與設備，是否足供學生來學習，再來是有關課程設計的部分，就是說考慮到技職教育的特色，特別是實習、實作的特色，就是說實習、實作佔我們總學分的多少，實習、實

	<p>作在我們的學生當中到底佔據了什麼樣的關鍵性角色。</p> <p>3. 過程面的學習跟輔導這部分，要談的主要就是說，學生所接受到的教學與輔導的機制，面對這麼多不同學習的學生，對於學習比較落後的，是不是有補救教學的計畫，對於學習較優勢的學生，是不是有增學教廣的計畫，對於技能比較好的孩子，是不是有專精學習的計畫，但這中間確實也面臨到剛剛蕭教授所說的，這到底是質化的還是量化的指標。</p> <p>4. 再來就是結果面，就是不同的孩子進到技職教育體系以後，經過了先備能力的考驗，他的教學補助資源，以及教學課程的投入，再來是經過教學與輔導，會有什麼樣的表現成就出來，這個成就，就像劉曉芬老師所談到的，學生取得初職的時候，他第一年的薪水是多少，還有就是他取得證照的時候，他能不能獲得他想獲得的專業工作，其實在OECD的相關資料有看到相關的指標，再來就是，技職教育的學生依照他的興趣性向，能不能夠得到他想要得到的進路，在個別差異裡頭，我們是做這樣的思考。</p>
張國保	<p>謝謝廖主任，這個裡面，就像大家剛剛開始得時候一樣，因為有些很難切割，就像個別差異跟適性發展根本就很難切，從第一次出席座談到第二次到這一次，大家也都一直在說，不應該這樣切，也沒有辦法，整個總計畫已經這樣定了，我們就只好在這個架構下，把他完成。</p>
蕭錫錡	<p>1. 教學補助資源的地方學校提供有助於技職教育學習之軟硬體資源及設施，其實這包括，學校整體的教學資源，不要只窄化到那個地方，就是說，包括教具還有其他設施，不是只有專業學習的設施。第二在課程設計的地方，這太窄了，可以當作之中的一個。更重要的是課程的銜接性，因為嚴格說起來，我們的課程其實，實用技能學程12學分的數學，結果開始開火，被我罵了幾遍了，最近我又帶了一群在做，</p>

	<p>我就罵他們銜接性根本就有問題，所以學生學不下去，這是課程銜接性。</p> <p>2. 第二個結果面，就是具職業證照之技職教育畢業學生獲聘從事與所學相關工作之比率，所以課程設計第二個就是說與工作的切合性，要廣、要銜接性、要工作、要培育目標的切合性。談到專業課程跟實習課程的適切性，不見得說一定是實習實作怎樣怎樣的切合性，這會是很細的指標。第三個專業課程的適切性，就是可以看到這些內容。</p> <p>3. 在過程面教學與輔導，因為感覺大多都是補救教學、增廣教學、專精教學，其實過程面老師是不是運用最適當的教學策略，還是傳統的教學方法，或者是說在學生真的有問題的時候，教師是不是真的有諮詢輔導，因為這些東西都是有問題了之後才要做，所以真正過程面的，就是我剛剛提的這些部分可以再考慮一下。</p>
姚清輝	<p>在過程面教學與輔導部分建議增列一項，學校是否訂有扶弱及預警制度，在增廣、補救、專精教學之外，一些學生學習方面，用補救還未必達得到，可能到頭來才發現我的學生不過，需要有預警制度，另外在入學方式有免試入學、升學入學、甄選入學，已經很多元，在學習的過程裡面，是否均等，對預警制度跟扶弱制度有沒有必要納進去？</p>
張添洲	<p>背景面，具體內涵裡面，提到特殊能力，特殊能力涵括兩個：一個是身心障礙一個是資優，如果寫特殊能力，是不是就沒有涵括身心障礙，所以特殊學生的多元入學，包括後面的能力是不是就建立了。</p>
樓迎統	<p>我們想剛才提到課程設計，一方面技職教育體系有很大一塊是在推動系科本位，就是還沒有提到，還有我個人想法，就是一個很熱門的醫護類，就是我們叫臨床系，實際上看他標準種種方式，工科可能很早就有。</p>
劉曉芬	<p>我 follow 一下樓校長的部分，既然我們是技職教育的指標，就應該要有技職教育的特色，教師的生師比、合格人數比較像高教的東西，我們要</p>

	<p>去看一下技職特色的，比方說，像蕭講座講的整體投入資源的項目或是老師擁有實務證照比率或是教師參與產學合作部分，這些指標應該要列入，這樣比較有技職體系的特色。</p>
張永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課程的設計方面，我是覺得，技職課程在高職那塊因為類科很多，學校又很多，那一塊是最可以加強的部分，各類課程的適切、特色或是需求性、地區性，在課程設計這個地方把它涵蓋進來。 2. 在教學與輔導強調補救教學計畫、增廣教學計畫、專精訓練計畫，其實技職這一塊，除了證照之外還有一個工科、商科類似的，我們全國的技藝競賽，目前在高中優質化，高職有很多學校教育部優質計畫也都納入了，所以這個我覺得像技藝競賽，像拔尖固底，拔尖就是所謂技藝競賽部分，固底就是大多數的人，大多數的人當初可能基於某一些因素進來，所以比較弱勢，所以把大多數的固定起來，再把他描述一下。 3. 最後的結果，我還是呼應前面，我們剛才講的在我們背景、社會結構等等，我們談到學生學習的結果、學生的成就等等，可以反應到這個地方，那結果是比較多元化的。
陳猷龍	<p>個別差異部分在教學補助、資源這部分，提到學生人數比例，可以參考業界教師前往學校教學的比例或情形，另在課程設計方面，實習實作課程比例，其實他的安排方式也是很重要的，譬如說時間長短一個月、兩個月還是四個月，他的階段是在大一、大二、大三、還是大四，所以這個指標還是很重要的。最後結果面，在原來列有一個具職業證照之技職教育畢業學生獲聘從事與所學相關工作之比率，這個是比率的問題，其實他的連接性就是是不是快速，他畢業就可以快速進入職場，不需要再訓練，這個連接性還有快速性，還有剛剛提到的，技藝競賽的表現。</p>
黃嘉莉	<p>這一項是個別差異，因此在個別差異之下，我們的 CIPP 層面，應該是要</p>

	<p>做什麼事情才能達到所謂的個別差異。我看這些指標是優質技職學校或優質技職教育的基本條件，看不出來是所謂的個別差異。我在想，對於特定的人才有沒有特定的補助方案獎勵方案，這是在輸入方面增加的，當我進入這學校我不滿意，我想要到技職去，這轉換跑道的制度，這是不是在背景變項應該要有的，那在結果層面我沒有辦法想出來，在個別差異怎麼樣讓很優秀的可以很優秀，然後讓他可以適性的發展，這個我還沒有想到。</p>
張國保	<p>這裡有一個困難點，就是我們還有一個特殊教育的子計畫，也有一個弱勢教育，不過剛才所提的確實很好，轉銜的部分，上次孫明霞孫校長也提到這個，所以大家再思考，回歸到個別差異，剛才大家提的確實都很好，俊仁再勞駕您。</p>
廖俊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剛各位老師的建議，我們已經歷經三次專家座談，其實有很多東西在大家的討論中被刪掉了，剛剛像教師擁有證照的比例，就說你要統計這個做什麼，譬如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的比例，也是被人家提出來。 2. 我們進到補償措施這部分，補償措施思維邏輯，就是說當一個弱勢的孩子進到技職教育的體系裡頭來，我要特別聲明這裡的弱勢是在談「學習弱勢」，而不是一般的經濟的弱勢，因為剛跟各位報告關於經濟的弱勢跟特殊教育的弱勢，因為有其他子計畫在做處理，我們談的是學習的弱勢，就是指比較常態裡的技職的弱勢的可能性，在這裡我們第一個談到的就是學習弱勢，對於學習弱勢的學生，可能提供的協助或補償在背景面，就是說有無提供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補救機制。 3. 再來就是獎助學措施的部分，我們的思考就是說，學習的弱勢會不會來自於家庭的經濟弱勢，所以才會談到學校有沒有訂定所謂的工讀機制或者剛剛蕭講座提到的產學合作制度，當初教育部訂定這制度，目的是在扶弱所以納進來考慮，就是說其實在技職學校體系裡的孩子有

	<p>些是技藝特別好的孩子，有些學科比較弱勢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提供這樣的孩子一個補救的措施，當然對於技藝特別好的孩子，有沒有獎勵的措施，這是我們在輸入面考量到的。</p> <p>4. 學習輔導這個過程面考量到的就是，針對學習緩慢學習優異的孩子，有沒有提供什麼樣的機制，最後他的表現就是學習成就表現，第一有沒有因為學習成就低而中輟、因為家庭經濟因素而中輟，再來就是，對於一些弱勢孩子經過學習獎勵或補助，有沒有得到比較好的證照通過率，以及是不是能夠按照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資格，就是剛才姚校長關心的，很多學生可能沒有給他預警，一拖再拖，經過這樣的一個補助和補償之後，他能不能在他依他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資格，就是說經過學習的補助之後，是不是能夠在升學考上有所表現，這是當初的思維。</p>
黃嘉莉	館長一開始說是針對學習弱勢，可是這裡面提到了經濟的弱勢，對家庭的弱勢也都有，所以他的弱勢應該是包含經濟的、家庭的、學習的都有。
胡茹萍	當初在討論的時候也有覺得應該也有隱含就是經濟的、家庭的弱勢就導致學習的弱勢，我們在定義裡針對的是學習弱勢，在具體內涵就隱含這樣的定義在內。
張國保	因為技職體系學生打工的比例太高，所以當初就想為什麼他會學不好，因為他花很多時間在打工，根本就沒有時間去複習功課，所以當初就是想，獎助學措施、工讀甚至於建教合作，是這樣連結去思考的。
黃嘉莉	喔!瞭解!瞭解!
張永鄰	我個人認為學習輔導這個地方是一個要項，但是學習輔導針對緩慢跟優異之外可以建議是否再加一個性向不適合的轉跑道，但這裡是對於學習不適宜的學習，他學習不能順利的轉科，像綜合高中高一一的時候，統整課程，高二才分流，但技職體系是沒有高一進來的，也許當初是分發落

	<p>點，落到哪裡他就讀哪裡，除了輔導緩慢跟優異之外，我覺得對於性向不適的轉科這方面再予以加強。</p>
張國保	<p>謝謝張執行長，等一下幫我們思考一下，性向是放在後面的適性還是放這裡好，您再思考一下，好不好，樓校長，來。</p>
樓迎統	<p>這是很有趣的題目，因為我們學校有很多原住民學生，我們曾經經歷到他們延畢的機率非常高，開始進入深度的瞭解，發現其實除了經濟差異之外，還有文化差異，譬如說，他們不會覺得考試有什麼意義，在生活中的時候會覺得所有的東西都是共享的，個人追求學習的願望是比較低的，很多可能都有經濟弱勢，但也會有文化差異。</p>
張國保	<p>嗯！請您來引出原住民的學習，真的非常好，姚校長，請。</p>
姚清輝	<p>在補償措施裡，以前我們對於註冊是繳了學費、繳了寒假作業這些，現在是光能夠把學費繳齊就造成很大的困難，所以在輸入面，獎助學措施裡面，因為蕭老師認為是反方向的操作，在實務面，要能提供學生建教合作。如辦產學攜手班，我用進修學校學生跟大潤發跟育達科大合作，理由是每年都在處理沒有辦法註冊又沒辦法結案的一個情況之下，必須要辦產學攜手班來滿足這些學生，讓學生有建教合作、有產學攜手這樣的機制，讓這機制發揮功能可能是比不要有這個機制的實務面來得重要，學生的註冊我會先去周轉、先借給他到十一月、十二月，你有多少錢，繳多少錢，我們出納組才有辦法整個結案學生註冊，其實更多高一是這樣的，註冊沒有完成，沒有給他一些補救措施學習，他後面三年就沒有啦，所以商業學校辦產學攜手是很困難的，我們用進修學校的利基也只是說如何讓學生有比較沒有經濟壓力，不會有自卑感，有學生註冊有自卑感，有些學生達不到就學貸款的條件，很奇怪達不到，家裡有一些財產的、土地，會有一個防弊的因子會在裡面，也有一些新意的作為在裡面，這是我個人看法。</p>

黃嘉莉	補償措施下的結果層面會是什麼，館長的建議又是學習上的弱勢，所以結果面，可以寫說學習弱勢學生中輟比例就可以了，兩個合一，就是這些學習弱勢學生畢業後的第一年他找到工作的時間，因為我們有進行產學合作，我一直在想的是，產學合作有沒有辦法在該單位留下所謂弱勢學習的學生，以至於讓他畢業後找到工作，我不知道這適不適合。
張添洲	在輸入面寫的是獎助學措施，是不是可以加入一個補字，獎補助學措施，因為我們學校來講是獎補助，像我們學校有成立一個公德會的補助，除了註冊費以外，還有三餐都補助的。
樊國恕	跟黃教授一樣，這個結果面來講，就業基金是不是延伸到獎學金、證照考試這是很好的一個指標。
陳猷龍	第一點背景面，這裡寫的是，學校有無提供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補救機制，補救是學習後的補救，就學習面上的設備還有師資也是個重點也是一個弱勢的補助，提供學習弱勢學生適當的設備或師資學習本身也要給他一個補助，事後不好才補救。第二點學習輔導除了有學習輔導本身的機制外，剛有提到他的信心、生活的協助與心理輔導的機制其實這對學習弱勢的學生也是滿重要的一環。
廖俊仁	我是不是先請教一下黃老師，剛才那個就業後第一年任職的機會，我把他直接改成學生參與產學合作之後他留在企業成為該企業正式員工的比例，這樣可以嗎？
張國保	這樣比較好。
廖俊仁	其實我們也有那個指標在。
胡茹萍	不過可能是增列，不可能完全取代！不一定都只針對參加產學攜手。
廖俊仁	1. 好，最後我們看到適性發展，我們設想的前提就如執行長所說當一個學生進到技職體系中，要是他不適應怎麼辦，第一個就是在背景面提到是不是有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所謂多元學習就是提供適性

	<p>學習，要讓學生有充分的課程的掌控權，這個時候就會提到必修學分佔了多少，當必修學分數高的時候學生掌控權就會比較低，這是第一個思考。</p> <p>2. 第二個輸入面，談到了適性的學習，就是說依技職教育學生的性向，提供他最佳教學與學習的措施，這裡兩個具體的指標，主管機關是不是有建立適應學習的機制，學校是不是提供適應學習的措施，當然我們必須承認這兩個說法還非常的模糊，我們在研議的過程當中也曾經想要說是不是去明確的訂定選修人數的比例或者說開放給學生的科目數，後來都覺得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就寫得相對的模糊。</p> <p>3. 適性輔導最主要談到的就是，提供學生適性輔導資源及課程彈性選修制度，這個就是對於課程適應不良的學生，是不是提供他定位的輔導，對於學生我有沒有提供定位的輔導，再來就是學生對於跨領域的選修有沒有限制，這是在適性輔導的部分。</p> <p>4. 最後結果，當學生給予適性的輔導之後，應該能充分的作自我的實現，在這部分我們就說技職教育學生對其專業能力與未來發展展現自信，學生能依其性向獲得適當之學習進路，學生對自我之專業能力感到滿意，最後就是對自我終身學習能力具有信心，這東西看起來都不太量化，要怎麼去找出比較明確的指標出來還是有些困難，就這些來請教大家，謝謝。</p>
樓迎統	<p>抱歉，要用護理來做個例子，護理的專業，必修佔的學分數非常高，實在沒有太多的空間讓學生來適性發展，但如果考慮加一個學分學程就有可能。</p>
張國保	<p>現在高職有學分學程嗎？</p>
胡茹萍	<p>沒有。</p>
張國保	<p>但現在技專校院很強調這個，好，曉芬，請。</p>

劉曉芬	<p>我想提一個建議！就是適性發展的結果面是自我實現，自我實現不會是只有專業領域的自我實現，現在都在談所謂的軟實力不再談硬實力，硬實力就是比較專業的東西，現在發現說他的人格特質他的態度反而是將來就業上非常好的。所以我覺得是一種綜合性的能力，這裡也包含了一般能力不只專業能力。剛才俊仁兄提到終身學習不見得是專業性的，另外就是評鑑他的綜合性的結果面的一個指標，可以分幾塊，第一就是性向適當的進路，除了升學之外，學習進路不知道有沒有涵蓋職業，如果有的話要把他區隔，有的是屬於學位性的升學，有的是職業第二專長增加他的競爭力。我也覺得滿意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但滿意度對於目前看起來是不太夠的，如果可以他對學校對於教育所提供給他服務的滿意度再來才是對他學習歷程的滿意度，那裡面才會有專業的。</p>
張國保	<p>好，謝謝，請張執行長，您剛剛提的適性轉科放這裡好還是剛剛那個補償？</p>
張永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才那邊是說，有一些學生他要轉科的地方，譬如說他個人的需求，剛才那個轉科的輔導有好幾種，有一種是能力不及格他必須轉科，這裡是屬於針對適性就是他個人性向方面思考。 2. 對於有關適性發展這方面，我覺得我們討論也好、學也好，寫到社會結構的時候，我們的面向有很多，可是寫到後面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的時候就只剩下一點點了，所以我覺得適性發展過程面，我會建議，除了一個適性的輔導之外，加一個潛能的開發，因為整個過程面，輔導當然不一定是消極啦，潛能的開發可能對於積極性、助益性比較有幫助，另外因為你潛能的開發剛才才談到一些，學生進路的輔導，其實就可以在適性輔導這個地方把他加進去。 3. 最後因為校長要我來參加，所以我之前有很認真的把先前的計畫看了一下，剛才有一位談到自我實現，我是覺得自我實現，就用詞來說，自我實現比原先的學習機會均等、升學機會均等、就業機會均等涵蓋的面就會比較廣，我會比較覺得說自我實現放這是不錯的，這是我個

	<p>人看法。</p> <p>4. 另外，因為我自己對於編輯，對於語文上比較有興趣，對於研究緣起，我不知道當初放在最前面，我是覺得有很多的用詞用的很多，我舉個例前面的兩行，影響技職教育公平的因素包括升學主義、教師的教學認知、社會的價值觀、教育資源的分配及學生家長的社經背景等問題，那個的都不用的話反而會更精簡，以下的文章類似這樣的比較多，所以我做了兩面用詞的局部修正，代表個人的意見提供參考。</p>
張國保	好，非常謝謝，黃老師，請。
黃嘉莉	<p>在適性發展背景面向裡面，寫的是多元學習，我認為當他還沒有定向的時候，事實上多元學習是很難的，換言之，我作性向發展的時候，第一個是定向，完了之後請學校提供很多多元的進路，就像校長說的有很多的學程，才會去思考過程裡面的學習跟輔導，然後才会有自我實現，提供一些想法。</p>
姚清輝	<p>1. 我這裡有一個思維，也是一個很矛盾的思維，我們在背景面希望他多元學習在過程面要他適性輔導，適性輔導的運作裡面，學校是否限制學生跨領域選修，這是屬於消極性的限制，如果說把這拿到多元學習裡面，必修學分比例的限制之外，學校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比例，用正面的這樣是不是在多元學習的支撐會比較強一點。</p> <p>2. 另外，在自我實現的部分，我們現在提的是一個技職教育公平的一個理論研究，技職教育裡面可能提的是就業的培養機能，倡導務實致用，就業力的培養在自我實現這裡要怎麼著墨，我想到一些字眼，因為就業能力就包括獲得工作能力、保有工作能力、更重要的是以後發展工作的能力。如果在結果面，自我實現這部分是讓學生畢業以後他有學習的，第一項是講學習的進路，那就業力，勞委會有沒有描述核心就業力的部分，自我實現有別於一般的高等教育或一般的普通教育他學生的就業力，尤其我們前面有提到的補償措施裡面，畢業後的弱</p>

	<p>勢學生留在原職場原實習的單位，這也是就業力的展現，獲得工作、保有工作更重要是發展工作，這是我想到的一些字眼，就業力可能是有別於一般高等教育的公平理論，是很重要的因素。</p>
張添洲	<p>在適性過程面的適性輔導這邊，因為剛張司長有提到，如果要的話可以直接說，校園提供轉系科的機制，我想很多學校都可以提供。</p>
樊國恕	<p>如果說加上可轉系科的話，那剛才這邊，可否限制學生跨領域這邊，就更周全，因為可否限制學生跨領域，因為前面都是積極面，這邊變成消極，但是另外我一直考慮這消極是確保學習的第二管道，因為有的學校有提供但是又做滿多的限制，所以這管道又塞住了，對學生來說比較沒有保障，所以我本來是說，這個本來是限制，但是第二就是有管道可以轉系，我覺得這對技職面很好。</p>
張國保	<p>謝謝，好，陳校長。</p>
陳猷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適性學習這方面，我們已經有提到適性學習的機制跟適性學習的措施，我覺得教材對學生的程度很重要，對於後段的學校不能用台清交的原文課本，應該教材要適性是否考慮學生程度，這是第一個。 2. 第二個，對於適性輔導輔導提到，對於科系課程適應不良學生是否提供定位輔導，是否限制學生跨領域選修，學生適應不良其實有時候是教學方法的問題，我想可以提供一個教學方法能否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跟效能，如果教得很深超過半數學生聽不懂也許教得很淺學生學習會好，這是一種定位輔導的問題。
張國保	<p>好，謝謝，因為劉教授跟黃教授晚上還有課所以去上課。各位有書面資料就留給我們，回去如果有想到新的隨時再 pass 給我們。到 12 月底才結案，有一些時間，今天非常感謝各位，我們資料提供比較慢也很抱歉，今天時間就到這裡就告一段落，非常感謝大家提供的指教跟寶貴意見，如果可以做出來真的對技職教育會是一個大功德，感謝大家，謝謝！</p>

附件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期中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期中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研究計畫名稱：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		
研究 期 程：	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審查意見項目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說明	頁碼
一、研究主題與目的	(一)研究主題甚具意義與重要性,初步研究成果亦能符合研究規劃之目標。	謝謝委員支持與肯定	頁 1
	(二)本計畫在整合型計畫中有其他子計畫可互濟共榮,進度與品質可樂觀期望。	謝謝委員支持與肯定,將與其他子計畫共同努力促成	
二、文獻引用、評述及參考文獻	(一)本計畫整體架構完整,理論基礎完整,且論述邏輯清晰,文件分析與整體技職教育政策之探討十分深入,顯見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非常瞭解技職教育政策及問題核心所在,相信最終研究成果當能切中技職教育發展需求。	謝謝委員支持與肯定,研究團隊一定全力以赴	
三、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圖 3-1-1 中曾指出研究內容包括族群、新移民似未在公平指標草案中,是否已併入或刪除,另高教與技職教育資源差異性極大,是否歸屬資源分配指標中?	1.遵照委員指教修正,並在指標中將族群、新移民納入 2.有關高教與技職教育資源差異性問題,將納入資源分配等相關指標中,未來將就量化予以呈現分析比較	
	(二)建議第 4 頁研究問題針對各研究目的列出 3-5 則研究問題(5W1H 形式;回答各問題即達成研究目的),以引領後續文獻探討、研究架構和結果與討論。	1.謝謝委員指教,本子計畫依據研究目的提出之研究問題: 本子計畫擬依 5W1H 進一步探究下列問題: 一、為何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Why) 二、那些對象需要適用技職	頁 4

		<p>教育公平指標?(Who)</p> <p>三、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內容及現況如何?(What)</p> <p>四、那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案例具有我國之特色?(Which)</p> <p>五、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How)</p> <p>六、什麼時候需由政府將建構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納入施政參考?(When)</p> <p>2.將遵照委員指教，適度調整修正</p>	
	(三)建議第 25-26 頁勿用「內容分析」一詞(因未達內容分析層次),以對應第 6 頁之「文件分析法」。	遵照委員指教修正之	
四、研究內容、文字或格式	(一)建構指標系統頗為完整,惟在指標涵義及量化、質化內涵確定時,宜再進一步檢視指標項目歸類之調整及命名。	遵照委員指教修正之	
	(二)建議將第 28-30 頁中「生涯及技術教育」和「好老師」修訂為「技職教育」和「優質教師」。	相關指標業依據第三次諮詢委員座談已重新調整修正,將納入「技職教育」和「優質教師」之精神。	
	(三)建議事先規劃量化指標的數量與形式,在數量上著重少數關鍵指標之建構,以利後續使用與管理。	遵照委員指教修正,對於指標之定義、內涵均考量未來質化量化之呈現,以及政策使用之建議等方向	
五、預期成效或研究成果	(一)由於「技職教育」有平行對應的「學術教育」,其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需兼顧	遵照委員指教修正之,本子計畫之技職教育包括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中等及高等	

	兩者之比較。	教育範圍，對平行之教育將於量化呈現時，適度分析比較	
六、其他	(一)焦點團體出席專家之代表性至為重要，建議先訂出合理規準後再依規準邀請專家，並在會中借重 AHP 或其他程序落實科研。	謝謝委員指教，焦點團體專家都是邀請國內技職教育的一時之選，每次都有指標提請指教，並逐步檢討修正	

附件六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期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期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研究計畫名稱：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八-技職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		
研究 期 程：	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審查意見項目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說明	頁碼
一、研究主題與目的	本計畫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中之一項子計畫。旨在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體系。其範圍係以國民教育階段的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及技專校院所辦理之「技術及職業教育」。就其範圍而言，相當具體明確。	謝謝委員支持與肯定	
二、文獻引用、評述及參考文獻	無	無	
三、研究方法	本計畫為達成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目的，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除文獻及文件分析方法外，還包括實施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在研究方法方面亦相當嚴謹。	謝謝委員支持與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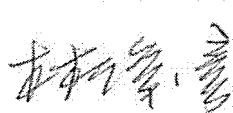
四、研究內容、文字或格式	本計畫期末報告之架構相當有系統及完整,其指標建構問題之解決分析,也是根據其於擬研究問題的規劃,以 5W1H 進行探析,包含:為何(Why)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裡問與研究內容及現況如何、計較公平指標適用哪些對象、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有何我國之特色、如何建構及何時需由政府將指標納入施政參考等,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惜其中 p.64 所述,將「那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案例具有我國之特色」用「where」表示,是否為 which 之誤植,值得商榷。	謝謝委員指教,業依委員指導,將 P5 及 P64 之「where」修正為"which"	
五、預期成效或研究成果	本計畫經焦點座談後,共獲得 20 項具體指標及 82 項細目指標,成果值得肯定,建議下年度之研究以檢視與分析其所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可行性或適用程度為主軸做後續研究之重點。	謝謝委員支持與肯定,本子計畫之後續研究方向,業將檢視與分析已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可行性或適用程度為主軸做後續研究之重點。	
六、其他	無	無	

備註：請研究主持人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本表格。

研究主持人簽章： 張國保 年 月 日

附件七 子計畫八委請外校委員審查文件之意見內容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整合型研究計畫審查表格

研究計畫類型	整合型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八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執行期程	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審 查 意 見	
<p>一、研究者相當用心，審查資料準備完善，研究方向妥切，應值得肯定。</p> <p>二、下列意見提供參考：</p> <p>(一)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宜包括學生、教師、學校；目前似乎僅訂出技職學生公平指標，從週延性去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宜區分為學生面、教師面、學校面去評估這三類對象所獲得之公平待遇。</p> <p>(二) 公平是相對性的觀念，宜有比較之後才能了解公平程度。因此技職與同級一般教育比較之後，方能顯出技職教育之公平性。</p> <p>(三) 指標宜是可以量化，目前頗多質性指標，此舉行之後，不易蒐集。</p> <p>(四) 餘意見如審查資料各頁。</p>	
審查人簽名：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附件八 子計畫八舉辦之焦點團體座談簽到單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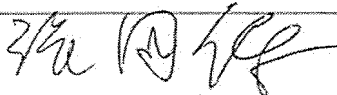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研究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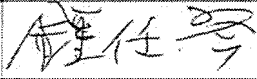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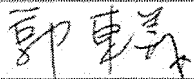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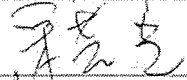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三

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簽到
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出席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簽到
胡茹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鍾任琴	朝陽科技大學校長	
郭東義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授 兼任副校長	
楊瑞明	光隆家商校長	
李繼來	惇敘工商校長	
陳清堯	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林昇平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姚立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副校長	
江翊嘉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林逸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出席人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簽到
王	如	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 授	
郭	姿	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助理	
吳	念	蓉 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	
林	佳	穎 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	
陳	金	進 國立台中高農校長	
陳	國	清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陳國清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簽到單

會議名稱：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會議時間：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零分

會議地點：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二

主持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簽到
張	國	保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張國保

出席人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簽到
林	振	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	林振德
陳	金	進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	陳金進
郭	孚	宏 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前校長	郭孚宏
孫	明	霞 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校長	孫明霞
鍾	瑞	國 修平技術學院校長	鍾瑞國
劉	顯	達 美和科技大學校長	劉顯達
黃	燕	飛 建國科技大學校長	黃燕飛
蘇	銘	宏 吳鳳科技大學校長	蘇銘宏
胡	茹	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胡茹萍
廖	俊	仁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館長	廖俊仁
林	逸	茜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林逸茜
江	翊	嘉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江翊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簽到單

會議名稱：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子計畫八：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會議時間：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二樓研討室四

主持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簽到
張	國	保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張國保

出席人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簽到
歐	善	惠大仁科技大學校長	請假
陳	猷	龍南開科技大學校長	陳猷龍
蕭	錫	錡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蕭錫錡
樓	迎	統長庚技術學院校長	樓迎統
黃	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副教授	黃嘉莉
劉	曉	芬台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劉曉芬
樊	國	恕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副校長	樊國恕
曾	張	進(卅)雄國立海山高工教務主任	曾張進
姚	清	輝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姚清輝
張	永	鄰新興高級中學執行長	張永鄰
林	佳	生啟英高級中學校長	請假